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493.1—XXXX
代替 DB 11/T 493.1—2007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1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Installation specification for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facilities Part1: Road
traffic sig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通则4

5 禁令标志 11

6 指示标志 25

7 警告标志 38

8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47

9 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65

10 枢纽指路标志 80

11 旅游区标志 85

12 告示标志 86

13 辅助标志 88

14 智能交通标志 89

15 交通隔离栏 91

附 录 A （资料性）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审查提交内容一览表 94

附 录 B （资料性）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制作图例95

附 录 C （资料性）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常用英文译法（部分摘录） 115

附 录 D （规范性）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标注符号118

附 录 E （资料性）常用场景交通标志标准化示例119

附 录 F （资料性）常用箭头图案示例 14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493《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的第1部分。DB11/T 49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3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

本文件代替DB11/T 493.1—2007《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1部分：道路交通标志》，与DB11/T 493.1—200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7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7年版的第3章）；
- d) 增加了通则（见第4章，2007年版的第4章和第5章）；
- e) 更改了禁令标志（见第5章，2007年版的第6.2章）；
- f) 更改了指示标志（见第6章，2007年版的第6.3章）；
- g) 更改了警告标志（见第7章，2007年版的第6.1章）；
- h) 更改了一般道路指路标志（见第8章，2007年版的第6.4章）；
- i) 更改了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见第9章，2007年版的第6.4章）；
- j) 增加了枢纽指路标志（见第10章）；
- k) 增加了旅游区标志（见第11章）；
- l) 增加了告示标志（见第12章）；
- m) 增加了辅助标志（见第13章）；
- n) 增加了智能交通标志（见第14章）；
- o) 增加了交通隔离栏（见第15章）；
- p) 删除了附录“北京市进、出城指路标志一览表”（见2007年版的附录B）；
- q) 增加了附录“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常用英文译法（部分摘录）”（见附录B）；
- r) 增加了附录“常用箭头图案示例”（见附录C）；
- s) 增加了附录“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制作图例”（见附录D）；
- t) 增加了附录“常用场景交通标志标准化示例”（见附录E）；
- u) 增加了附录“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审查提交内容一览表”（见附录F）。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7年首次发布为 DB11/T 493.1—200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原则，并规定了禁令、指示、警告、一般道路指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枢纽指路、旅游区、告示、辅助、智能交通、隔离栏桩头标志的设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有部分）
-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GB/T 40994 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
-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506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CJJ 11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 GA/T 484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 GA/T 486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
- GA/T 1215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
- GA/T 1548 城市道路主动发光交通标志设置指南
- GA/T 1567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
- JTG 33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DB11/T 334.1 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交通
- DB11/T 500 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合标志 combination sign

在同一标志版面上布设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禁令、指示、警告、指路标志。

3.2

标志套用 sign embedding

在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时，将禁令、指示等标志图案嵌入到其他标志版面上。

3.3

交替通行 alternating traffic on lanes

在各自车行道上交替通行进入合流车行道的一种通行方式。

3.4

潮汐车道 tidal flow lane

根据早晚高峰交通流的不同需求可改变车辆行驶方向的车道。

3.5

借道左转 turn left by taking a detour

将信号交叉口出口道内侧的一条或多条车道在既定信号相位中作为进口道的左转车道的交通组织模式。

3.6

专用道 exclusive lane

为仅供特定类型的出行方式通行的路幅空间。

3.7

专用车道 exclusive vehicle lane

为仅供特定类型的车辆通行的具体车道。

3.8

交通隔离栏 traffic separate railing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用于维护通行秩序的分隔设施栏杆，包括机动车隔离栏、机非隔离栏、行人隔离栏。

4 通则

4.1 总体要求

4.1.1 交通标志、交通隔离栏在道路新建、改建时，应与道路主体工程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4.1.2 交通标志应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条件、交通环境、道路使用者的需求及交通管理需要进行设置，应与周边的设施环境和景观条件相协调。当通行需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增减、调换、更新交通标志，并配合调整交通信号灯、标线。

4.1.3 交通标志应根据情况设置，标线、信号灯、其他设施应与之相协调，传递的含义应一致，互为补充，不应产生歧义。

4.1.4 同一道路，同类交通标志的规格、支撑方式、设置位置应一致；相邻标志间距不足影响视认时宜设置在同一断面，以便道路使用者能够快速识别。新增交通标志时，应优先选取现有支撑结构，并复核结构设计，或与现有标志版面整合。禁令标志增加禁限车种时，应优先选择与现有禁令标志组合的设置方式。指路标志增加信息时，应优先选取与现有指路标志整合设置。

4.1.5 交通标志的版面设计、材料、支撑方式、结构设计除应满足 GB 5768（所有部分）、GB 50688 的相关规定以外，尚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4.1.6 学校周边区域（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校门上、下游 150m 半径范围内的道路）应做到“八个一律”，即：一律有过街设施；一律施划网格线；一律设置警告标志；一律实施禁停；一律有电警设备；一律有人员维护；一律严格执法；一律共同治理。学校周边交通设施的设置应满足 GB 5768（所有部分）、GA/T 1215 的要求。

4.1.7 交通隔离栏的设置应符合 GA/T 1567、DB11/T 500 的相关要求。

4.1.8 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审查提交内容见附录 A。

4.2 基本规定

4.2.1 道路交通标志以颜色、形状、字符，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交通控制、引导信息。

4.2.2 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行动特性，即考虑在动态条件下发现、识别、判读及采取行动的时间和前置距离。交通标志应进行总体布局，信息要准确、严谨，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现象。

4.2.3 道路交通标志按作用分类，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具体划分如下：

- a) 主标志包括：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告示标志；
- b) 辅助标志设在主标志下，对其进行辅助说明。

4.2.4 道路交通标志按显示位置分类，分为路侧标志和路上方标志。

4.2.5 道路交通标志按传递信息的强制性程度分类，分为必须遵守标志和非必须遵守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 a) 禁令标志、指示标志为必须遵守标志；其他标志仅提供信息，如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为非必须遵守标志；
- b) 禁令标志中的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不应套用。其他禁令标志、指示标志不宜套用。除停车让行标志与减速让行标志外，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套用于白色无边框的底板上时，为必须遵守标志；
- c) 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套用于其他标志上时，仅表示提供相关禁止、限制和遵行信息，作为补充说明或预告，为非必须遵守标志。禁令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中时，应在必要位置另行设置相应的禁令标志。

4.2.6 道路交通标志是向道路使用者提供交通信息指引的基础设施，引导交通行为安全有序进行，不应传递与道路交通无关的信息。

4.2.7 辅助标志设置应简明、准确表达主标志的作用时间、作用范围和作用对象等。

4.2.8 同一地点需要设置标志较多，宜采用组合标志。

4.2.9 一个支撑结构上并设的标志应按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的顺序从上至下、从左至右设置。

4.3 标志版面布置

4.3.1 交通标志版面由颜色、文字、箭头、图形符号、边框等要素组成，版面的尺寸规格取决于这些要素的组合，并应正确合理地布置这些要素。

4.3.2 采用组合标志时，同一版面中的禁令或指示标志的数量不应多于 4 种；快速路、隧道、特大桥路段的入口处，同一版面中的禁令或指示标志的数量不应多于 6 种。同一版面中禁止某种车辆转弯或禁止直行的禁令标志，不应多于 2 种，若禁止的车辆多于 2 种，应设置辅助标志。

4.3.3 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应根据道路设计速度进行选取，常用版面规格宜按表 1、表 2、表 3 选取。

表 1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版面尺寸选取

单位为米

道路类型	标志类型	版面规格	
		路侧	路上方
		(柱式、附着式等)	(门架式、悬臂式、附桥体等)
		路侧	路上方
		(柱式、附着式等)	(门架式、悬臂式、附桥体等)
一般城市道路、快速路 (60~90km/h)	禁令标志	$\Phi 0.8$	$\Phi 1$
	指示标志	$\Phi (h) 0.8$	$\Phi (h) 1$
	警告标志	$\Delta 0.9$	$\Delta 1.1$
快速路 (100km/h)	禁令标志	$\Phi 1$	$\Phi 1.2$
	指示标志	$\Phi (h) 1$	$\Phi (h) 1.2$
	警告标志	$\Delta 1.1$	$\Delta 1.3$

表 2 指路标志版面尺寸、设置形式与道路类型的关系选取

单位为米

道路类型		标志类型	版面规格 (宽×高)	
			路侧	路上方
			(柱式、附着式等)	(门架式、悬臂式、附桥体等)
一般城市道路	路宽 < 12m	交叉口指路标志	1×2	—
		路名牌标志	—	2×0.7
	路宽 ≥ 12m	交叉口指路标志	1×2	4×2.4
		路名牌标志	—	2×0.7
快速路 (包含城市环路)	二环路、三环路、其他快速路 (设计速度 60km/h)	出口预告标志	—	3×2
		地点距离标志	—	4×2.4
		出口标志、入口标志	1×2	—
		出口编号	1.4×0.8	1×0.9
		桥型标志	—	4×2.4
	四环路、五环路、其他快速路 (设计速度: 80km/h、100km/h)	出口预告标志	—	5.6×3.4
		地点距离标志	—	5.6×3.4
		出口标志、入口标志	1.5×3	—
		出口编号	1.6×0.8	1×0.9
		桥型标志	—	5.6×3.4

表 3 标志信息字高选取

单位为米

道路类型		汉字高度	道路编号标志中的字母标识符、数字及出口编号标识中的数字高度
一般城市道路		0.4	0.3
快速路	二环路、三环路、 其他快速路（设计速度60km/h）	0.5	0.4
	四环路、五环路、 其他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100km/h）	0.6	0.4

4.3.4 设置在城市狭窄道路、分隔带内等处的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当采用柱式标志支撑结构设置，且空间受限时，可采用最小值。三角形警告、禁令标志的最小边长不应小于 0.6m；圆形禁令标志的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0.5m；八角形禁令标志对角线长度不应小于 0.5m；指示标志的最小直径（或短边边长）不应小于 0.5m。标志小于最小值时，仅表示信息告知。

4.3.5 道路交通标志应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般一个地名不写成两行或两列。

4.3.6 当道路条件受限，设置环境特殊情况下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和字符大小可进行调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指路标志的版面尺寸应与字符数量、图形符号、其他文字和版面美化等因素相协调；版面设计时，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关系宜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英文、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高	大写	1/2h
	小写	1/3h
阿拉伯数字高	字高	h
	字宽	1/2 ~ 4/5h
	笔划粗	1/6 ~ 1/5h
公里符号高	k	1/2h
	m	2/5h

- b) 交通标志版面内字符较多时，可保持字高，适当缩小字宽；
- c) 因建筑限界、结构承载能力限制等特殊情况，当需缩小标志版面尺寸时，可适当减小文字高度，但最小高度不应小于一般值的 0.8 倍，或采用高宽比为 1:0.75 的窄字体，但不应改变版面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 d) 道路交通标志制作图例见附录 B。

4.3.7 当采用其他禁令、指示、警告标志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志内容宜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 b) 文字类禁令标志应为白底、红圈、红杠、黑文字，形状为圆形或矩形；
- c) 文字类警告标志应为黄底、黑边、黑文字，形状为三角形或矩形。

4.3.8 交通标志中的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应符合 DB11/T 334.1 的规定，相关示例见附录 C。当加入英文后存在版面信息过载，或受版面尺寸限制加入英文后影响其他重要信息的视认性，可不进行英文标识。

4.3.9 标志板背面不应用作宣传、广告，应为灰色、黑色或金属原色并避免眩光。

4.4 标志设置位置

4.4.1 道路交通标志应设置在车辆、行人行进方向最易于发现、识认的地点。标志宜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道路右侧或车行道上方。当受道路条件限制或左出指引时，可设置在道路左侧。

4.4.2 道路交通标志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可结合道路绿化设施带、行道树设施带设置。路侧交通标志的内边缘距车行道、人行道、渠化岛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不应小于 25cm，不应大于 40cm，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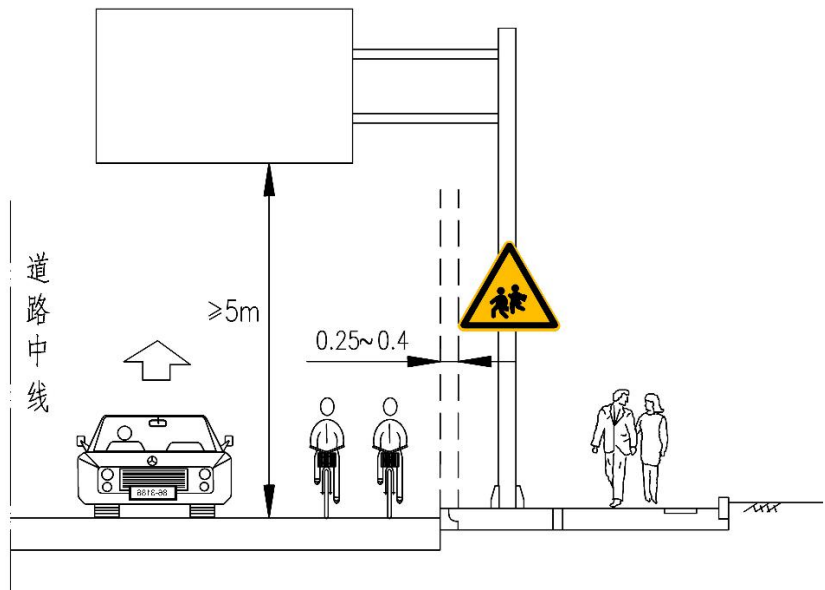


图 1 标志安装位置

4.4.3 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禁令、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禁止、限制或遵循开始的位置。部分禁令标志在开始路段的交叉口前适当位置宜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告示标志提示，使被禁止、限制车辆能够提前采取行动；
- b) 警告标志的前置距离可根据道路的设计速度和限制速度确定，也可按所处路段的道路管理行车速度或运行速度，以及道路具体条件或者杆要求进行调整。

4.4.4 角度要求具体如下：

- a) 路侧标志板面应与道路中线垂直，或与垂直方向成一定角度。其中禁令标志、指示标志为 $0^{\circ} \sim 10^{\circ}$ 或 $30^{\circ} \sim 45^{\circ}$ ，其他标志为 $0^{\circ} \sim 10^{\circ}$ ，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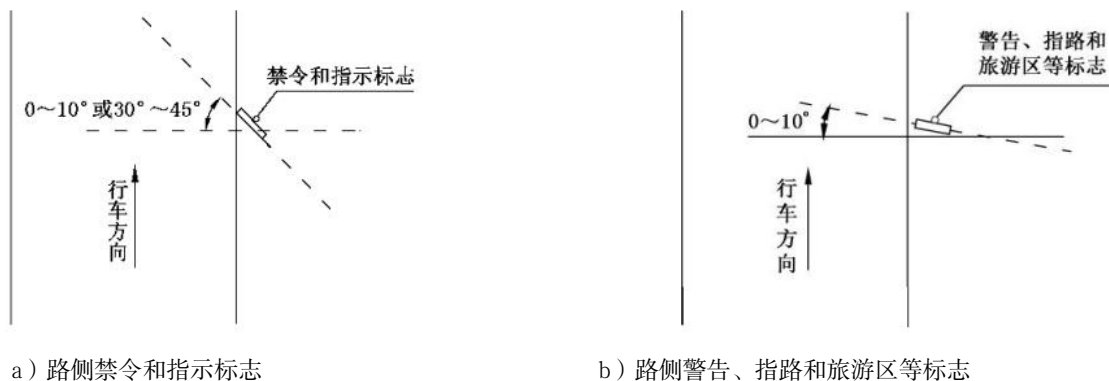


图 2 路侧标志安装角度

b) 路上方标志的板面宜面向来车俯仰 $0^{\circ} \sim 15^{\circ}$ ，如图 3 所示。



图 3 路上方标志安装角度

4.4.5 高度要求具体如下：

- a) 路上方标志采用悬臂式、门架式设置方式时，标志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大于 4.5m，宜大于 5m，附着于其它道路设施时，应不低于被附着物（桥梁或天桥）的净空高度；
- b) 路侧标志采用柱式、附着式设置方式时，标志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应符合以下要求：路侧有行人时，应不小于 2.1m；有非机动车时，应不小于 2.3m；设置于主辅隔离带的非行人通行区域，下缘距路面高度应不小于 1.5m。同一道路、同一区域同类交通标志宜采用相同的设置高度。

4.4.6 标志设置位置除满足前置距离和视认性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影响道路的停车视距和妨碍交通安全；
- b) 不宜紧靠沿街建筑物的门窗前，并与沿街建筑物宜保持 1m 以上的侧向距离；
- c) 快速路标志间距不宜小于 100m。一般城市道路，路侧标志间距宜大于 30m，路上方标志间距宜大于 50m，当不能满足最小设置距离时，应采用组合标志或合杆设置；
- d) 不应被上跨道路结构、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广告构筑物以及树木等遮挡；
- e) 不应影响其他交通设施（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等）。

4.4.7 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禁止超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会车先行标志、会车让行标志宜单独设置。如条件受限制无法单独设置时，一个支撑结构上不应超过两个标

志，辅助标志不计。

4.5 支撑方式要求

- 4.5.1 交通标志支撑方式可分为：柱式、悬臂式、门架式和附着式四类。
- 4.5.2 路面宽度小于 12m 的道路，标志支撑方式宜采用路侧式。
- 4.5.3 具备条件时，交通标志宜与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监控设施、路名牌、引导牌等共用同一支撑结构。如采用智慧多功能杆，应满足 GB/T 40994、DB11/T 500 的相关规定。
- 4.5.4 新、改建道路或有条件的道路应优先考虑多杆合一。
- 4.5.5 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标注符号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4.6 材料要求

- 4.6.1 标志结构材料包括标志基础、支撑结构、标志底板、紧固件、反光材料。
- 4.6.2 标志基础采用的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应大于或等于 C30。
- 4.6.3 标志支撑件可选用钢管、型钢、八角形钢柱或钢桁架，也可根据需要采用轻型材料制作；
- 4.6.4 标志底板可采用铝合金板、挤压成型的铝合金型材板等制作，板材相关指标及制作应符合 GB/T 23827 的规定。在保证视认性前提下，标志板可分块制作，现场拼装。
- 4.6.5 标志版面反光膜及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标志应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版面，也可根据地形、观测角度、日照等情况增加发光式或外部照明设备；
 - b) 标志版面的底膜及字膜应按照 GB/T 18833 的规定选取 IV 类或 V 类反光膜，见表 5；

表 5 反光膜分级表

等级（GB/T 18833）	结构类型	寿命（年）	用途
IV 类反光膜	微棱镜型 超强级反光膜	10	可用于永久性交通标志、作业区设施和轮廓标
V 类反光膜	微棱镜型 大角度反光膜		

- c) 在下列情况下设置的禁令、指示、警告标志，宜采用 V 类反光膜：
 - 1) 快速路小半径曲线及立交小半径匝道路段；
 - 2) 交通较为复杂、视距不良、观察角过大的交叉口或路段；
 - 3) 通行大型车辆为主的道路。
- d) 位于路上方标志版面的逆反射性能，宜比路侧标志提高一个等级。当采用 V 类反光膜也无法保证视认时，可加大尺寸或采用发光标志；
- e) 发光标志在夜间应具有 150m 以上的视认距离，宜使用透光型反光材料制作。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及标志中采用逆反射材料的文字、颜色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GA/T 1548 中的有关规定，发光单元和逆反射材料底板所表示的标志信息应一致。

4.7 标志结构设计

- 4.7.1 标志结构设计的一般要求如下：
 - a) 风荷载计算中的设计风速，北京地区 50 年一遇风速不应小于 29.2m/s；
 - b) 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结构设计，并应满足构造和工艺方面要求；
 - c) 标志支撑件中采用的所有钢制部件均应采用热浸镀锌或其他防腐措施处理。

4.7.2 标志结构的设计的参数选用如下：

- a) 标志结构的重要性系数可按下列两个等级选用：位于快速路、主干路上的悬臂式、门架式标志，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0；位于快速路、主干路上的其他类型标志，以及位于其他等级城市道路上的标志，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0.95；
- b) 标志结构应按 GB 50017、CJJ 11、JTG 3363 的规定进行荷载组合与计算。

4.7.3 标志结构材料设计工作年限见表 6，交通隔离栏材料设计工作年限见表 7。

表 6 标志结构材料设计工作年限

序号	材料	设计工作年限（年）
1	钢筋混凝土基础（含基础地脚螺栓螺母）	50
2	钢立柱、钢横梁	30
3	立柱与横梁连接件：高强螺栓螺母	15
4	防腐涂层	10
5	标志板面连接件：螺栓螺母	10
6	标志板面含反光膜（Ⅳ、Ⅴ类）	10

表 7 交通隔离栏材料设计工作年限

序号	分类	设计工作年限（年）
1	金色、古铜色分隔栏杆钢构件	15
2	金色、古铜色分隔栏杆防腐涂层	10
3	其他护栏（如京式护栏）钢构件	10
4	其他护栏（如京式护栏）防腐涂层	5

5 禁令标志

5.1 一般规定

- 5.1.1 禁令标志用以禁止、限制或相应解除车辆、行人的交通行为，道路使用者应严格遵守。
- 5.1.2 除“停车让行标志”为八角形，“减速让行标志”为顶角向下的倒等边三角形以外，禁令标志为圆形、白底、红圈、红杠、黑图形，图形压杠。
- 5.1.3 采用文字方式的禁令标志，为白底、红圈或红边、黑文字，形状为圆形或矩形，如图 4 所示。



图 4 文字禁令标志示例

- 5.1.4 禁令标志设置于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开始路段的起点附近。
- 5.1.5 两个或两个以上禁令标志并设在同一支撑结构上时，依次由上至下，由左至右排列。按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顺序为：与道路通行权相关的标志（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标志、禁止行人进

入标志、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等），与交通管理相关的标志（禁止车辆停放标志、禁止鸣喇叭标志），与限制相关的标志（限制速度标志、限制高度标志、限制宽度标志、限制轴重标志）。

5.1.6 同一位置的禁令标志种类较多时可采用组合标志，组合标志为白色底板、四边无框线，其上贴附多个禁令标志。标志个数不宜超过 4 个，最多不应超过 6 个，单个标志的直径不应小于 0.5m。

5.1.7 在路口中央隔离栏端头采用桩头标形式设置时，禁令标志宜与分隔带右侧行驶标志正反面设置，标志版面为正方形，如图 5 所示。



图 5 桩头标禁令标志示例

5.2 停车让行标志

5.2.1 设置在道路等级、车速相差较大，视距不足、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非信号控制交叉口处，在次要道路交叉口前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5.2.2 在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立交桥下掉头车道出口应设停车让行标志。

5.2.3 设有“停车让行”标志路口应配合设置停车让行标线，除路面条件无法施划标线外。

5.2.4 停车让行标志设置位置宜靠近停车让行标线，当路口设有人行横道线时，停车让行标志应设置在人行横道线前，距离人行横道边缘宜为 2.5m~3m，并不应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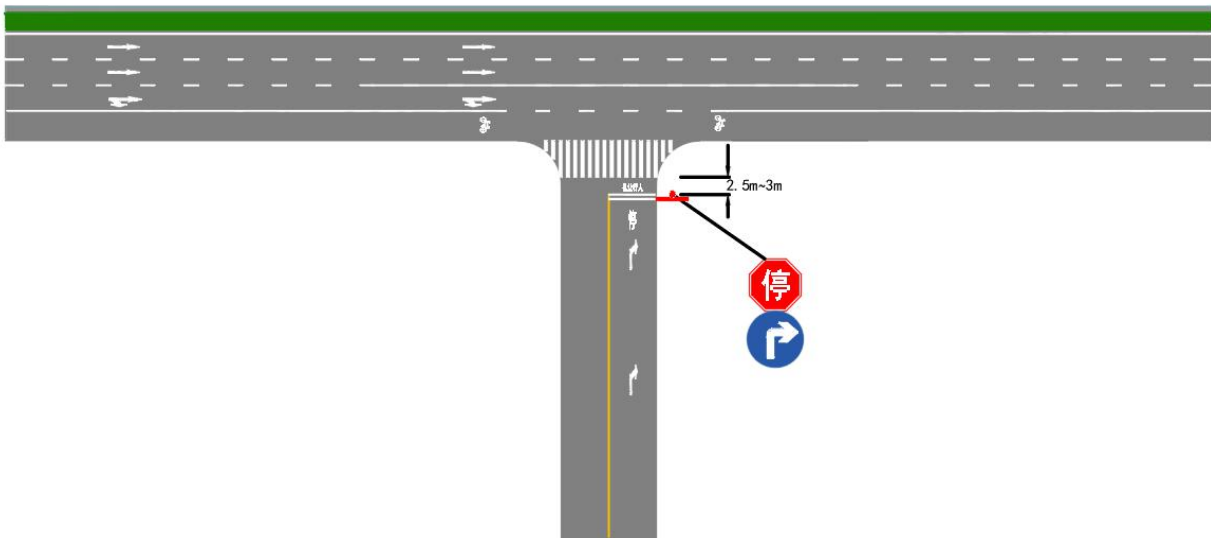


图 6 停车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5.3 减速让行标志

5.3.1 设置在非信号控制交叉口，视距良好路况下，在次要道路交叉口前宜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5.3.2 当主要道路不易发现路口车辆汇入时，可配合使用交叉口警告标志。

5.3.3 减速让行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快速路入口匝道后未设加速车道、加速车道长度不足、先入后出的出入口之间间距不满足要求，以及主路车辆驶入辅路，直接并入辅路机动车道，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如图 7、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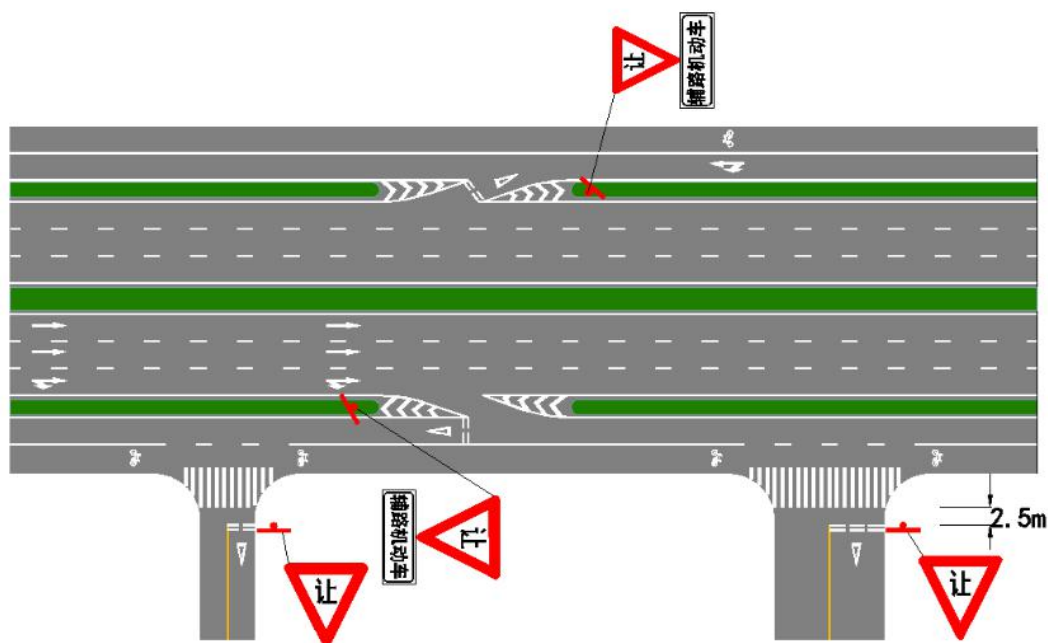


图 7 主辅路开口处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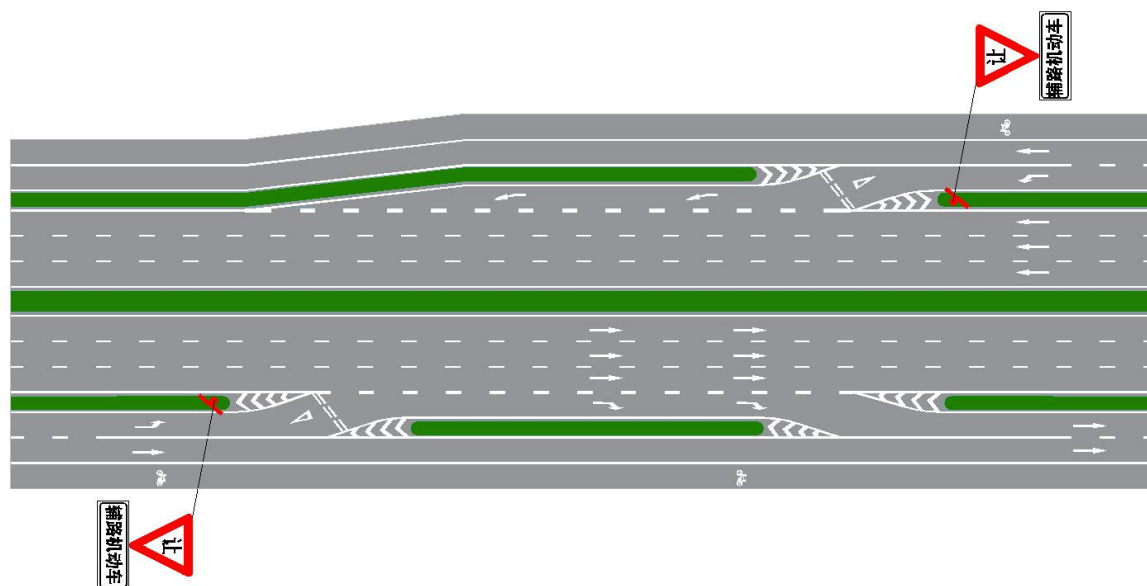


图 8 主辅路出入口间距不足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 b) 无信号控制的环形交叉口的进口道处，宜设置减速让行标志，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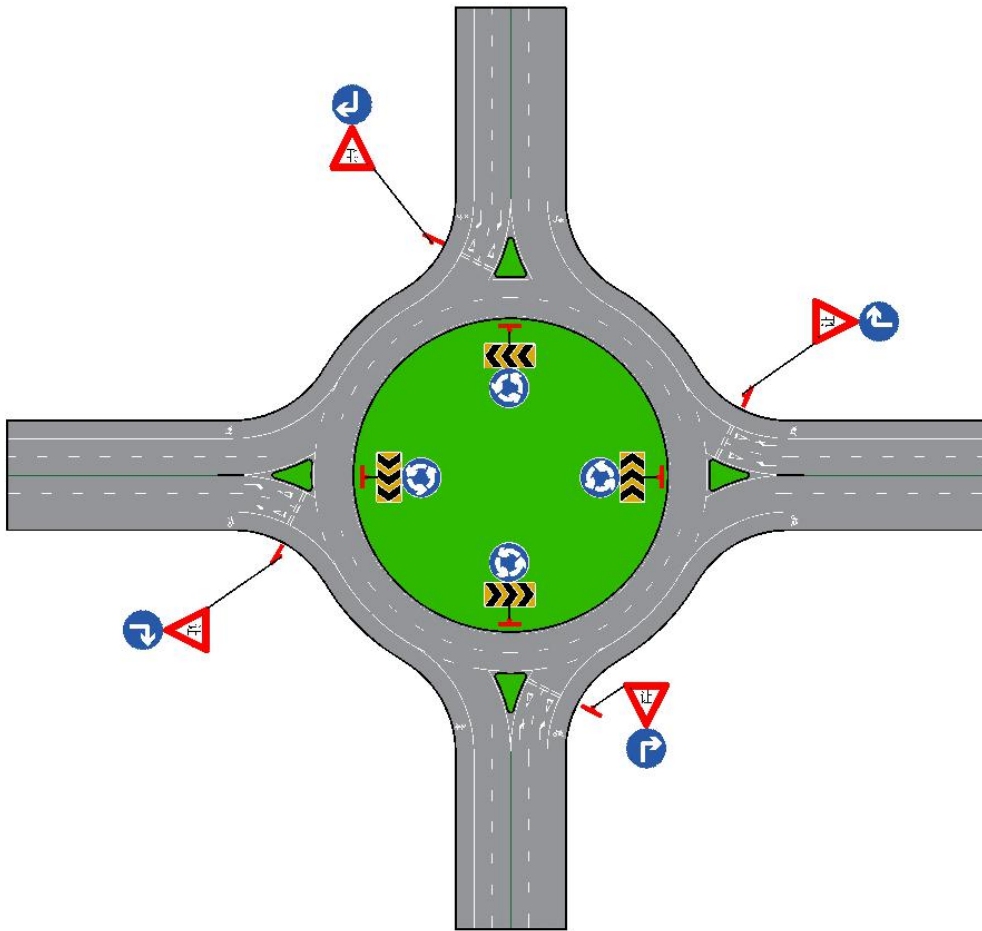


图 9 环岛处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 c) 信号控制的交叉口，设置专用右转车道且有渠化岛分隔时，在人行横道前宜设置减速让行标志，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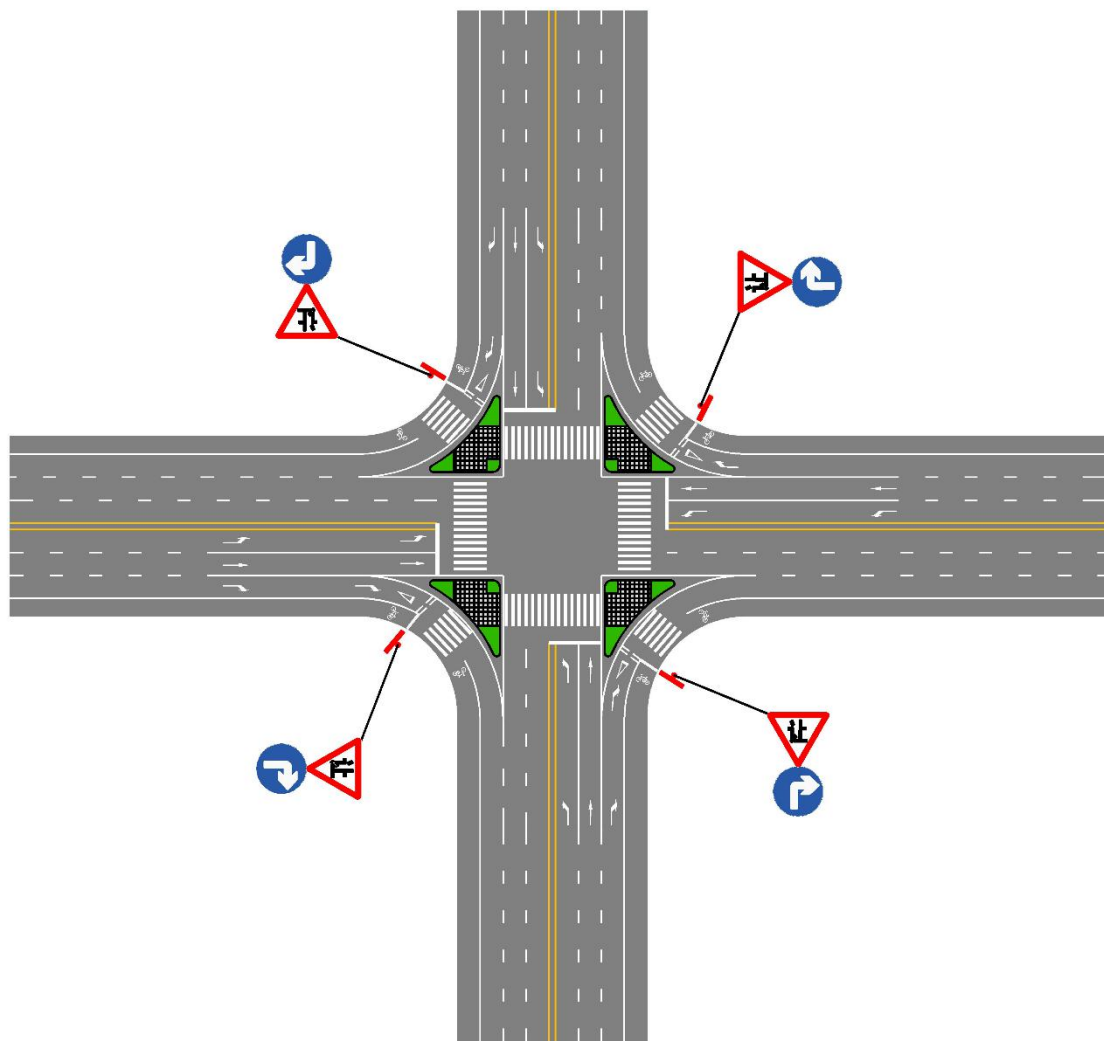


图 10 右转车道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5.3.4 设有“减速让行”标志路口应配合设置减速让行标线，除路面条件无法施划标线外。

5.3.5 减速让行标志设置位置宜靠近减速让行标线，当路口设有人行横道线时，减速让行标志应设置在人行横道标线前，距离人行横道边缘 2.5m~3m，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形视距，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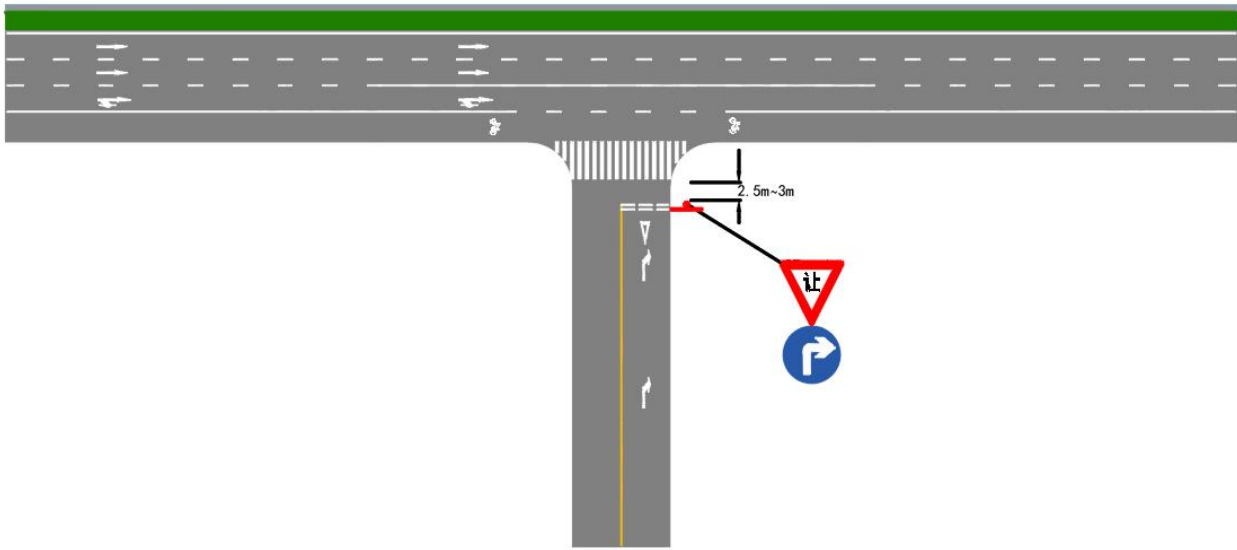


图 11 典型右进右出路口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5.3.6 侧分隔带宽度大于 5m 的主路入口，应在分隔带和次要道路进口道处，根据视距条件同时设置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并可在非机动车道或辅路施划禁止停车区，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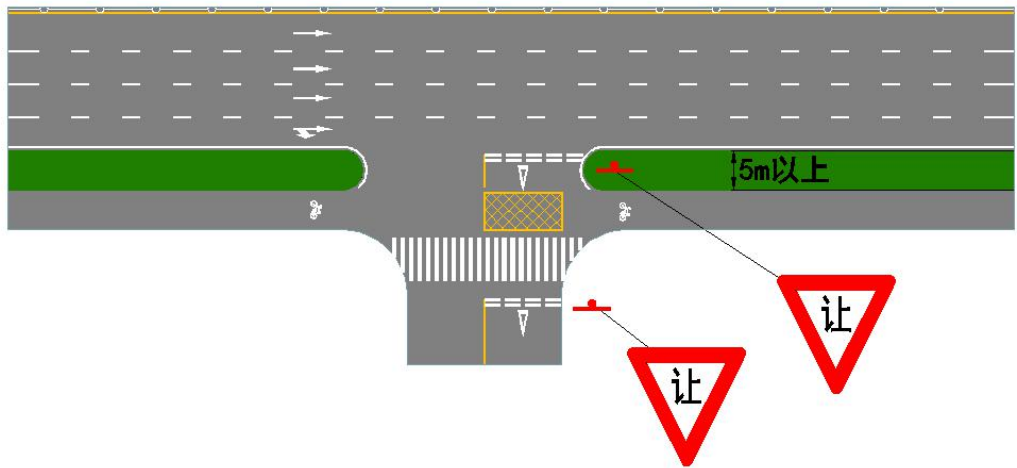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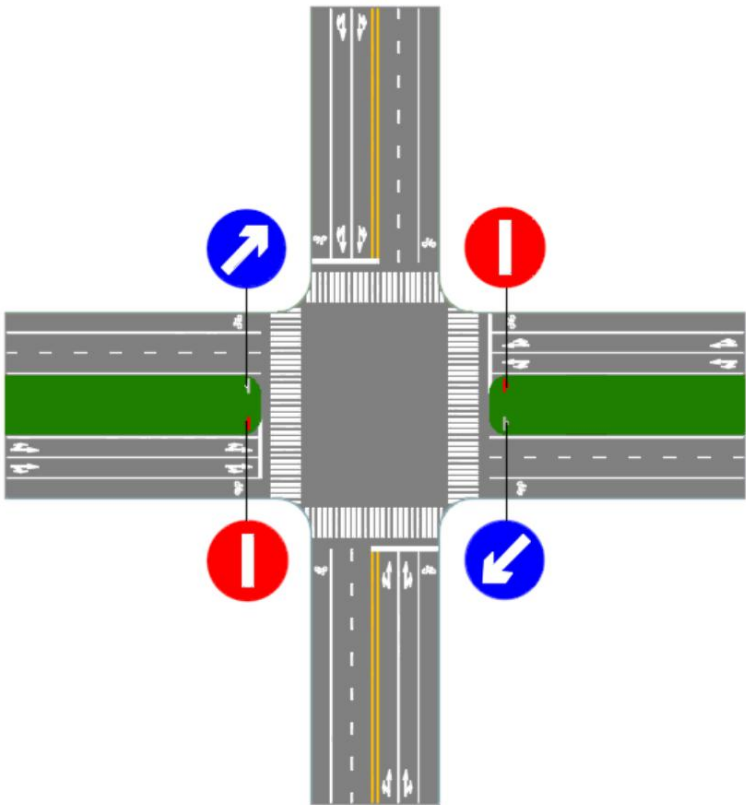


图 12 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侧分隔带宽度大于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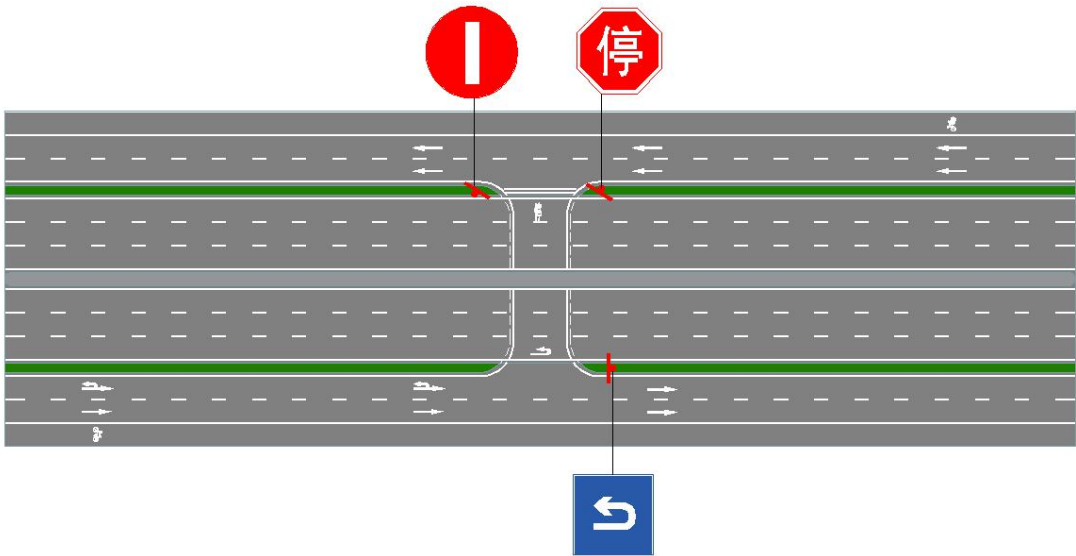
5.4 禁止驶入标志

5.4.1 设置在禁止一切车辆（含非机动车）驶入的入口处。

5.4.2 设置在有较宽中央分隔带的路口进口道、桥下调头车道等容易逆行进入的车辆出口处，如图 13a）、13b）所示。



a) 宽中央分隔带路口进口道处



b) 桥下掉头车道出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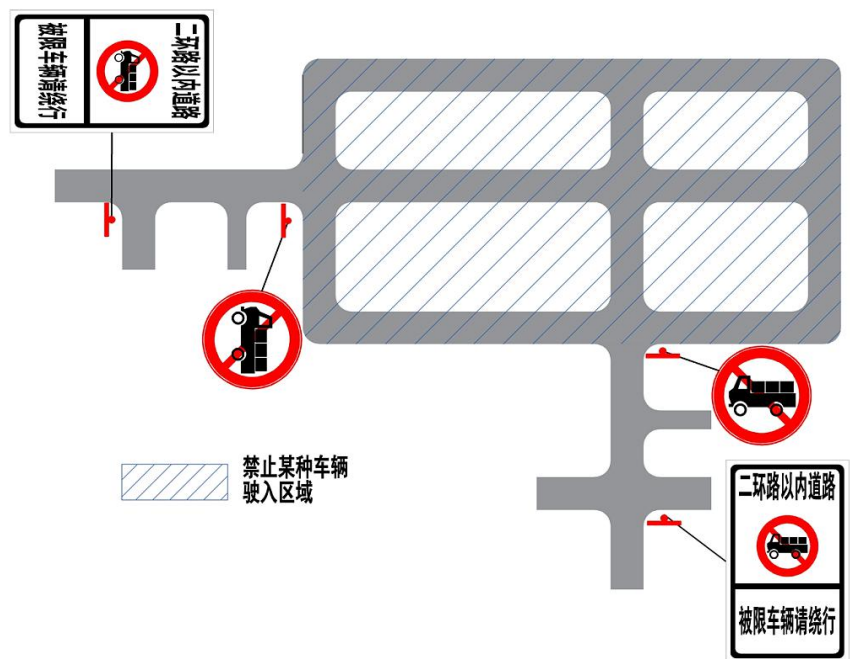
图 13 禁止驶入标志设置示例

5.4.3 当禁止驶入标志有时间、车种、轴重、质量等规定时，应采用辅助标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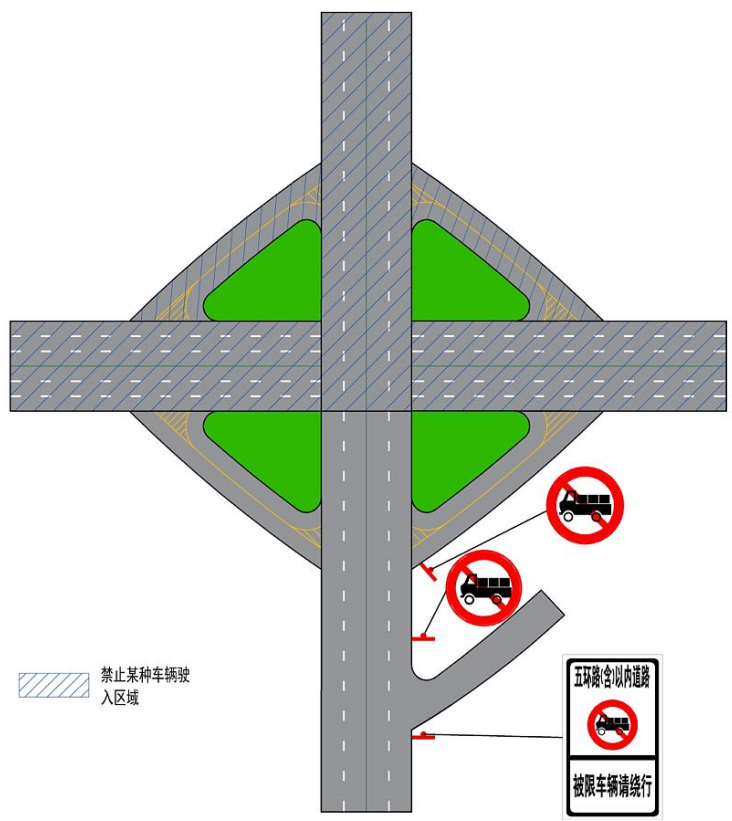
5.5 禁止机动车（或特定机动车）、非机动车（或特定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驶入）标志

5.5.1 应设置在禁止机动车（或特定机动车）、非机动车（或特定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驶入）道路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5.5.2 在某一区域内禁止机动车（或特定机动车）、非机动车（或特定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时，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如图 14a）、14b）所示。



a) 区域路网



b) 立交节点处

图 14 禁止某种车辆驶入某区域设置示例

5.5.3 在禁止某两种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路段入口处，应设置禁止某两种车辆、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此标志版面上不应多于两种图形，其中两种特定机动车图案可组合，两种特定非机动车图案（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可组合，行人与非机动车图案可组合，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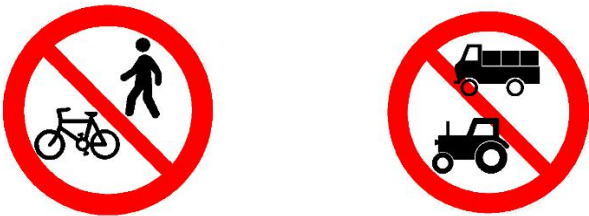


图 15 组合禁令设置示例

5.5.4 禁止车辆种类较多时可使用组合标志或使用辅助标志说明，如图 16、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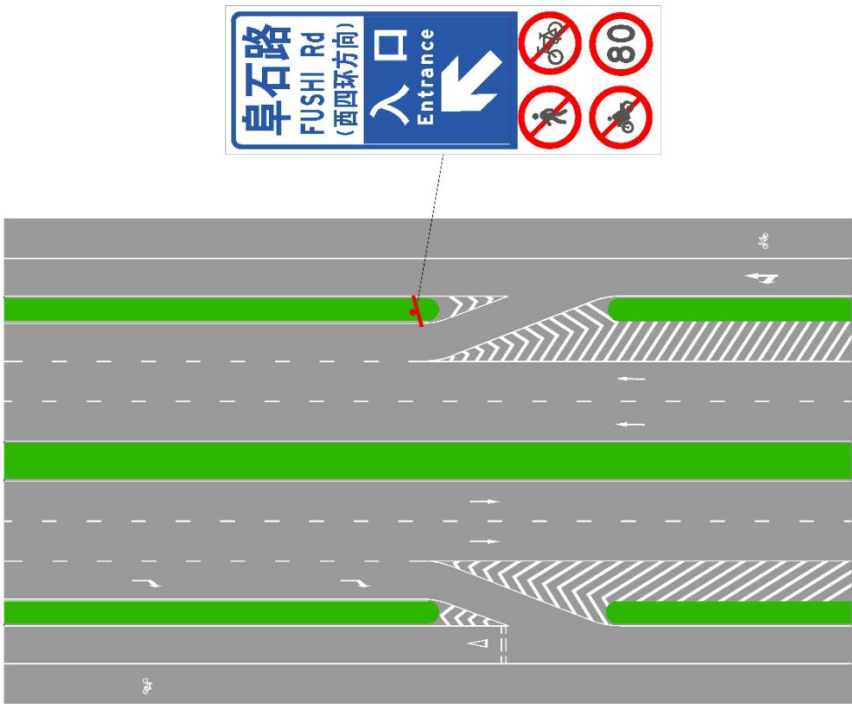


图 16 快速路入口处组合禁令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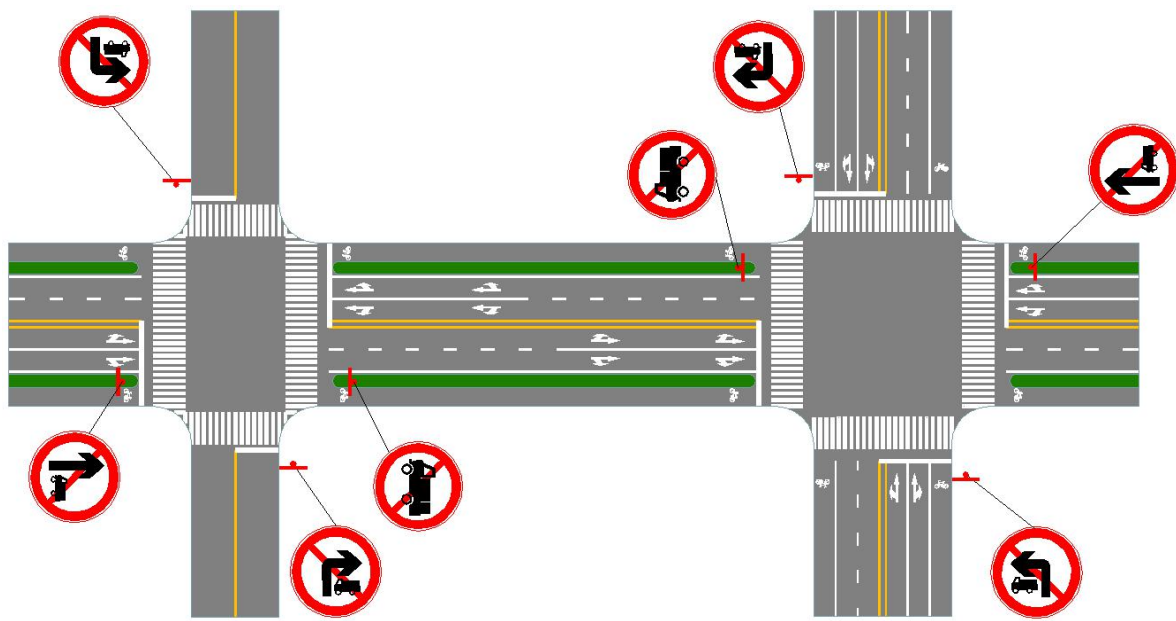


图 17 某路段禁止特定机动车驶入标志设置示例

5.6 禁止掉头标志

5.6.1 在交叉口或路段掉头，对其他车辆严重影响，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时，宜设置禁止掉头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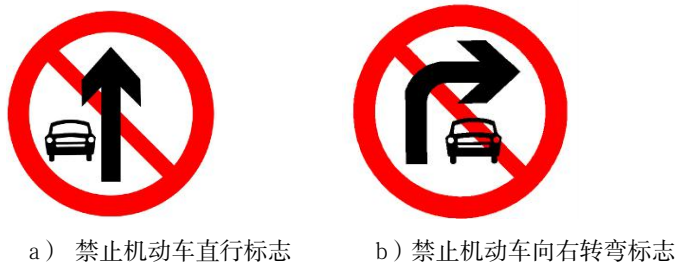
5.6.2 禁止掉头标志宜设置在禁止机动车掉头路段的起点、交叉口前中央分隔带适当位置或车道上方，必要时可重复设置。

5.6.3 对已有禁止向左转弯（或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标志，可不再设置禁止掉头标志；在允许机动车左转，但禁止车辆掉头的路口，应设置禁止掉头标志。

5.6.4 禁止掉头标志宜配合施划禁止掉头标线设置。

5.7 禁止直行、向左（向右）转弯标志

当禁止某种车辆直行或转弯时，宜在禁止直行或向左（向右）转弯标志版面上附加被禁止某类车辆的图形，如图18、图19所示；当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如图20所示。



a) 禁止机动车直行标志 b) 禁止机动车向右转弯标志

图 18 禁止机动车直行、向右转弯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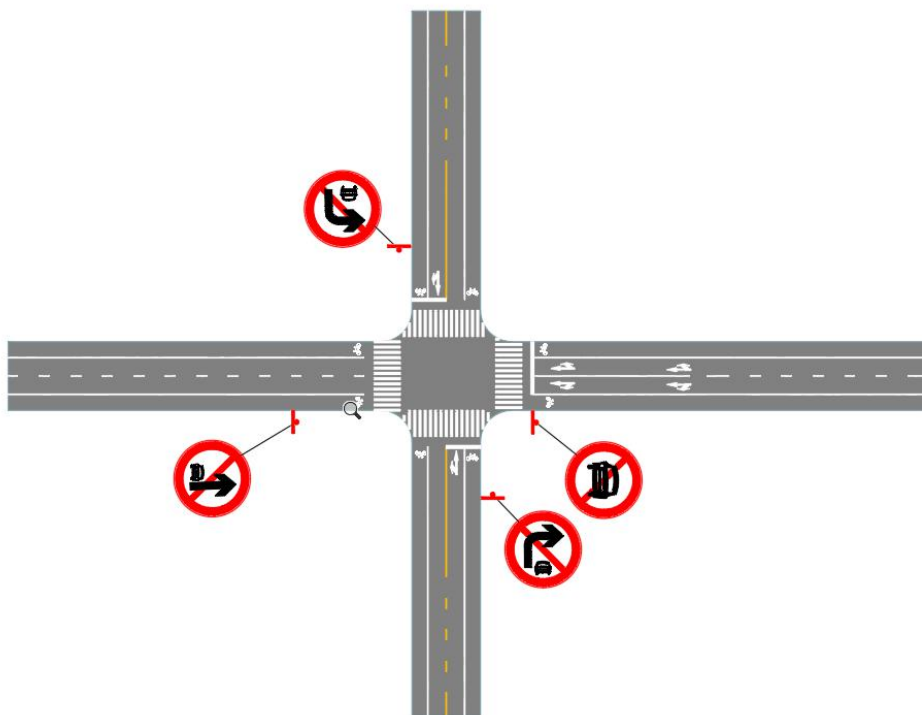


图 19 禁止车辆向某方向行驶标志设置示例



图 20 禁止直行标志加辅助标志示例

5.8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

5.8.1 在机动车停靠后，妨碍正常通行的路段，宜设置禁止车辆停放标志。三幅路以上道路的主路，不设置禁止车辆停放标志。

5.8.2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应设置在路段起点处。

5.8.3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可配合禁止停车标线使用，禁止车辆停放的时间、范围、车种等应使用辅助标志进行说明，如图 21、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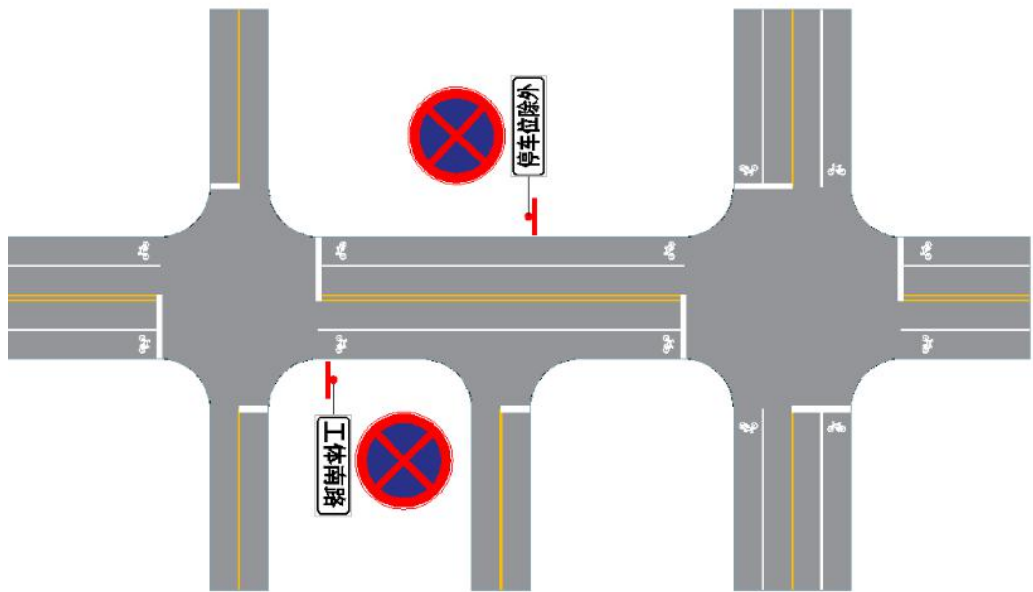


图 21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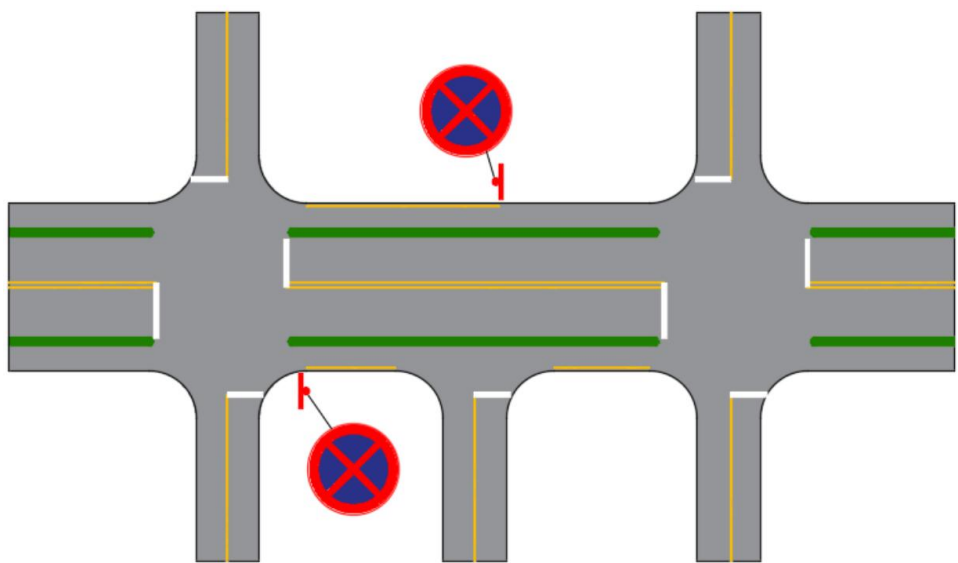


图 22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与禁止停车线配合设置示例

5.9 禁止鸣喇叭标志

5.9.1 禁止鸣喇叭标志设置在进入禁止鸣喇叭区域前的入口处，区域内可不再设置。

5.9.2 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场所周边的道路，可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

5.10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

5.10.1 对纵坡坡长大于最大坡长要求限制值的道路，以及已设置陡坡标志的机非混行道路，可设置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如图 23 所示。



图 23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

5.10.2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应设在禁止非机动车骑行的路段起点处，或需要非机动车推行坡道的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人行道入口处。

5.11 限制高度标志

5.11.1 当机动车道路建筑限界净高小于 4.5m，非机动车道路建筑限界净高小于 2.5m 时，应设置限制高度标志。

5.11.2 在道路建筑限界净高受限制的地方，易发生车辆碰撞事故，且碰撞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时，应设置立面标记和限高警示横梁，并应在上游交叉口提前设置限制高度标志，同时可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或告示标志提示绕行，使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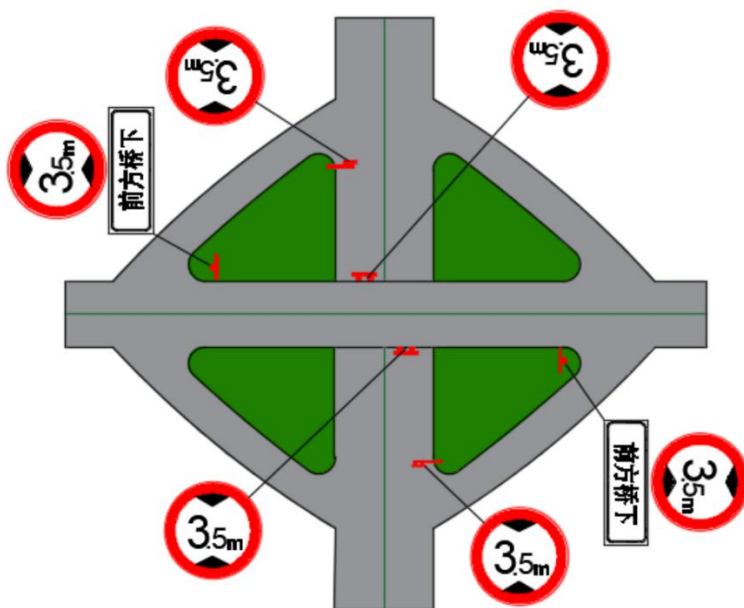


图 24 限制高度标志设置示例

5.12 限制速度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5.12.1 道路限制速度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速度不同时，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道路限制速度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相同时，可不设置限制速度标志；

5.12.2 限制速度标志应设置在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路段的起点，限速路段较长时，可重复设置限制速度标志。

5.12.3 解除限制速度标志设置在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路段的终点，或者在该终点处设置新的限制速度标志，表示新的限制速度数值。

5.12.4 限速路段内设置不同数值的限制速度时，只在限速路段的终点设置解除限速标志。解除限速的

数值应按照限速路段终点前限制速度标志的数值确定。

5.12.5 进入学校周边道路和离开学校周边道路处，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及解除限制速度标志，限速标志限速值为 30km/h，应附加“学校区域”辅助标志，如图 25 所示。



图 25 学校区域限制速度示例

5.12.6 全封闭道路全程限速时，可不设置解除限速标志。环路快速路入口下游变速车道渐变段终点处适当位置宜设置限速标志。

5.12.7 限制速度标志用辅助标志标明限定范围的，不再设置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5.12.8 限制速度起终点间的道路路段最小长度宜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限速区最小长度

限速值 (km/h)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限速区最小长度 (km)	0.3	0.4	0.5	0.6	0.7	0.8	0.9	2.0

5.12.9 限制速度值为 5km/h 的整数倍。

5.12.10 可变限速标志显示的数值应小于或等于该路段固定限速标志的限速值。

5.12.11 当城市快速路主线和匝道限速差超过 30km/h 时，宜采用逐级限速方式，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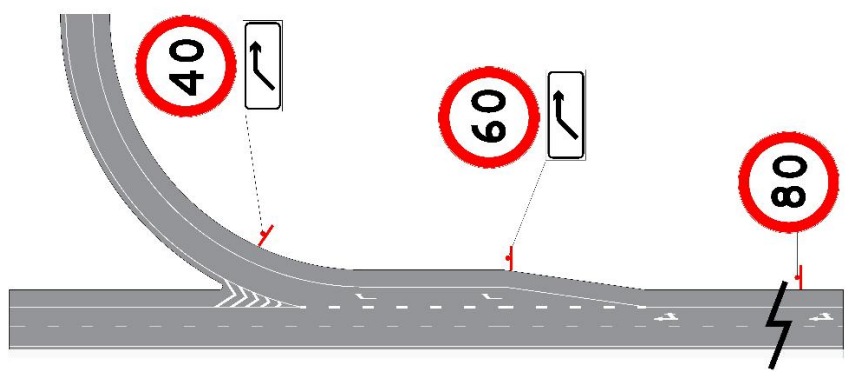


图 26 逐级限速标志设置示例

5.12.12 当设置固定式测速监控设备时，应在测速点上游适当位置设置限速标志，并在来车方向距离测速点 200m 以外设置“前方测速”或者“进入测速路段”等告示标志。上述交通标志至测速点之间有交叉路口时，应在交叉路口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

5.13 区域禁止及解除标志

5.13.1 区域内禁止一切车辆或者禁止某种车辆驶入的，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入口设置禁令标志，并宜提前在可分流的地点设置告示标志。

5.13.2 区域禁止标志应设在禁止区域的所有入口处，解除区域禁止标志应设在禁止区域的所有出口

处，如图 27 所示。



图 27 区域限速、禁停标志示例

6 指示标志

6.1 一般规定

6.1.1 指示标志用以指示车辆、行人行进，道路使用者应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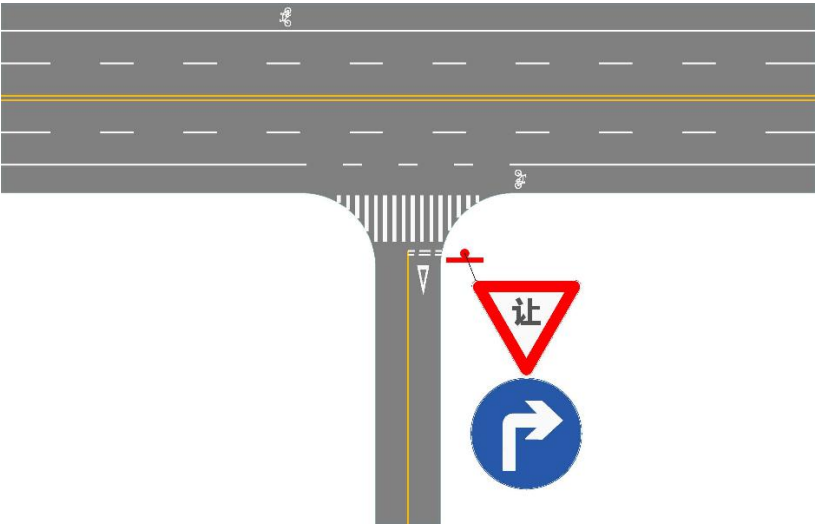
6.1.2 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辅助标志应以文字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指示标志上不应附加图形、文字。附加图形、文字时，原指示标志的图形位置不变。

6.1.3 指示标志为蓝底、白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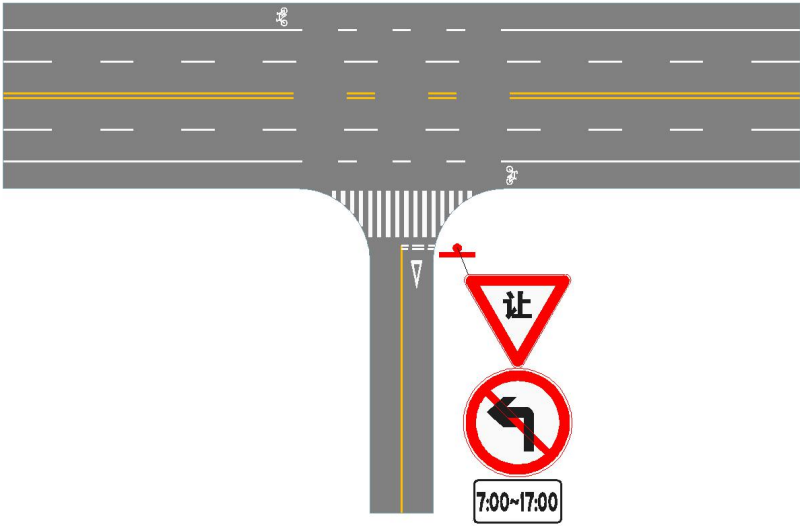
6.2 指示车辆行驶方向标志

6.2.1 指示车辆行驶方向标志主要包括直行标志、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向左和向右转弯标志、分隔带右侧（或左侧）行驶标志、环岛行驶标志。

6.2.2 在只准车辆向某方向行驶的交叉路口前，当道路条件限制时，应优先选用指示车辆行驶方向标志，当交通管理需要时，应选用禁令标志。如图 28a）、28b）所示。



a) 道路条件限制时选用指示标志



b) 交通管理需要时选用禁令标志

图 28 指示车辆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示例

6.2.3 分隔带右侧行驶标志表示一切车辆只准在分隔设施的右侧行驶。在中央分隔带、行人二次过街实体安全岛、中央分隔护栏等设施的端部应设置该标志；如安全岛岛头已设置该标志，设置掉头车道时，中央分隔带端头可不重复设置该标志。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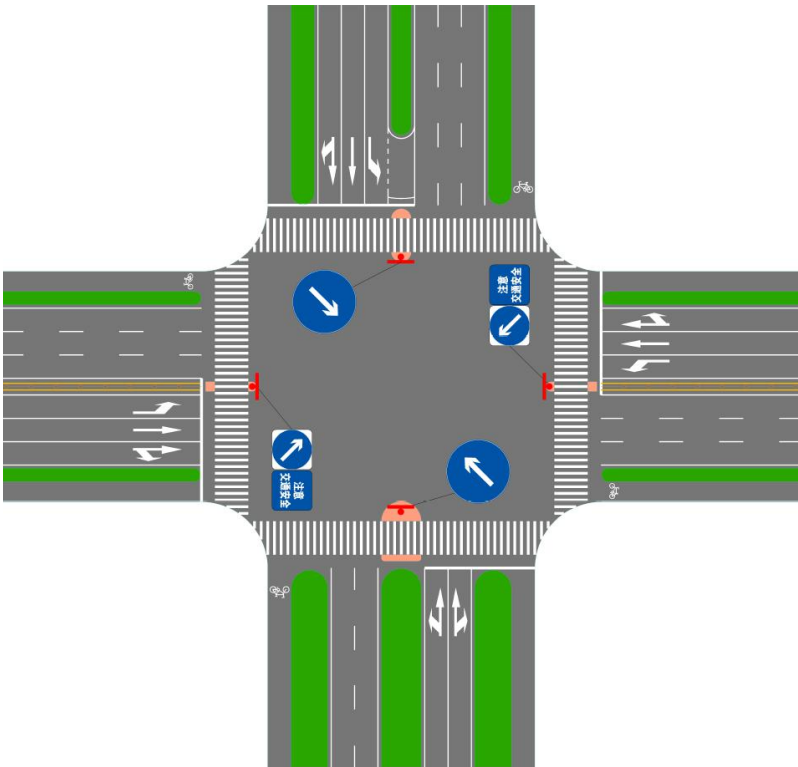


图 29 分隔带右侧行驶标志设置示例

6.3 专用道标志

6.3.1 专用道标志包括机动车行驶标志、非机动车行驶标志、电动自行车行驶标志、行人标志、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标志。

6.3.2 机动车行驶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 a) 当机动车道与其他车道之间设置分隔带时，在道路的起点和大型路口出口处应设置该标志；
- b) 标志应设置在分隔带端头处。与其他专用道标志共同设置时，标志版面内应设置箭头指向机动车道侧，如图 30a)。设置位置与信号灯位置重合时，应优先设置在信号灯立柱，如图 30b)，立柱空间不足时，可设置在信号灯横臂处，如图 30c)。

6.3.3 非机动车行驶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 a) 当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带或机非分隔护栏时，在道路的起点和大型路口出口处应设置该标志；
- b) 标志应设置在分隔带或机非分隔护栏端头处。与其他专用道标志共同设置时，标志版面内设置箭头指向非机动车道侧，如图 30a)。设置位置与信号灯位置重合时，应优先设置在信号灯立柱上，如图 30b)，立柱空间不足时，可设置在信号灯横臂处，如图 3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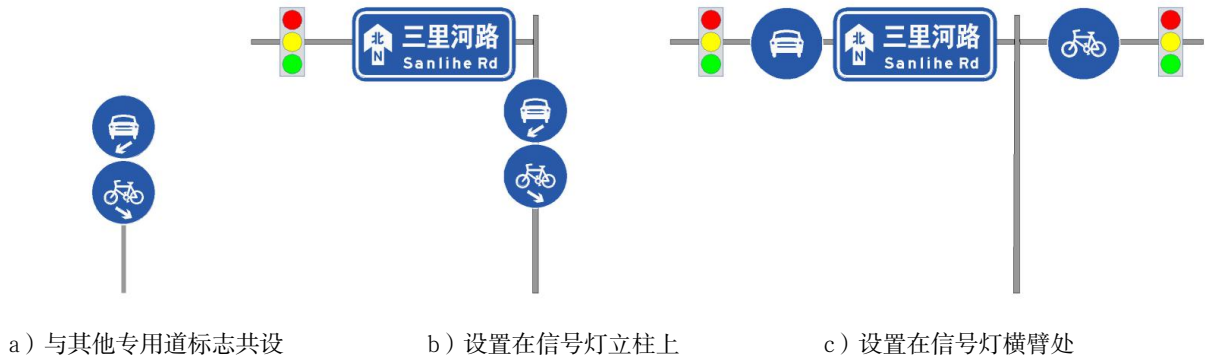


图 30 机动车行驶标志和非机动车行驶标志设置示例

6.3.4 电动自行车行驶标志表示该道路仅供电动自行车通行。在专用道路起点处设置该标志。如图 31 所示。



图 31 电动自行车行驶标志

6.4 专用车道标志

6.4.1 专用车道标志包括机动车车道标志、小型客车车道标志、公交专用车道标志、快速公交系统(BRT)专用车道标志、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标志、多乘员车辆 (HOV) 专用车道标志、非机动车车道标志、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

6.4.2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表示该车道仅供公交车辆、通勤班车等大型载客汽车通行，在起始点和大型路口出口处设置该标志，宜与公交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如图 32 所示，公交专用道设置示例见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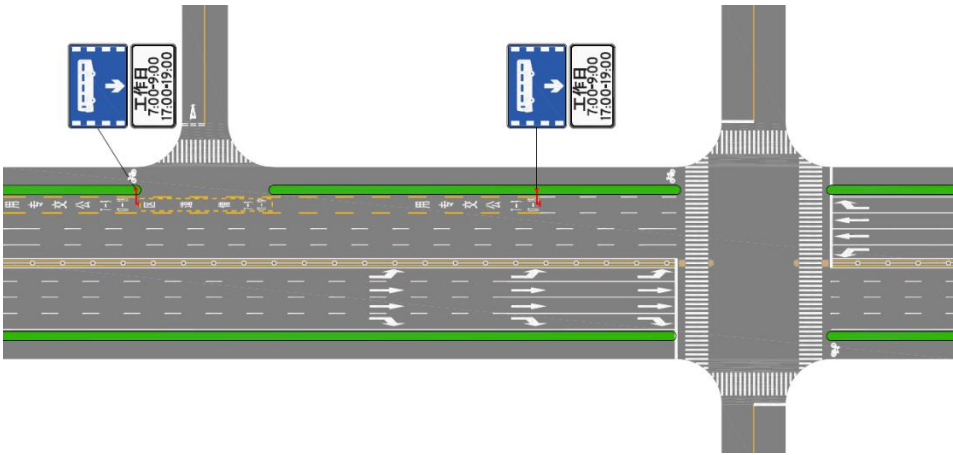


图 32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设置示例

6.4.3 根据需要不同的专用车道标志可以并设在一块标志上，不同车道之间用实线分隔。当车道无

法正对车道时，不标注箭头。如图 33、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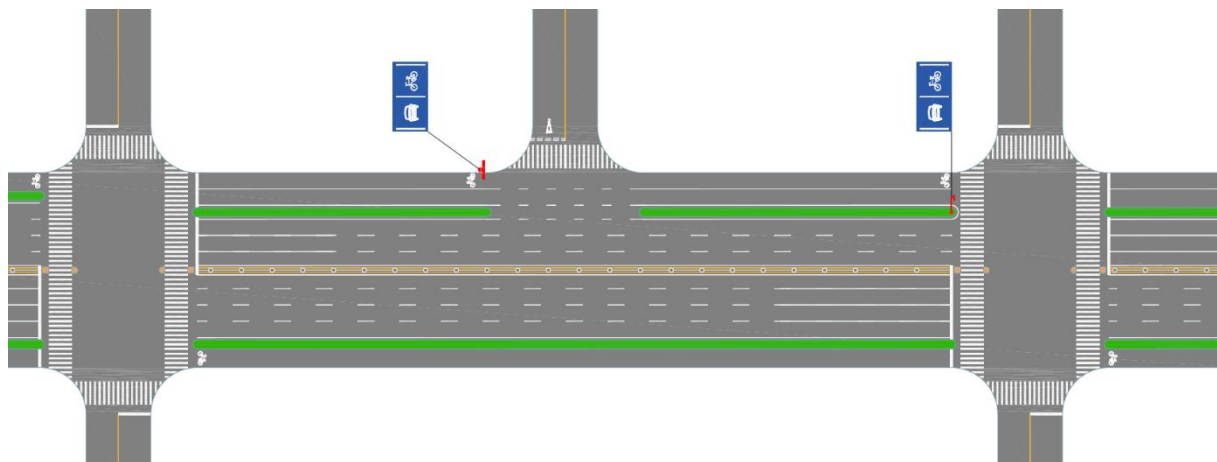


图 33 机动车车道和非机动车车道标志并设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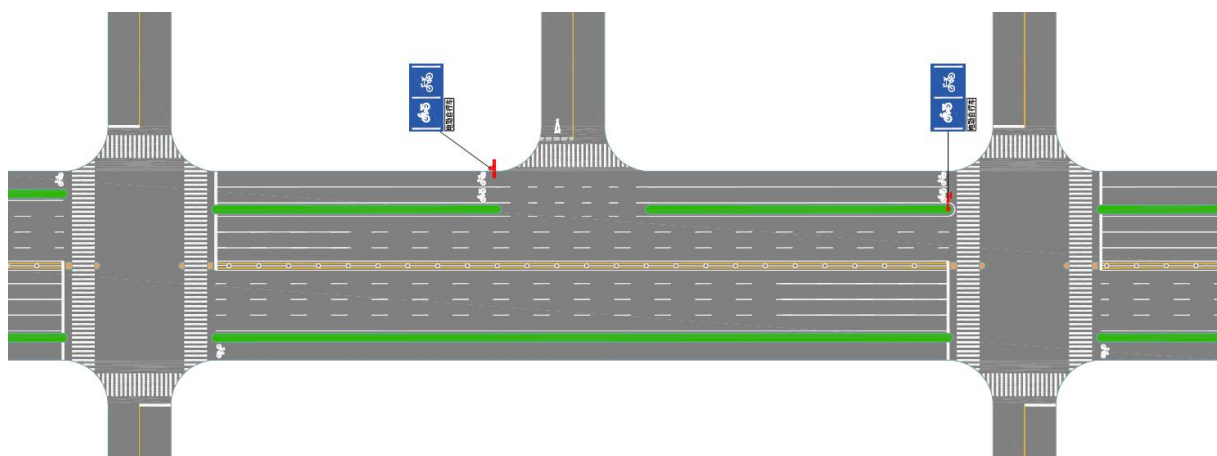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和非机动车车道标志并设的示例

6.5 人行横道标志

6.5.1 应设置在路段中非灯控人行横道的两端，灯控、非灯控交叉路口的人行横道不宜设置。该标志应双面设置，如图 35 所示，路段过街设置示例见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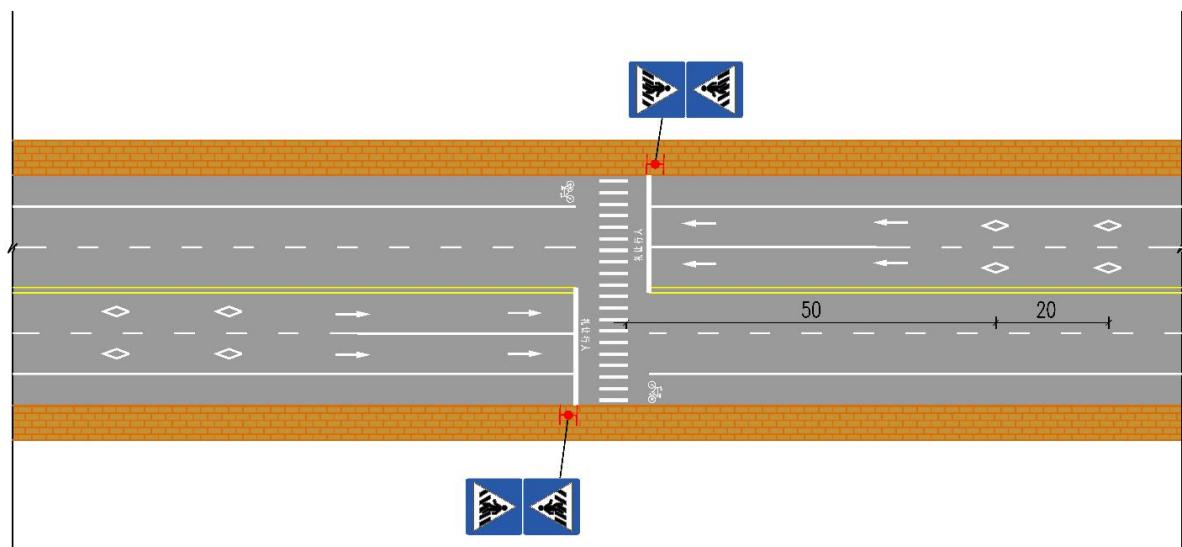


图 35 人行横道标志设置示例

6.5.2 主辅路分隔带设置公交车站时，辅路外侧应设置该标志，如图 36 所示。机非分隔带设置公交车站时，非机动车道外侧不再设置该标志，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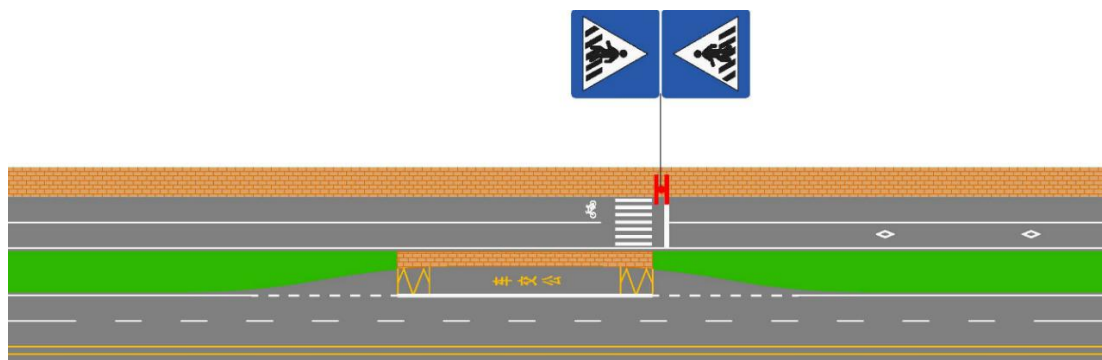


图 36 公交车站辅路人行横道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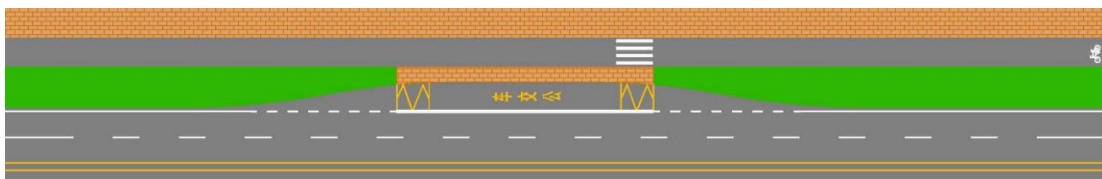


图 37 公交车站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标志设置示例

6.5.3 设置在学校、医院、养老院路段及其他有需要时宜在标志外加 10cm 宽荧光黄绿的边框，并不应减小人行横道标志的尺寸，如图 38 所示。



图 38 人行横道用加荧光黄绿边框示例

6.6 非机动车推行标志

表示该道路仅供非机动车推行，不准骑行。设置在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的无障碍坡道入口处，并与无障碍设施指路标志配合使用。考虑加强交通管理时，宜增设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如图39所示，立体过街设置示例见附录E。



图 39 非机动车推行标志设置示例

6.7 允许掉头标志

设置在机动车掉头专用车道端头处。如图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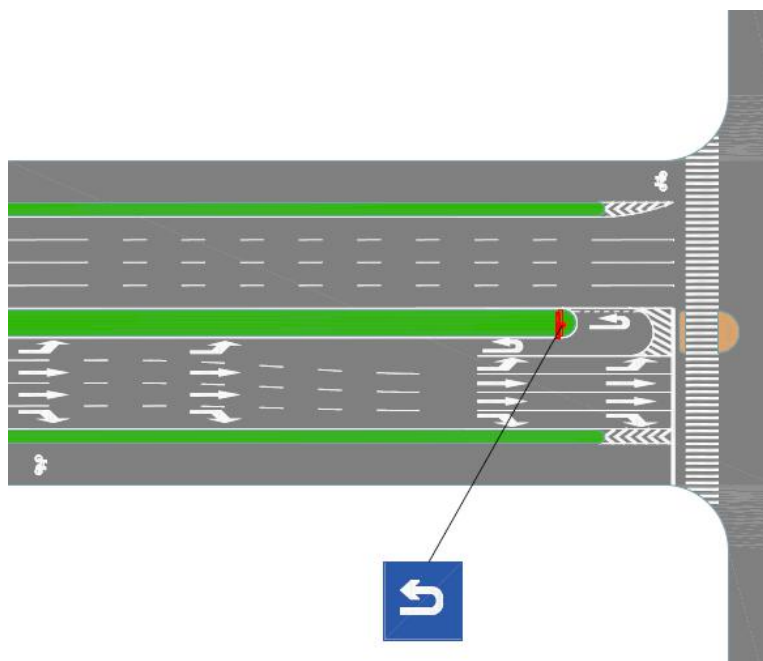


图 40 允许掉头标志设置示例

6.8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6.8.1 交叉口具有 3 条及以上导向车道时应设置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6.8.2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可采用整体式或分离式。

6.8.3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 a) 设置在停止线前 30m~50m 处；

- b) 版面内容应与导向车道线范围的地面导向箭头一致。在导向车道不规则的路口，版面应根据地面实际状况增加相应图形标识，如图 41、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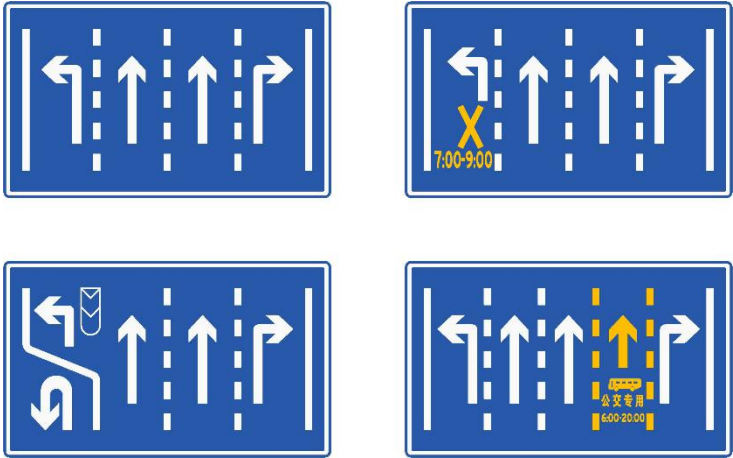


图 41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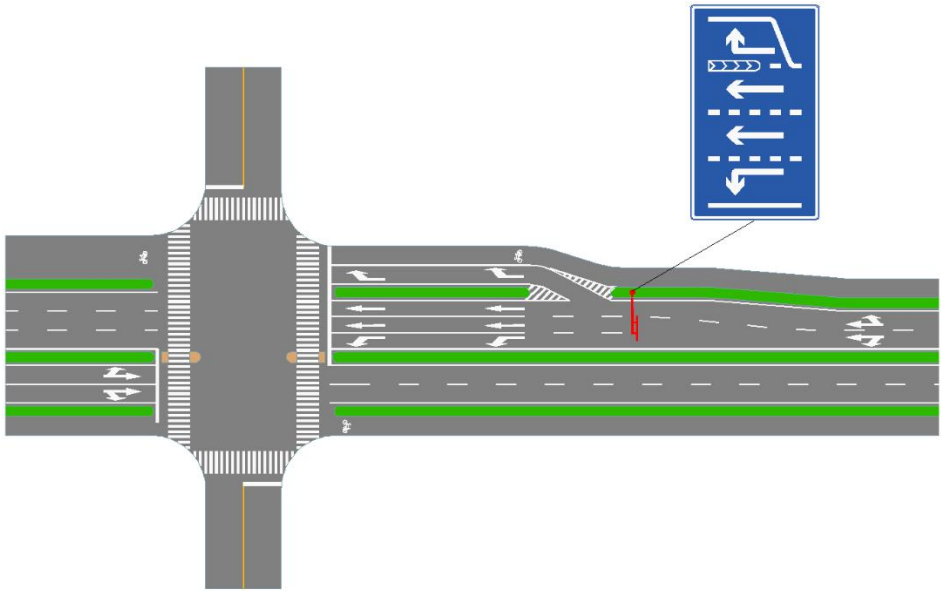


图 42 导向车道不规则路口的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示例

- c) 当两个路口间距小于 200m，指路标志、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宜合并设置，如图 43 所示；



图 43 指路标志和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并设置示例

- d) 当平交异型路口的指路标志图形与导向箭头方向易引起误判，宜将路口指路标志和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并设置，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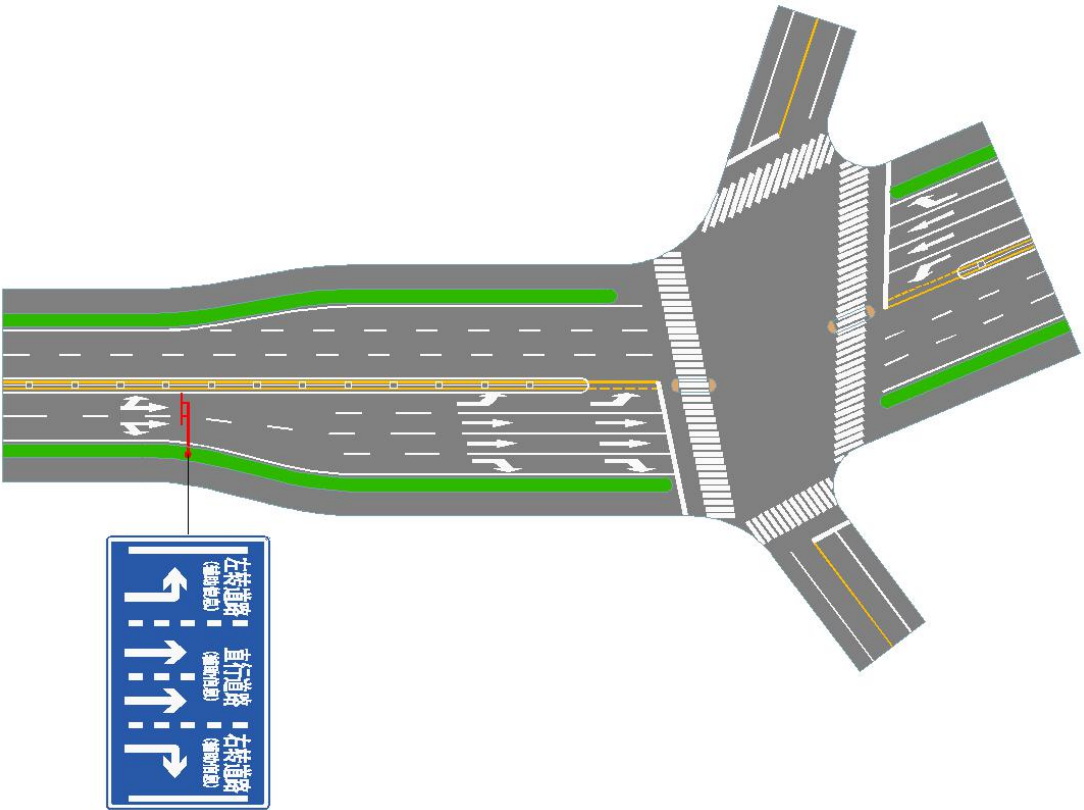


图 44 平交异型路口时指路标志和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并设置示例

- e) 机动车右转专用道设置在辅路时，应在主路出口处设置机动车右转专用道标志，并在出口前设置机动车右转专用道提示标志，如图 45、图 46 所示。



图 45 机动车右转专用道标志及预告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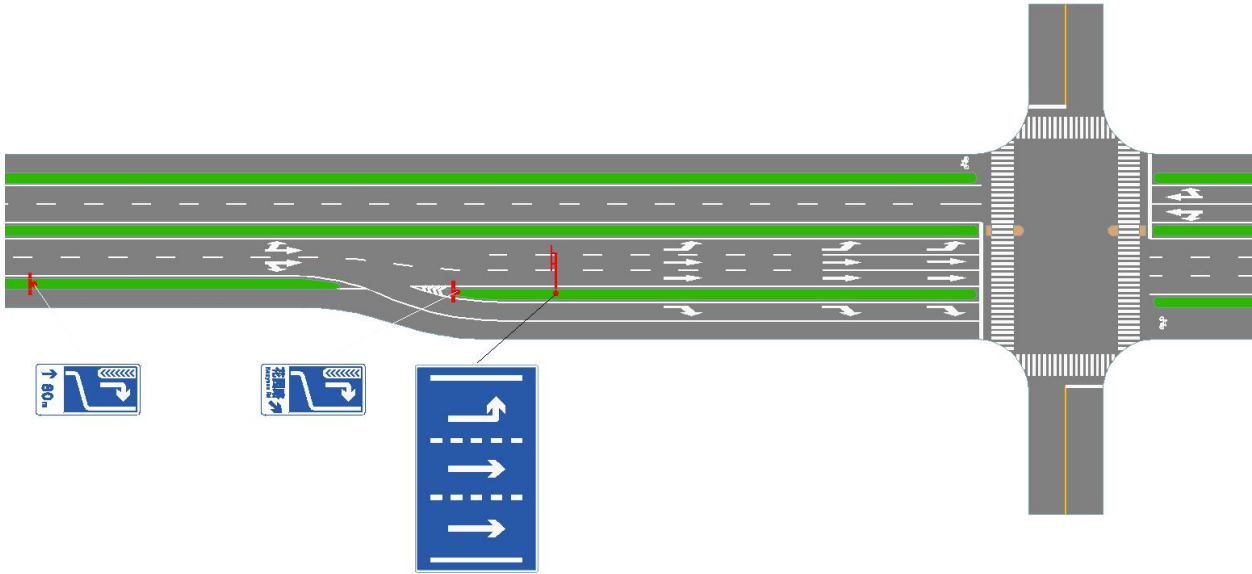


图 46 机动车右转专用道标志及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6.8.4 分离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在停止线前 30m~50m 处，标志宜设置在车道的正上方。版面应与导向车道线范围的地面导向箭头一致，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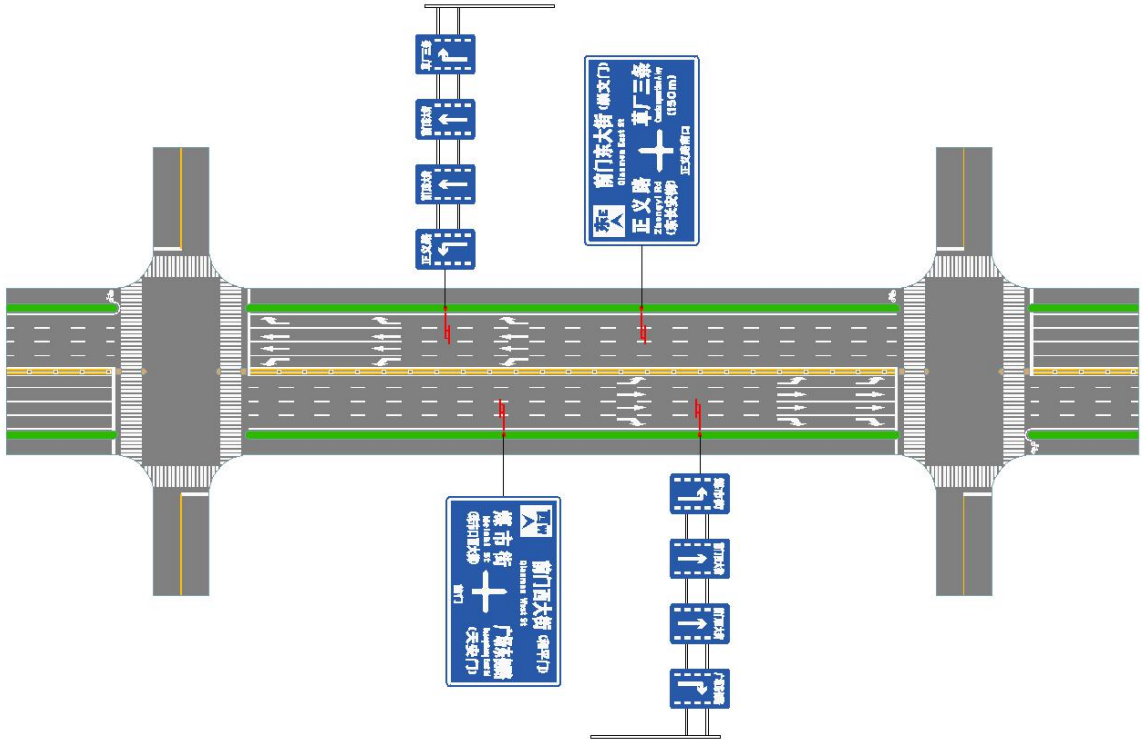


图 47 分离式分向行驶车道标志示例

6.8.5 路口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在导向车道起点前，应与地面可变导向车道线配合使用，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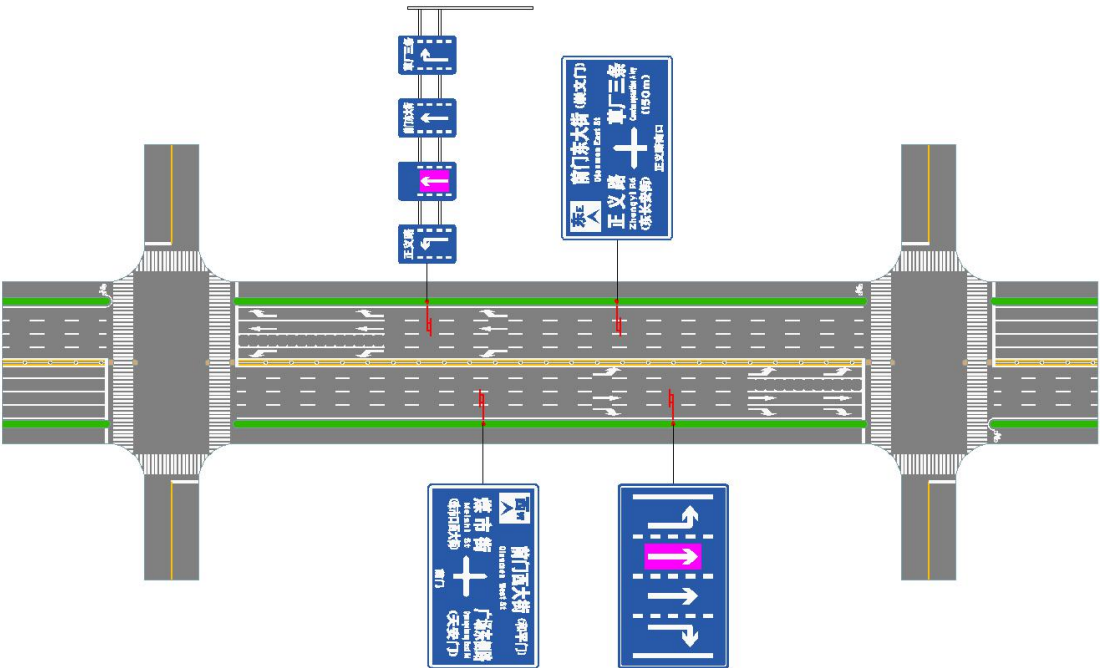


图 48 可变车道行驶指示标志设置示例

6.9 非机动车分向行驶车道标志

设置于路口非机动车导向车道停止线前30m，与地面标线配合使用，如图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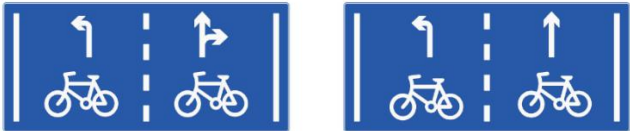


图 49 非机动车分向行驶车道标志示意图

6.10 单行路标志

- 6.10.1 表示该道路为单向通行，驶入单行路的机动车应按标志指示方向通行。
- 6.10.2 单行路的道路通行条件应满足 GA/T 486 的相关规定。
- 6.10.3 单行路标志应与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及双向交通标志配合使用。如图 50 所示，设置示例见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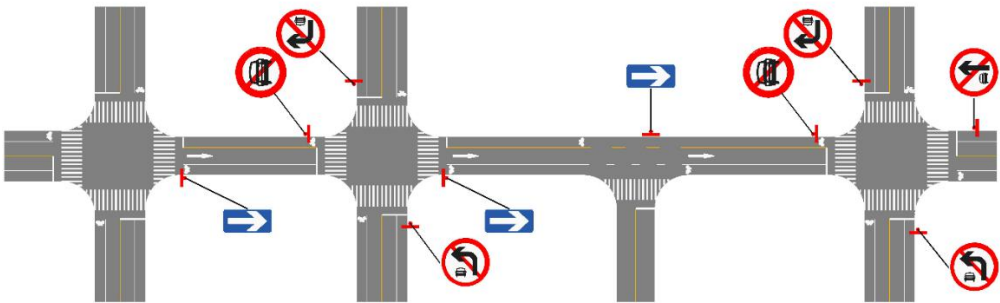


图 50 单行路标志设置示例

6.10.4 单行路有车辆种类及时间限时时，在标志下方增加辅助标志说明，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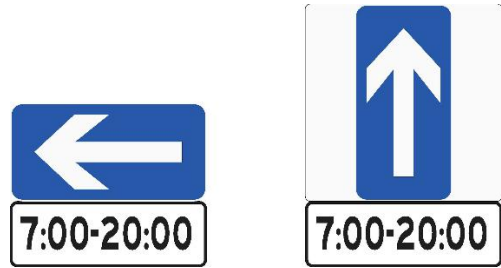


图 51 辅助标志标明的单行路标志示例

6.11 停车位标志

表示车辆允许停放区域，宜与停车位标线配合使用。有车种专用、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如图52所示，停车位标志与停车位标线配合使用示例见附录E。



a) 限时段停车位标志

b) 限时长停车位标志



c) 公交车、通勤班车专用停车位标志

d) 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



e) 通学车位标志

f) 非机动车停车位标志

g)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

图 52 停车位标志示例

6.12 货车靠右侧车道行驶标志

7 警告标志

7.1 一般规定

7.1.1 警告标志用以警告车辆注意前方道路交通状况，道路使用者需提高注意力，采取减速慢行等安全行为。

7.1.2 警告标志的设置应简约，防止过量，同一地点需设置 2 个以上警告标志时，可设置其中对交通安全影响较大的一个。

7.1.3 警告标志为三角形或矩形，黄底、黑框、黑文字、黑图形。学校周边注意行人、注意儿童标志为荧光黄绿色。

7.1.4 采用文字方式的警告标志为三角形或矩形，黄底、黑边、黑文字，如图 55 所示借道左转警告标志，借道左转设置示例见附录 E。



图 55 文字警告标志示例

7.2 急弯路标志

7.2.1 急弯路标志设置在设计车速小于 60km/h，圆曲线半径及停车视距小于表 9 的道路上。设置位置在圆曲线之前，但不应进入相邻的圆曲线内。可与建议速度标志联合使用，如图 56 所示。

表 9 急弯路标志设置条件

设计速度（km/h）	60	50	40	30	20
平曲线半径≤（m）	300	200	150	85	40
停车视距≤（m）	75	60	40	30	20



图 56 急弯路标志和建议速度标志联合使用

7.2.2 急弯路标志可与限制速度标志或建议速度标志配合使用，也可与说明急弯半径值的辅助标志配合使用，如图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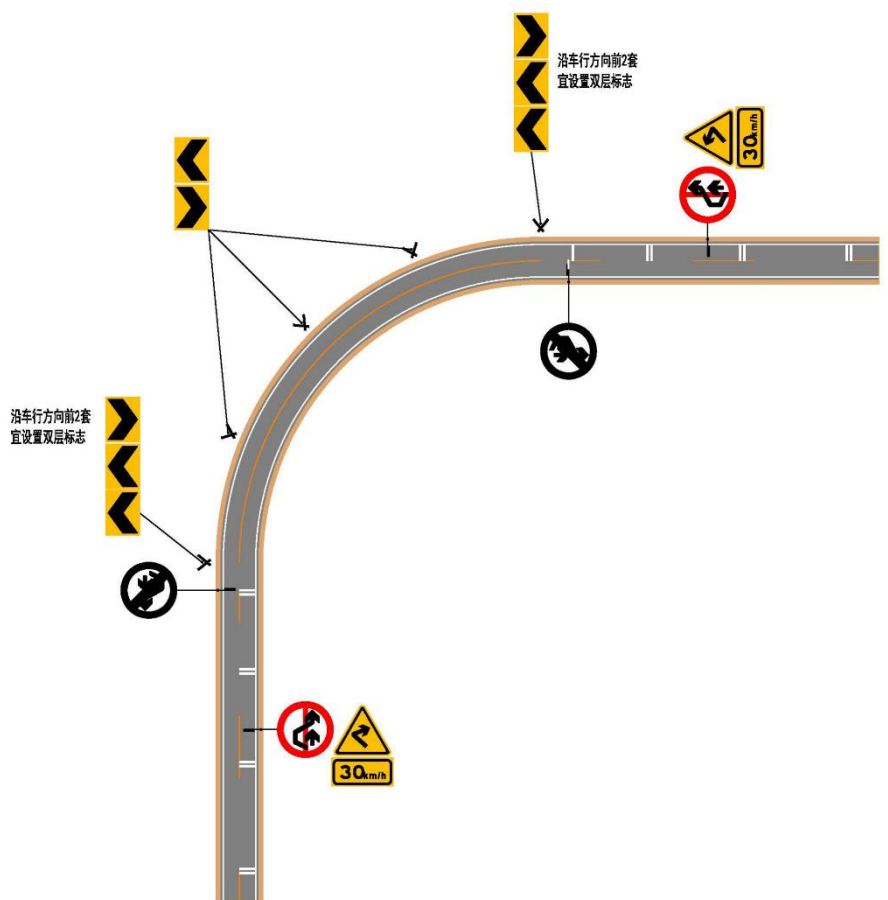


图 57 急弯路标志设置示例

7.3 注意行人标志

7.3.1 注意行人标志应设置在视线不良，不易被道路使用者发现的人行横道线上游，如图 58 所示。



图 58 注意行人警告标志

7.3.2 遇下列情况可不设置注意行人标志：

- a) 已设置信号灯的人行横道线处；
- b) 已设置交叉口警告标志的路口。

7.3.3 中学、大学附近人行横道线上游设置的注意行人标志底色宜采用荧光黄绿色。

7.3.4 设置注意行人标志时，下游人行横道线的两端应设置人行横道指示标志，如图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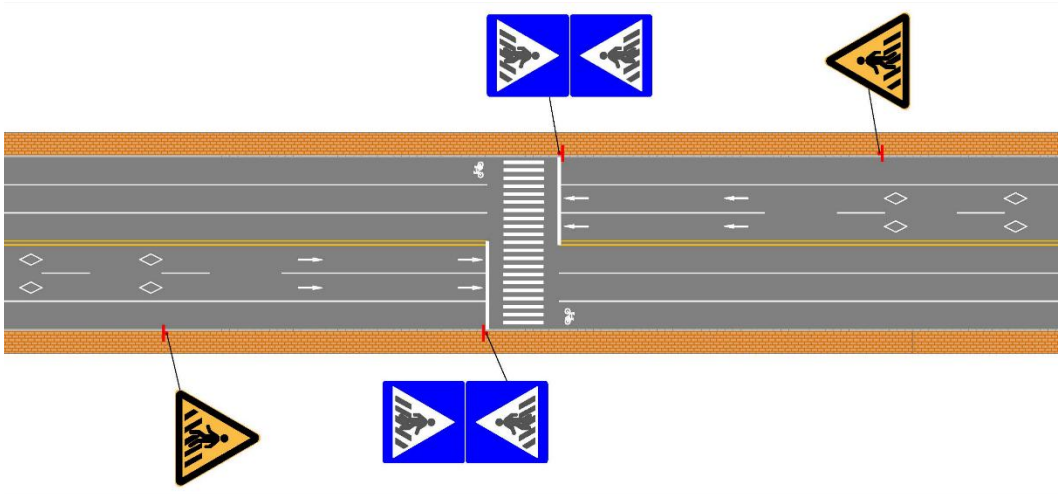


图 59 注意行人标志设置示例

7.4 注意儿童标志

7.4.1 在小学、幼儿园、少年宫等儿童经常出入地点前适当位置，应设置注意儿童标志，注意儿童标志底色应采用荧光黄绿色，如图 6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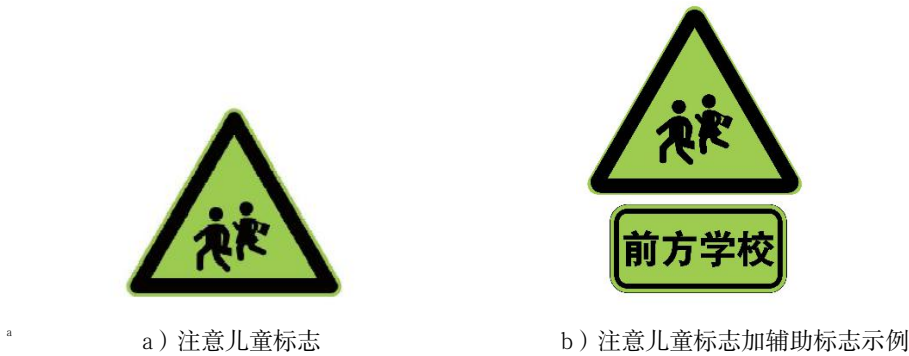


图 60 注意儿童警告标志

7.4.2 注意行人标志和注意儿童标志不应设置在同一地点。

7.5 注意非机动车标志

7.5.1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叉通行，易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设置注意非机动车标志，如图 61、图 62 所示。



图 61 注意非机动车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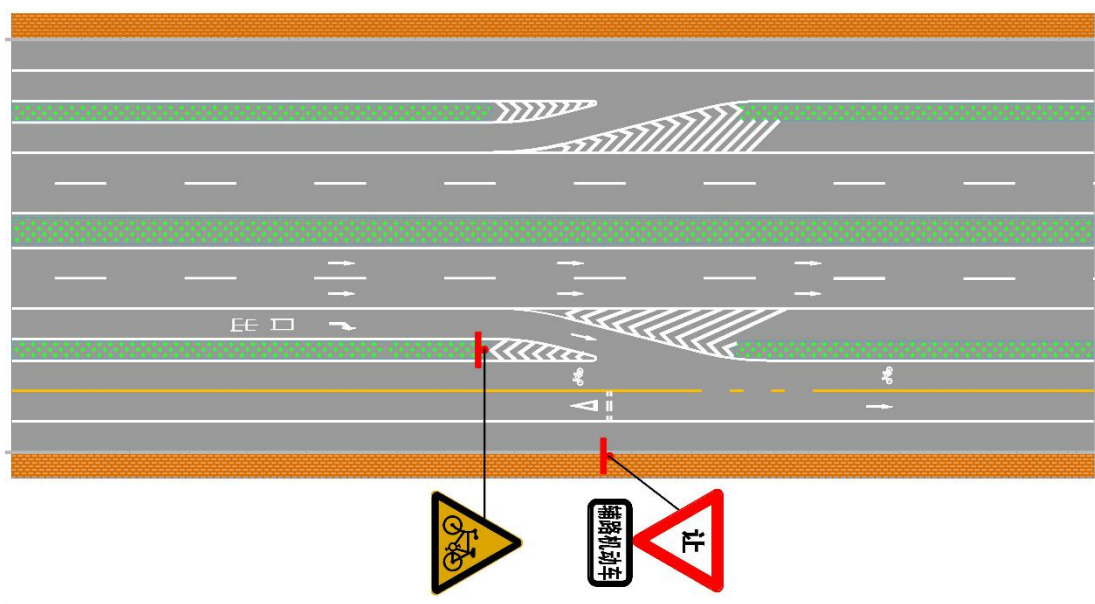


图 62 注意非机动车设置示例

7.5.2 遇下列情况可不设置注意非机动车标志：

- a) 已设置信号灯的路口；
- b) 已设置交叉口警告标志，或停车让行、减速让行等其他表示交叉口的警告标志的路口。

7.6 注意障碍物标志

7.6.1 下列情况应设置注意障碍物标志：

- a) 行进方向前方有永久性的障碍物；
- b) 路段上同向行驶的车道之间局部有分隔带或障碍物需向左或向右绕行时。

7.6.2 标志距障碍物距离按警告标志设置的一般规定取值，也可设在交通岛端部醒目位置。

7.6.3 应根据道路上障碍物的位置、车辆绕行方向，设置左侧（右侧）绕行、左右绕行警告标志，如图 63、图 64 所示。



a) 左右绕行 b) 左侧绕行 c) 右侧绕行

图 63 注意障碍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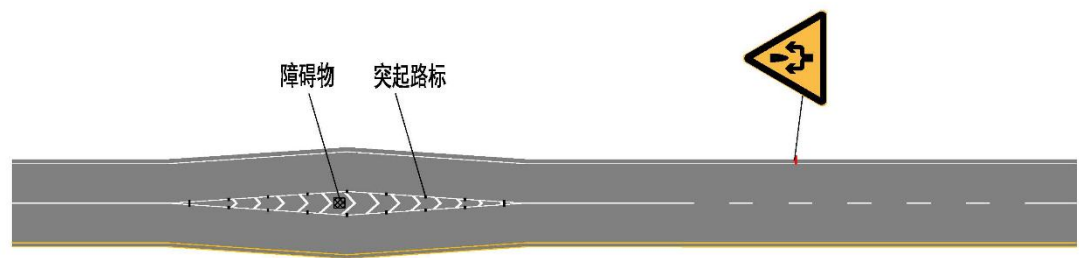


图 64 接近车行道中障碍物设置警告标志示例

7.7 建议速度标志

7.7.1 建议速度标志设置在弯道、匝道的适当位置。一般不单独使用，宜与其他警告标志联合使用或附加辅助标志，如图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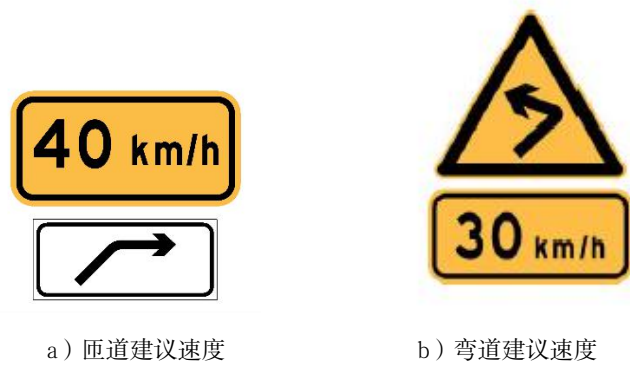


图 65 建议速度标志与其他标志联合使用

7.7.2 快速路出口处设置的建议速度标志，应设置在减速车道的适当位置。

7.8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

7.8.1 当道路上设有潮汐车道时，潮汐车道路段起点前、与之相交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注意前方潮汐车道标志，如图 66 所示。



图 66 注意前方潮汐车道标志

7.8.2 当道路上布置设有潮汐车道时，与之相交的道路路口前，宜设置注意横向道路潮汐车道标志，如图 67 所示。



图 67 注意横向道路潮汐车道标志

7.8.3 应在潮汐车道路段起点的上游方向，至少设置一块注意前方潮汐车道标志，宜附加辅助标志，预告至下游潮汐车道路段起点的距离。

7.8.4 在潮汐车道入口处应设置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或车道信号灯。当潮汐车道两侧无隔离设施且路段较长时，宜间隔 200–300m 设置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或车道信号灯，如图 68 所示，设置示例见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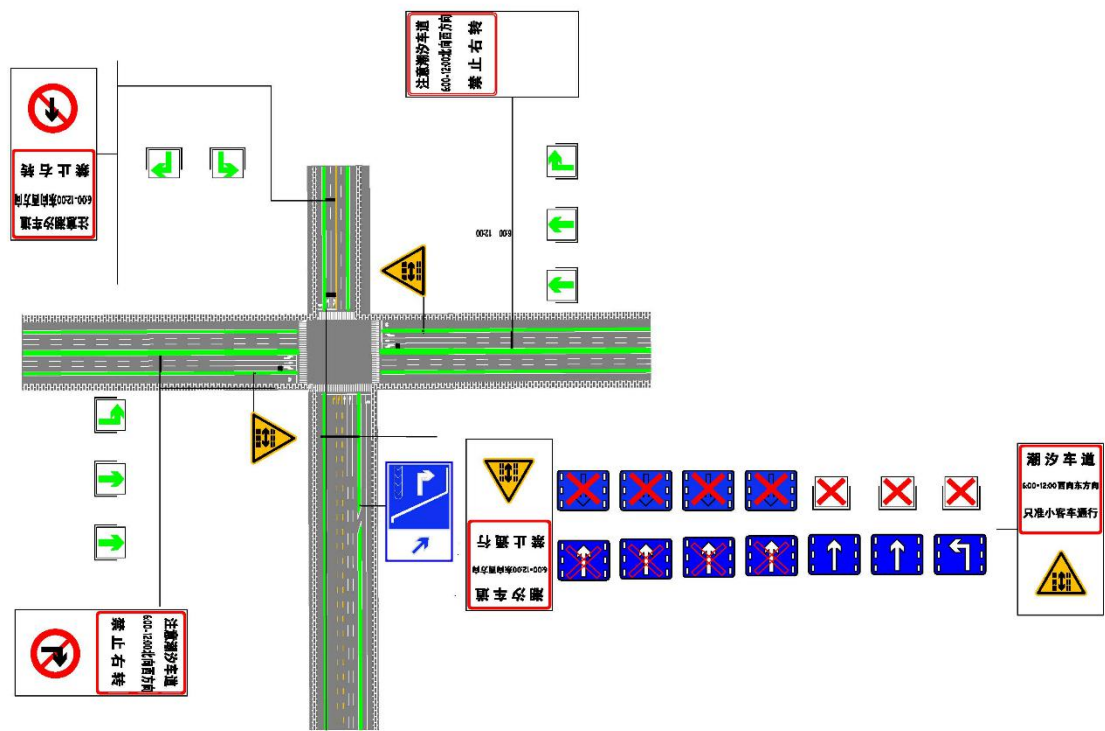


图 68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设置示例

7.9 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

当受道路条件限制，路段下游行驶车道数量变少，存在车辆合流需求时，应设置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如图69、图70所示。快速路路段车道数量变少时应设置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交叉口出口道、快速路加速车道因交通渠化而减少车道数时，不应设置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



图 69 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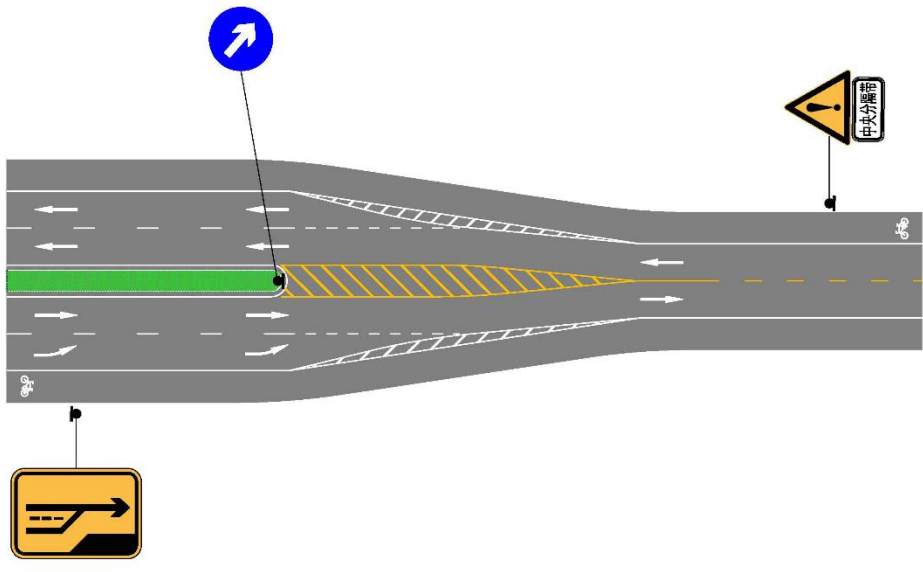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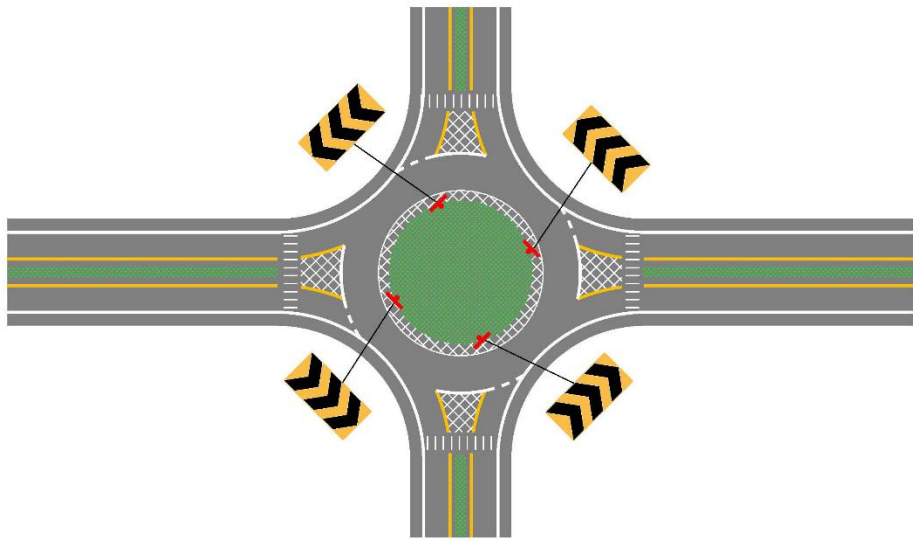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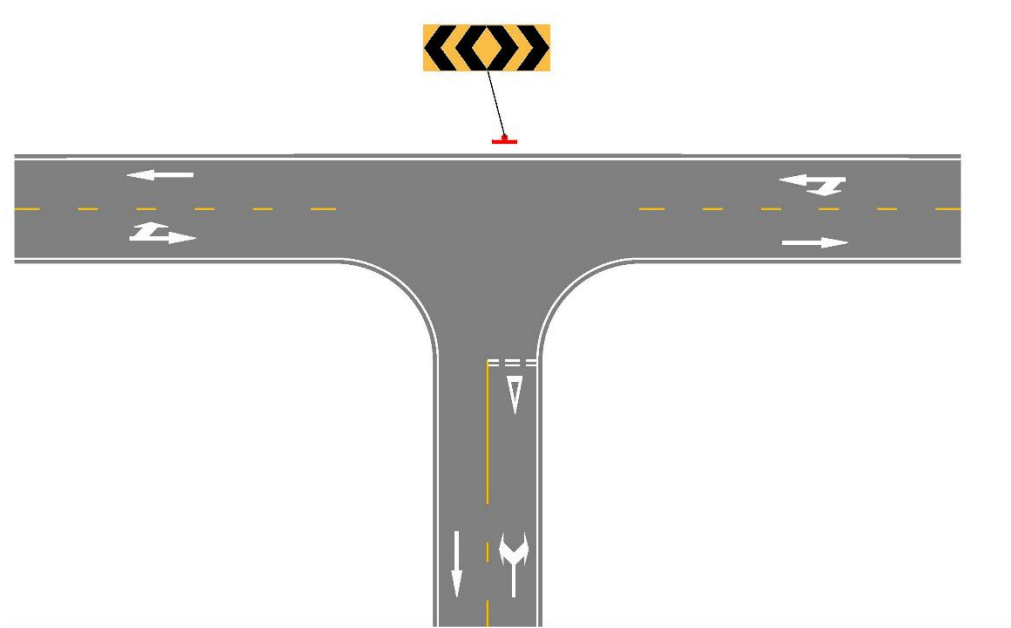
图 70 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设置示例

7.10 线形诱导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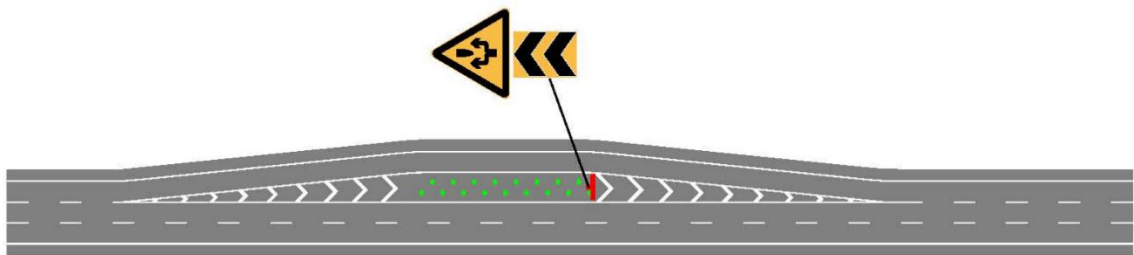
7.10.1 线形诱导标应设在弯道的内侧，环岛中心岛、视线不好的 T 形交叉口、中央隔离设施或渠化设施端部等处，如图 71a)、b)、c) 所示。



a) 环岛处线形诱导标设置



b) T形交叉口线形诱导标设置



c) 障碍物上游端部线形诱导标设置

图 71 线形诱导标设置示例

7.10.2 路线转角大于 7° 、平曲线半径小的曲线路段宜设置线形诱导标。线形诱导标应至少设置 3 块，第一块应设置在曲线起点前。匝道设置线形诱导标后，可不再设置急弯路标志；L 型路口宜线形诱导标与急弯路标志联合使用。

7.10.3 双向两车道道路可并设两个方向的线形诱导标，如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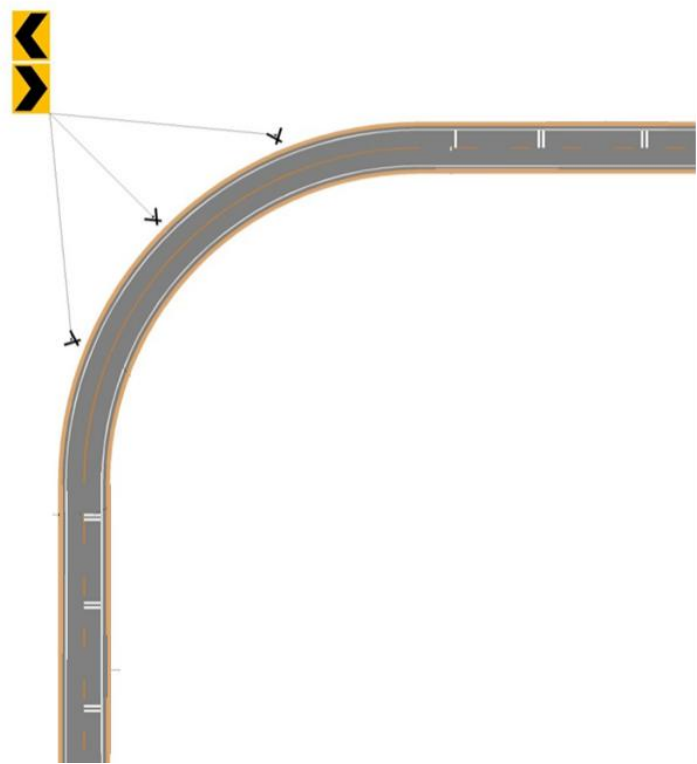


图 72 双向两车道弯道处线形诱导标设置示例

7.11 注意合流标志

7.11.1 注意合流标志用以警告车辆注意前方有车辆汇合，设在主路合流点前适当位置，如图 63、图 74 所示。



图 73 注意合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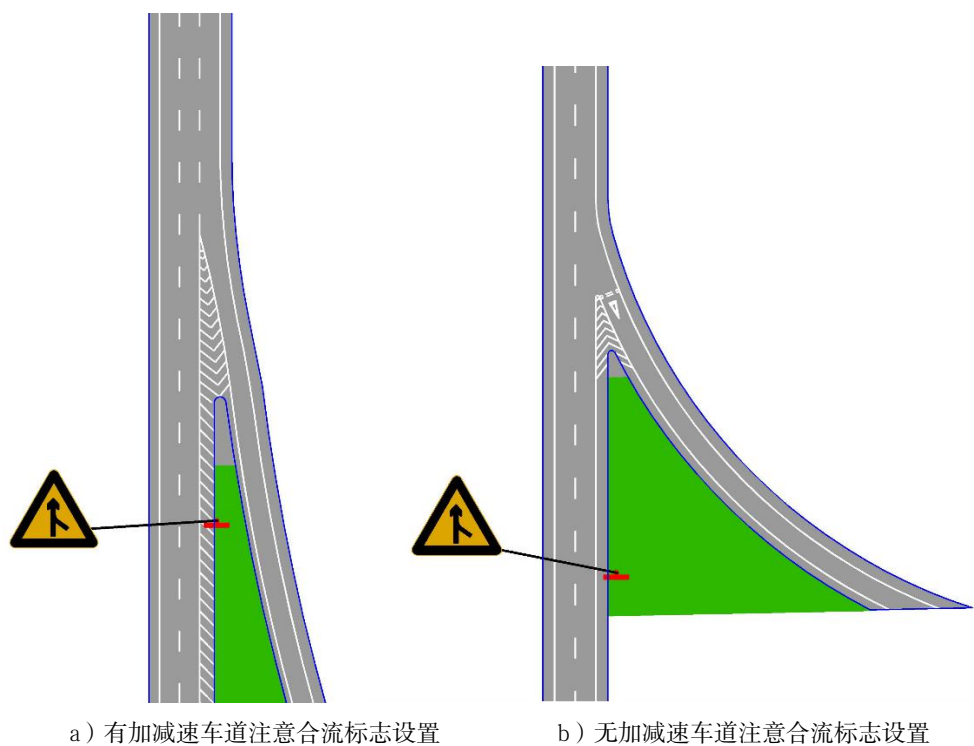


图 74 注意合流标志设置示例

7.11.2 当条件受限,注意合流标志至合流点距离不满足设置要求时,可采用增大尺寸的注意合流标志,或者标志底色采用荧光黄色。

8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8.1 一般规定

- 8.1.1 指路标志表示道路信息的指引,为驾驶人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道路、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沿途相关城镇、地点、距离、行车方向等信息。指路标志不应指引私人专属或商用目的地信息。
- 8.1.2 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应设置指路标志,路面宽度 8m 以下可不设置指路标志,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8m 小于 12m 时宜采用单柱式标志,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12m 时宜采用悬臂式标志。
- 8.1.3 指路信息应关联、有序、连续,不应出现信息间断。便于对路网不熟悉、但对出行路线有所规划的道路使用者选取适合路径到达目的地。
- 8.1.4 版面设计应避免信息过载或信息不足,指向内容要简明准确,遵循相对统一的规律。
- 8.1.5 指路标志上的道路名称、地名应采用地名管理机关确认的标准命名,根据需要也可采用历史沿用、公众认知度高的名称,如:二环路、新街口。若所指道路或地点无正式命名,则不标注该方向指路信息,仅保留指向图案。若所指道路或地点有命名但尚未开通,则在该方向中文路名或中文地名上采用红色横杠即时贴进行临时遮挡,横杠宽度采用字高的一半,居中遮挡,长度和需要遮挡的文字宽度一致;如图 75 所示。



图 75 红色横杠即时贴示例

8.1.6 其他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中，仅表示提供相关禁止、限制和遵行信息，作为补充说明或预告。需单独设置禁令标志、指示标志；
- b) 指路标志上使用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时，一个方向上使用的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不应多于 1 个，整个标志上使用的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不应多于 2 个；
- c) 对禁止某车种通行的禁令标志，可套用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禁令标志图形应套用在指向图案中，如图 76 所示；



图 76 禁令标志套用于路径指引标志示例

- d) 限高、限重禁令标志可结合特殊的道路信息套用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不宜单独放置在箭头杆图形中；
- e) 当禁令标志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时，不宜套用在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
- f) 地点指引标志、旅游区标志可套用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

8.2 分类

8.2.1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分为路径指引标志、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

8.2.2 路径指引标志包括：

- a)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 b) 路名牌标志；
- c) 路口出口处标志；
- d)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

e) 慢行指路标志。

8.2.3 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包括：

- a) 停车场标志；
- b) 人行天桥标志和人行地下通道标志；
- c) 无障碍设施标志；
- d)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

8.2.4 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包括：

- a) 绕行标志；
- b) 微循环标志；
- c) 此路不通标志。

8.3 路径指引标志

8.3.1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8.3.1.1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版面由指向信息（方向路名、通达信息）、指向图案、本地名、方向标志构成，如图 77 所示。各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图 77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

- a) 指向信息由方向路名、通达信息构成；
 - 1) 方向路名：指示前方将要进入道路的名称，是指向信息中的主要信息，位于指向信息的上方或左侧；方向路名宜中英文对照，如畸形路口指向信息较多时，取消英文对照；城市快速路、环路辅路的方向路名，一般采用环路前进方向临近的桥名。如图 78 所示；



图 78 采用桥名作为方向路名示例

- 2) 通达信息：指示通过前方道路可到达的道路或重要地点的名称，是指向信息中的提供行进方向的信息，位于指向信息的下方或右侧，并加注括号。每组方向路名对应的通达信息不应超过 2 个，如信息超过 2 个，距离远的采用辅助信息标志附着在交叉口告知标志立柱上。同一方向选取两个信息时，应在一行或两行内按照信息由近到远或先左后右的顺序，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排列，指示直行方向的信息宜横向排列。

与城市快速路、环路交叉的城市道路，通达信息宜为快速路环路名称及桥名（如有），如“北三环北太平桥”、“北二环 积水潭桥”；与城市快速路、环路相交的路口，为城市内重要道路节点，被交快速路、环路的通达信息宜为沿环路行驶方向的临近桥名，如“和平东桥”，“安贞桥”，如图79所示；



图 79 采用桥名作为通达信息示例

道路周边有重要地点或区域时，宜采用重要地点作为通达信息，如“天安门”、“沙滩”等重要地点或区域名称，如图80所示。



图 80 采用重要地点作为通达信息示例

- b) 指向图案：用以表示行进方向和交叉方式。相关示例见附录 F，畸形路口需单独设计；
 - c) 本地名：标注指路标志所在位置的地理名称；同一交叉口各方向标志应选取相同的本地名，且仅设置中文注释。本地名可选取环岛名、立交桥桥名以及交叉口所处的道路特征点，如：XX 环岛、XX 桥、XX 路南口、XX 路北口。重要地点可作为本地名。无上述道路特征点的路口可不标注本地名；
 - d) 方向标志：当交叉口连接的道路走向与正北或正东夹角在 $\pm 30^\circ$ 以内时，版面中应加入方向标志。方向标志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为蓝底白字，在指路标志版面内的为白底蓝字。
- 8.3.1.2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信息选取如图 81 所示，交叉口告知标志设置示例详见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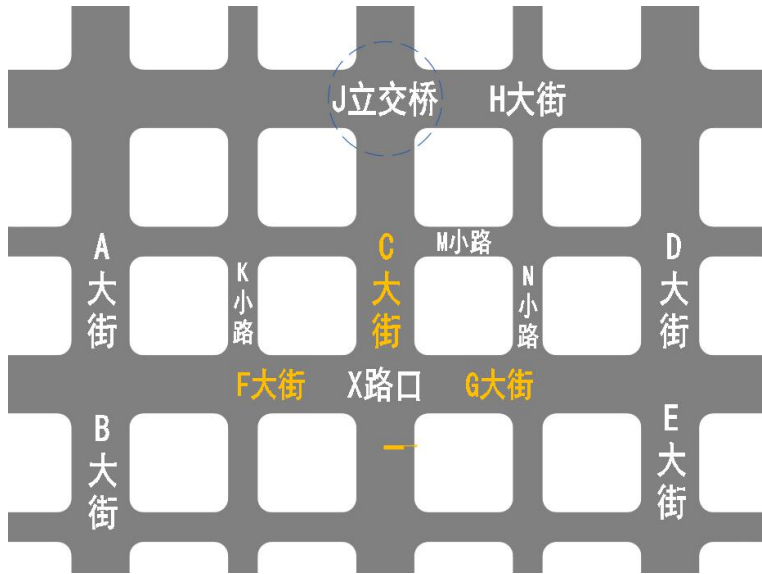


图 81 路口 X 周边路网模拟图

X路口前的指路标志，其方向路名指示交通参与者将要进入的道路名称，即：C大街、F大街、G大街。

X路口前的指路标志，其通达信息预告可以到达的重要地点或道路名称，即：J立交，B大街、A大街，D大街、E大街。

设置于X路口前的指路标志如图82所示。



图 82 X 路口前指路标志示例

- 8.3.1.3 指路标志信息应依据重要程度、道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分层：
- a) A 层信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重要的信息；
 - b) B 层信息：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城市主干道路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较重要的信息；

c) C层信息：城市次干道路、支路，乡、镇、村及其他本区域内的一般信息。

8.3.1.4 指路标志信息根据重要程度、服务对象、设置特点，信息可分为以下 3 类：

- a) 道路名称和编号：指路信息为国高及一般国道时，采用道路编号；指路信息为国道高速段、省高、省道时，采用道路名称和道路编号，道路编号在道路名称左侧；指路信息为城市道路及县级（含）以下公路时，采用道路名称；
- b) 重要旅游景点及地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旅游景点，如天安门、天坛、地坛等；重要地点一般为地名管理机构确认的标准地名，或历史沿用、公众认知度高的名称，如：东单、西单、东四、西四、新街口、平安里等重要地点；
- c) 主要交通枢纽：飞机场、火车站、大型客货场站等重要场所，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西站、六里桥客运主枢纽等。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详见表10。

表 10 信息分层表

信息类型	A层信息	B层信息	C层信息
道路名称和编号	国高、国道高速段、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普通国道、省高、省道	城市次干路、支路、县级（含）以下公路
重要旅游景点及地点	重要旅游景点及地点	—	—
主要交通枢纽	主要交通枢纽	—	—

8.3.1.5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可根据行驶方式调整跨线桥相交道路上的指向图案，具体设置如下：

- a) 跨线桥为菱形立交，两侧辅路与相交道路在桥上、桥下形成交叉路口时，宜在相交道路进口道前设置，如图 83 所示；



图 83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指向图案示例（立体交叉）

- b) 跨线桥下为环形路口时，宜设置于各方向进口道前，如图 84 所示。



图 84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指向图案示例（环形路口）

8.3.1.6 根据交叉口交叉形式不同，版面形式如下图所示：

- a) 十字交叉，宜采用如图 85 所示；



图 85 交叉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十字交叉）

- b) 十字交叉，其中一个方向为地块开口，地块开口一侧应取消指向信息，并缩短指向图案箭头，如图 86、图 87 所示；



图 86 交叉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十字交叉带地块开口 1）



图 87 交叉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十字交叉带地块开口 2）

- c) 丁字交叉，宜采用如图 88a)、图 88b)、图 88c)所示；



a) T 型丁字交叉



b)左转弯丁字交叉



c)右转弯丁字交叉

图 88 丁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

d) 右进右出路口，路口指路标志可采用如下版面，表示前方路口只能右转，如图 89 所示；



图 89 交叉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右进右出）

- e) 当道路等级为支路、街坊路或路面宽度<12m，路口指路标志可采用柱式，按上下顺序排布，如图 90 所示。



图 90 交叉口告知标志版面示例

8.3.1.7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宜设置在路口进口方向距路口停止线 30m~50m 处。有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时，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在距停止线 30m~50m 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设置在距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80m~100m 处。当路口间距较近或受地形限制，无法按间距布设城市道路平交路口指路标志和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时，可将两类标志合并设置。

8.3.2 路名牌标志

在城市道路交叉口路口出口道起点处可设置路名牌标志，如图91所示。当为灯控路口时，可附着于路口信号灯悬臂上。



图 91 附着于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路名牌标志

8.3.3 路口出口处标志

8.3.3.1 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出口设置的标志，应简洁明了、位置统一，当设置数量较多时，应结合实际交通场景，对标志进行整合、优化，尽量减少杆体设置数量。

8.3.3.2 禁令标志的顺序：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驶入标志、禁止车型驶入标志、禁止鸣喇叭标志、限制高度标志、限制速度标志都是在特定条件下，根据需要选用。

8.3.3.3 标志整合过程需确保信息不应过载，即组合式标志内最多保留 4 个信息，根据必要性进行选择，必要信息不得缺失。各种断面布置的出口处标志整合有以下几种：

- a) 道路断面为一幅路、两幅路时，横臂上一般仅有交通信号灯及确认标志，如图 92 所示；如需设置禁令标志时，如图 93、图 94 所示；如需设置指示标志时，如图 95、图 9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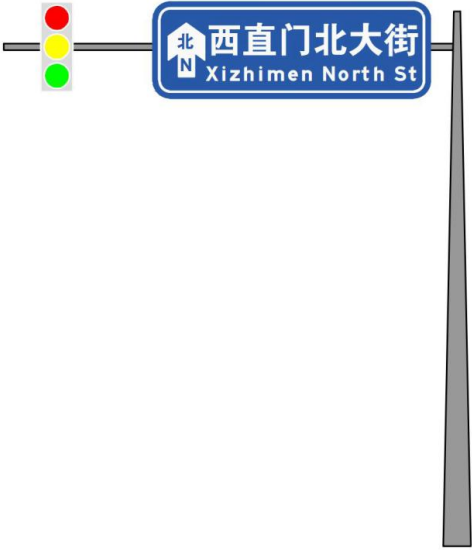


图 92 一幅路、两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1



图 93 一幅路、两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2



图 94 一幅路、两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3



图 95 一幅路、两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4



图 96 一幅路、两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5

- b) 道路断面为三幅路机非混行时，信号灯设置于主辅分隔带上，可采用双悬臂形式，一般有交通信号灯、确认标志、机动车车道标志、辅路车道指示标志，如图 97 所示；如需设置禁令标志时，如图 98、图 9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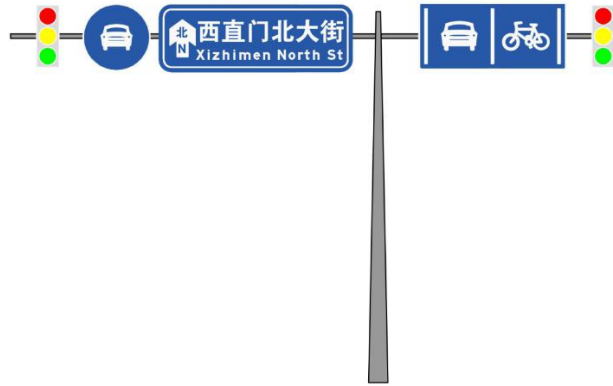


图 97 三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1



图 98 三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2



图 99 三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3

- c) 道路断面为三幅路并有独立非机动车道时，信号灯设置于机非分隔带上，可采用双悬臂形式，左侧横臂上一般仅有交通信号灯、确认标志、机动车车道标志，右侧横臂上一般仅有非机动车车道标志，如图 100 所示；如需设置禁令标志时，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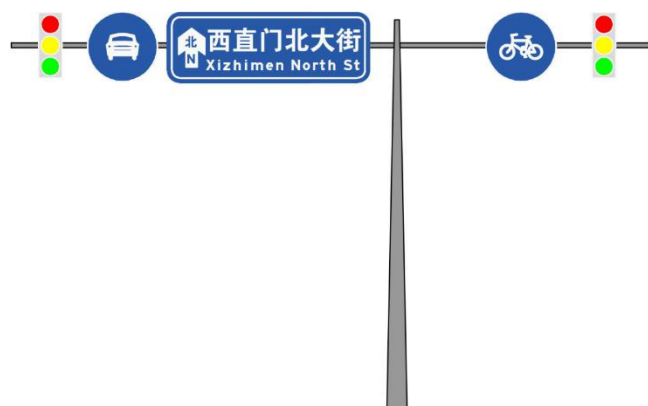


图 100 三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4



图 101 三幅路路口信号灯横臂上的标志示意 5

8.3.4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

8.3.4.1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是指车辆通过临近道路绕行，实现左、右转弯的平面交叉路口，即：右转车辆在路口上游，提前利用临近道路绕行右转；左转车辆驶过路口后，利用临近道路网络绕行通过路口。

8.3.4.2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应明确显示车辆的行进方向和行驶路线，并在左、右转弯绕行道路设置相应的标志提供道路信息。绕行路线如图 1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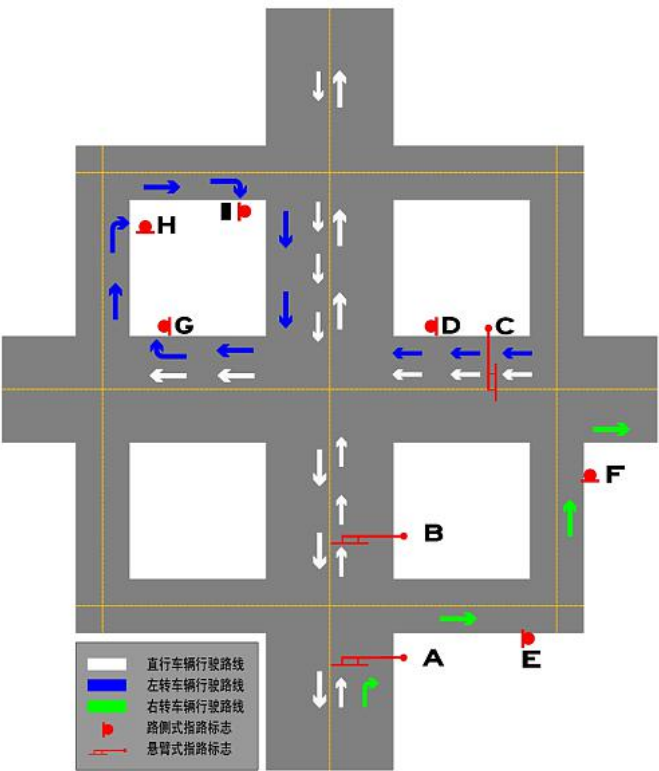


图 102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车辆行驶路线示意

在禁止右转行驶的上一个路口前80m~100m处（即A点），设置指路标志指示车辆右转绕行方式和行驶方向，在绕行道路路口处（即E点、F点），设置指路标志指示行驶方向，以北京市西单路口为例，A点、E点、F点标志版面如图10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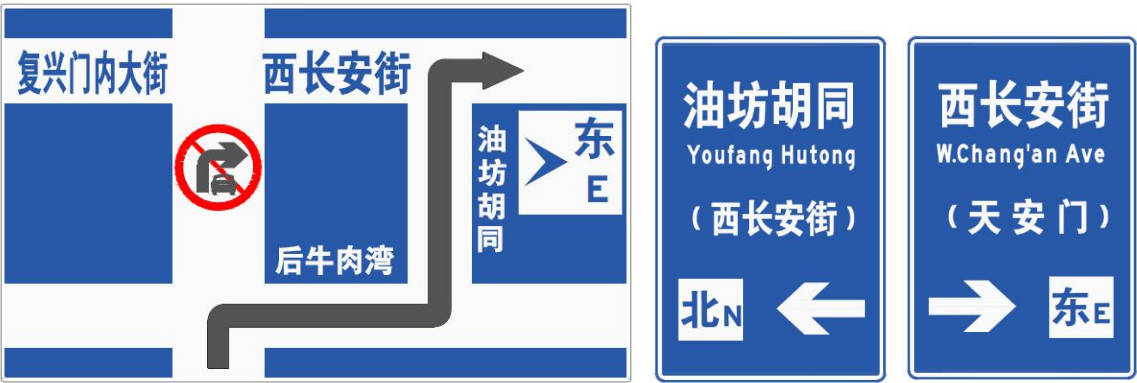


图 103 平面绕行路口指路标志示例 a（A 点、E 点、F 点）

在右转行驶道路前80m~100m处（即B点），设置指路标志指示车辆绕行方式和行驶方向，以北京市西单口为例，B点标志版面如图104所示。



图 104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示例 b (B 点)

在需绕行的路口前80m~100m处 (即B点) 设置指路标志, 指示车辆的行驶方向、禁驶车辆类型及方向。在需绕行的路口前40m~50m处 (即C点) 设置指路标志指示绕行方向, 在路口处 (即D点) 设置禁令标志, 指示车辆的行驶方向, 其中C点、D点各点指路标志如图105所示。



图 105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示例 c (C 点、D 点)

在绕行的路口处 (即G点、H点、I点) 设置指路标志, 指示车辆的行驶方向。其中G点、H点、I点各点指路标志如图106所示。



图 106 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示例 d (G 点、H 点、I 点)

8.3.5 慢行指路标志

指引慢行交通到达某目的地, 可设置于复杂立交区慢行交通绕行路径前的适当位置, 如图107所示。



图 107 慢行指路标志示例

8.4 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8.4.1 停车场标志

8.4.1.1 停车场可设置停车场标志，指示重要场所周边停车场，使用辅助标志附着在指路标志下方或其他位置，标明方向、距离。

8.4.1.2 停车场标志应设置在停车场入口道路上游。除停车场入口附近设置停车场标志之外，可在周边 1~2 个交叉口设置停车场标志，并应配合设置方向或距离辅助标志，如图 108 所示。



图 108 停车场标志

8.4.2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标志

8.4.2.1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处，宜设置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标志，如图 109、图 110 所示。



图 109 人行天桥标志



图 110 人行地下通道标志

8.4.2.2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标志应设置在天桥或地下通道入口处。若通道入口不易找寻，应设置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标志，并应附加辅助标志指示其入口方向或距离。

8.4.3 无障碍设施标志

8.4.3.1 用以指引无障碍设施的位置，设在无障碍设施附近适当位置。道路上连续设置的无障碍设施不需要设置此标志。

8.4.3.2 在无障碍坡道起点处宜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应与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非机动车推行标志组合使用，如图 111 所示。



图 111 无障碍坡道处组合标志示例

8.4.4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

用以指引应急避难设施的位置，配合辅助标志示例见图112。



图 112 应急避难设施标志示例

8.5 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

8.5.1 绕行标志

- 8.5.1.1 用以指引前方路口车辆需绕行的路线，应设置绕行标志。
- 8.5.1.2 绕行标志中应标识绕行路线，宜标注绕行的道路名称，可套用禁令标志。路名信息应采用白底蓝色或蓝底白色，绕行路线及其告示信息宜采用黑色，如图 113a)、图 113b) 所示。



a) 套用禁令标志的绕行标志



b) 带告示信息的绕行标志

图 113 绕行标志示例

8.5.2 微循环标志

表示机动车可通过路网多路径到达某目的地，可设置于干道易发生拥堵路段前适当位置，如图114所示。



图 114 微循环标志示例

8.5.3 此路不通标志

8.5.3.1 用以表明前方道路为断头路，应设置在断头路上游的交叉口出口道，可与指路标志配合使用。断头路路段较长时，可重复设置。

8.5.3.2 标志为蓝底、白边框、白色街区、红色图形，见图 115。



图 115 此路不通标志

9 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9.1 一般规定

9.1.1 设置规定

9.1.1.1 快速路指路标志设置应具系统性，快速路进出口之间的指路标志应按一定顺序设置，传达信息应连贯、一致。

9.1.1.2 快速路入口指引宜按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入口标志→地点距离标志顺序设置。快速路入口设置示例见附录 E。

9.1.1.3 快速路出口指引宜按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出口处地点、方向标志顺序设置。快速路出口设置示例见附录 E。

9.1.1.4 对于单向 3 条及以上车道的出口密集的快速路路段，宜分车道提示方向信息，并宜采用路面文字标记辅助提示。

9.1.2 信息分层

指路标志信息应依据重要程度、道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分层：

- a) A 层信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重要的信息；
- b) B 层信息：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城市主干道路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较重要的信息；
- c) C 层信息：城市次干道路、支路，乡、镇、村及其他本区域内的一般信息。

9.1.3 信息选取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关联、有序、连续；
- b) 便于不熟悉路网、但对出行路线有所规划的道路使用者确定当前位置，选取适合路径到达目的地，地图导航软件应同步更新相应指引信息，便于软件使用者确认道路行驶方向；
- c) 当道路路线方位走向较为明确时，宜增加地理方位信息，当距离较远时可增加距离信息；
- d) 距离信息的选取规则。
 - 1) 当指路标志中的距离小于 1km 时，宜以 m 为单位，并宜采用 50m 的倍数；

- 2) 当指路标志中的距离大于或等于 1km 并小于 3km 时应以 km 为单位, 并宜采用 0.1km 的倍数值; 当指路标志中的距离大于或等于 3km 时应以 km 为单位, 并宜采用 1km 的倍数值;
- 3) 整个城市指路标志版面中的距离表示方法应统一;
- 4) 版面中小数点后的数字高度应为整数数字高度的 2/3, 并与其他数字底部对齐。

9.1.4 颜色选取

9.1.4.1 既有城市快速路指路版面维持现状底色不变(例如: 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阜石路、莲花池西路、莲石东路、丰台北路、西直门外大街、京良路、广渠路、高速公路放射线非收费段版面底色为蓝色; 机场二高速、姚家园路、五环路、京通快速路为绿色)。

9.1.4.2 新建城市快速路, 收费时指路版面底色为绿色; 不收费时指路版面底色为蓝色。

9.1.5 版面信息

9.1.5.1 快速路指路标志的版面信息应包括方向路名、通达信息、指向图案、距离信息、出口编号, 如图 116。各类信息反映的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方向路名为反映前方将要驶入的道路名称;
- b) 通达信息为反映前方所到达的地区、地点、相交道路、出口路名等信息;
- c) 距离信息应为反映标志所在位置到计算基准点的距离。



图 116 快速路指路标志版面信息

9.1.5.2 方向路名应当选择下游将要驶入的道路名称作为信息,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当方向路名用于快速路入口或者对快速路入口进行预告时, 应选择当前或所预告的快速路道路名称;
- b) 在互通式立交出口前, 需预告其出口所到达的主路道路名称时, 应选择该出口将驶入的横向道路名称作为方向路名。

9.1.5.3 通达信息的选取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通达信息的选取应结合相交道路等级、服务区域特点、交通流量特性等因素综合考虑;
- b) 当快速路与各类道路相交并设置出口时, 宜按表 11 选取信息层次;

表 11 目的地名称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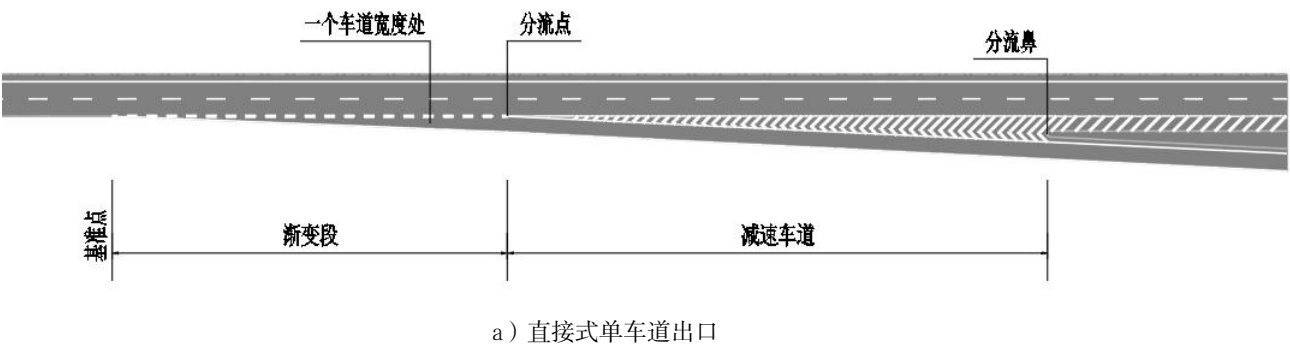
主线道路	被交道路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支路
快速路	A层（B层）	（A层）B层	（B层）C层
注：不带括号的信息为首选信息，带括号的信息用于无首选信息或根据需要作为第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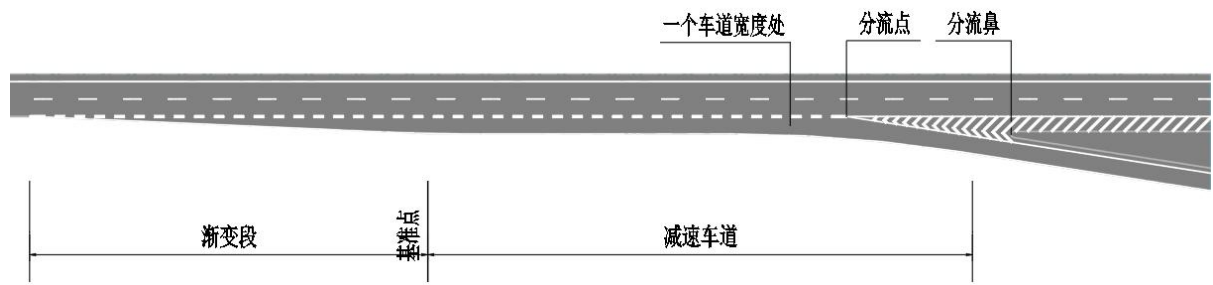
- c) 当同一方向有同层次多类信息时，应依次优先选用重要地名、交通枢纽信息、AAAAA 级旅游景区、重要公共设施等地点名称，并确保选用的信息在出口后至指引地连续。当同一方向有同层次同类别多个信息时，宜按由近到远的顺序进行选择，对重要信息也可同时指引。

9.1.6 计算基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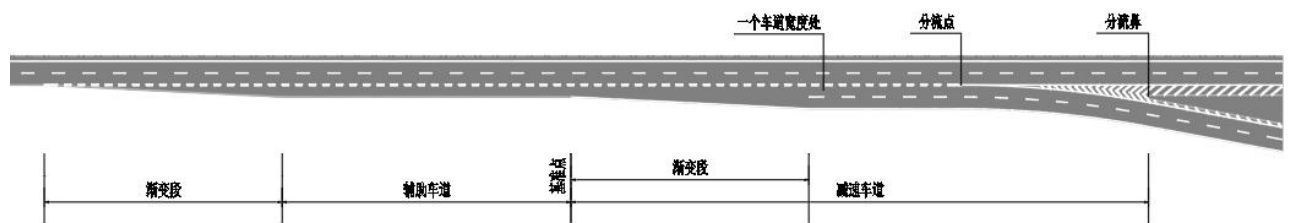
9.1.6.1 计算基准点选取以下原则：

- a) 入口预告标志，以一般道路与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连接线相交的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 b) 出口预告标志及出口方向标志、服务区或停车区预告标志的计算基准点选择如下：
 - 1) 直接式单车道，以出口的渐变段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17 a)；
 - 2) 平行式单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17 b)；
 - 3) 设辅助车道的平行式双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17 c)；
 - 4) 设辅助车道的直接式双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17 d)；
 - 5) 主线分岔，以渐变段起点（有共用车道）或分流点（无共用车道）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17 e）、117 f)；
 - 6) 复杂情况下，经论证可使用部分硬路肩作为渐变段、辅助车道，计算基准点同上；
 - 7) 按车道指引时，出口方向标志移至一个车道或两个车道宽度起点处，计算基准点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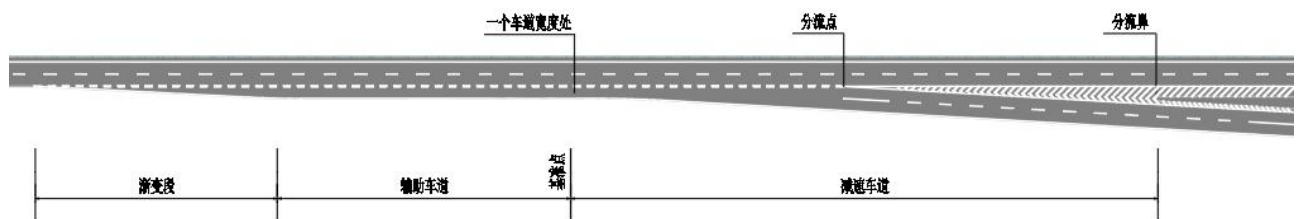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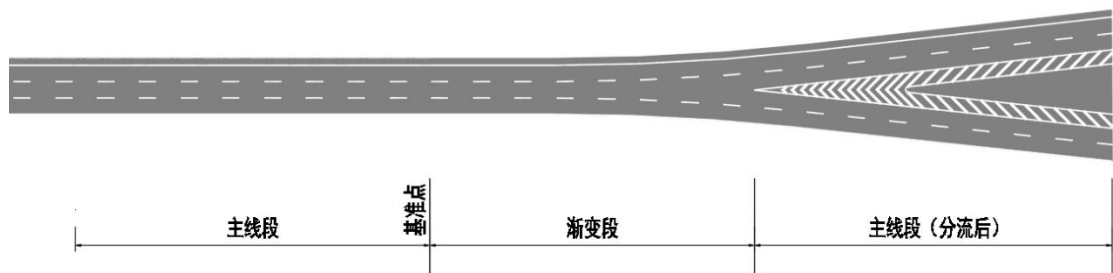
b) 平行式单车道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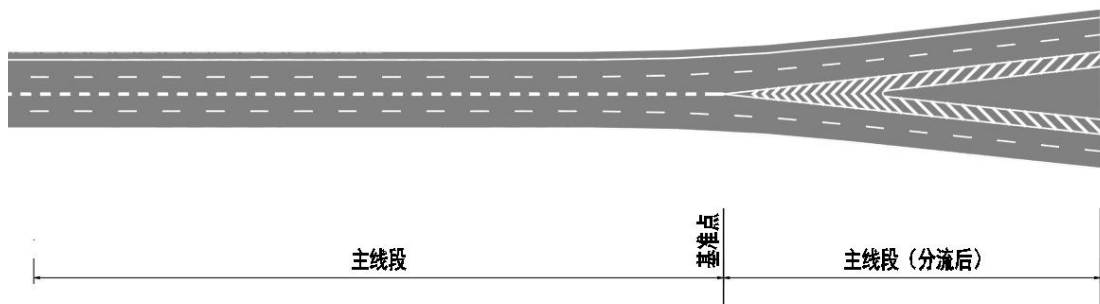
c) 设辅助车道的平行式双车道出口



d) 设辅助车道的直接式双车道出口



e) 主线分岔(有共用车道)



f) 主线分岔(无共用车道)

图 117 互通式立体交叉、沿线设施的计算基准点

9.1.6.2 快速路出入口距离数值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快速路指路标志所预告距离数值，指路标志设置点与下游指示点的间距，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存在多条路径时，应采用习惯路径计算距离，所选取的习惯路径应统一；
 - 2) 距离数值应符合以下规定：

当指路标志中的距离小于1km时，宜以m为单位，并宜采用50m的倍数；当指路标志中的距离大于或等于1km并小于3km时应以km为单位，并宜采用0.1km的倍数；当指路标志中的距离大于或等于3km时以 km为单位，并宜采用1km倍数。整个城市指路标志版面中的距离表示方法应统一。

- b) 当预告距离的指路标志设置位置受到影响无法设置时，指路标志可适当移位，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指路标志与出口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间距小于或等于 3km 时，指路标志设置位置的允许偏差宜为 $\pm 50\text{m}$ ；
 - 2) 指路标志与出口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间距大于 3km 时，指路标志设置位置的允许偏差宜为 $\pm 250\text{m}$ ；
 - 3) 设置在干路和支路上的快速路入口预告标志中指示的距离，应以快速路连接线辅路上的快速路入口作为基准点。

9.2 分类

9.2.1 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分为路径指引标志、沿线信息指引标志、特殊情况下的指路标志。

9.2.2 路径指引标志按功能分类如下：

- a) 入口指引标志，包括入口预告标志，地点、方向标志，入口标志；
- b) 确认标志，包括地点距离标志、桥名标志；
- c) 出口指引标志，包括出口编号标志、出口预告标志、桥形标志、出口标志、出口地点方向标志。

9.2.3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具体如下：

- a) 起点标志；
- b) 终点预告标志；
- c) 终点标志；
- d) 交通信息标志；
- e)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
- f) 加油站标志。

9.2.4 特殊情况下的指路标志含地下隧道标志。

9.3 路径指引标志

9.3.1 入口预告标志

9.3.1.1 宜在快速路入口附近的干路、支路或交叉口处设置入口预告标志；当快速路入口距离上游相交路口较远时，可在入口前设置邻近预告标志，如图 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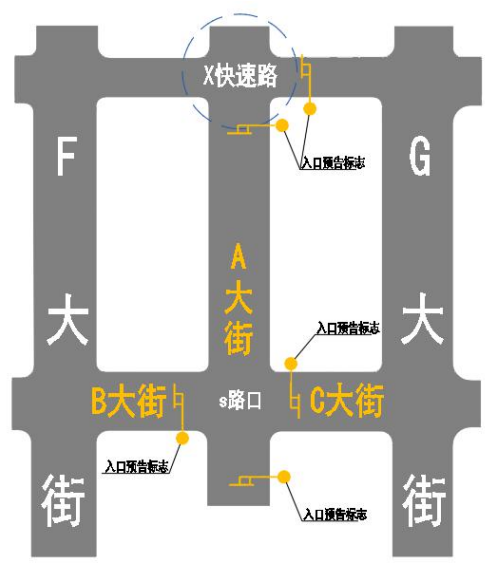


图 118 入口预告标志设置位置

9.3.1.2 入口预告标志应按预告距离由远及近，依次分为上游路网、邻近交叉口预告及入口前预告。上游路网预告距离应根据行驶至快速路入口的实际距离确定。

9.3.1.3 入口预告标志设置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快速路入口周边 2km 范围内的主干路或交通性次干路交叉口，且不少于 2 个主要交叉口处，宜单独设置入口预告标志，条件所限时可结合道路指路标志合并设置，如图 119 所示；



图 119 入口预告标志（合并设置）

- b) 临近快速路入口的交叉口，宜在该交叉口位置设置入口预告标志，条件受限时可与道路指路标志合并设置；
- c) 当快速路入口距离上游交叉口较远时，应在入口前 30m-80m 位置，单独设置入口预告标志，如图 120 所示。



图 120 入口预告标志（单独设置）

- 9.3.1.4 入口预告标志宜将快速路当前所在地最近的 A 层信息作为方向，并应采用箭头来指示行驶方向。入口预告标志的通达信息数量不宜超过 4 个，单个方向的地点名称信息数量不宜超过 2 个，两个不同方向的信息之间可用白色线进行分隔。
- 9.3.1.5 单独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版面颜色应与快速路标志一致。

9.3.2 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

- 9.3.2.1 当快速路入口至快速路主路合流之前有多级分流时，应在分流位置设置地点、方向标志，分别指示快速路两个行驶方向。
- 9.3.2.2 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应重复设置在相交路入口处及连接线匝道多级分流的分流鼻端部。
- 9.3.2.3 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版面内容应与入口预告标志中的通达信息、地理方向信息一致。
- 9.3.2.4 版面信息应包括指向信息、箭头、方向标识及出口编号，其中指向信息应与入口标志一致。单个方向上指示的信息按照从近到远的顺序从上向下排列；如出现两个信息，则按照信息从近到远的顺序从左到右或从上到下排列。目的地数量不宜超过 2 个，不应超过 3 个，且应同时标明地理方向，如图 121 所示。



图 121 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

9.3.3 入口标志

- 9.3.3.1 在快速路入口端部或匝道起点，需告知前方快速路方向路名时，应设置入口标志。
- 9.3.3.2 入口标志用于指示车辆所驶入的道路名称及通达方向。
- 9.3.3.3 入口标志应配套设置禁令组合标志，可根据情况采用版面合置或共用结构方式进行设置。
- 9.3.3.4 版面内容：包括道路名称、箭头、通达方向信息及“入口”。版面形式如图 122 所示。



a) 主辅路快速路入口标志



b) 高架入口匝道快速路入口标志

图 122 入口标志示例

9.3.4 地点距离标志

9.3.4.1 当需在快速路上，提供车辆在当前路网或行驶道路中相对位置信息，并预告快速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出口、立交、地点的名称、距离时，应设置地点距离标志。

9.3.4.2 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于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以后 100m~500m 路段适当位置处。当设置位置位于下游一般路段入口变速车道范围时，应向下游延伸，避开上述范围。

9.3.4.3 两互通式立体交叉之间设置地点距离标志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小于或等于 2km 时，可设置地点距离标志；
- b) 当间距大于 2km 小于或等于 10km 时，应设置地点距离标志。

9.3.4.4 地点距离标志的信息应与入口指引标志、出口指引标志信息配套。

9.3.4.5 地点距离标志宜优先采用门架式，信息较少时也可采用单悬臂式或附着式标志结构。

9.3.4.6 采用单版面发布信息时，重要节点信息的排列顺序应由近及远从上至下排列，如图 123 所示；采用多版面发布时，重要节点信息的排列顺序应由近及远从右至左排列，如图 124 所示。



图 123 单版面发布地点距离标志示例



图 124 多版面发布地点距离标志示例

9.3.5 桥名标志

用以表示所在桥梁的名称，分为主线桥桥名标志及跨线桥桥名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a) 主线桥桥名标志

设置于道路沿线经过的长度不小于100m的桥梁前适当位置，当桥长不小于300m时，应增加桥梁长度信息，桥梁长度以m为单位并取整数，如图125所示；



图 125 主线桥桥名标志示例

b) 跨线桥桥名标志

设置于道路沿线上跨桥梁处，可采用附桥体结构，如图126所示。



图 126 跨线桥桥名标志示例

9.3.6 出口编号标志

用以表示出口编号。该标志不单独设置，通常设置于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方向标志的顶角处，根据出口相对位置设置在左上角或右上角。编号数字置于版面左侧，出口文字置于版面右侧且呈上下/左右排列。出口编号标志如图127a)、127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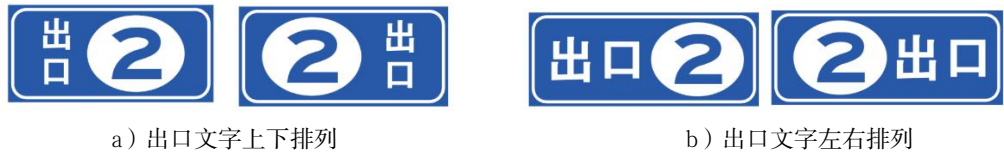


图 127 出口编号标志

9.3.7 出口预告标志

9.3.7.1 快速路上需对下游出口名称、方向、距离进行预告，使驾驶人提前判别前方出口，应设置出口预告标志。

9.3.7.2 出口预告标志设置于距出口基准点 2km、1km、500m、基准点处，当出口间距小于 2km 时，可取消 2km 出口预告标志，并应在上游互通式立交主线入口加速车道渐变段终点位置设置出口预告标志，预告距离宜采用实际值；当进出口间距小于 1km 且大于 0.5km 时，应在上游主线出口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及上游主线出口及本入口之间设置两处出口预告标志，预告距离宜采用实际值。同时在上游入口加速车道渐变段终点后的适当位置设置本出口预告标志。

9.3.7.3 条件受限时，出口预告标志之间距离可适当缩短，两级预告标志间距离宜大于 80m，应大于 50m。每个出口预告次数不应少于 2 次，且基准点处必须设置出口预告标志。

9.3.7.4 版面内容包含前方出口相交道路名称（或道路编号）及其通达信息、箭头、距离、出口编号。其中相交道路名称（或道路编号）为主信息。二环至五环的环路出口可采用节点桥名为辅助信息；其余出口采用相交道路所通达的道路及地点为辅助信息。版面形式如图 128 所示。



图 128 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9.3.7.5 当前方连续几个出口距离较近时，可设置多出口预告标志对前方多个出口进行组合预告。设置位置宜选择在距离连续出口较远出口 2km 间距内，靠近最近出口设置。2km 间距以外建议并入地点距离标志进行路径指引。

9.3.7.6 当多出口预告标志采用多个版面组合时，各版面的排列顺序应按出口位置由近及远，自右至左排列。同时，指示最近出口的版面中箭头在通达信息的右侧，其余版面箭头在通达信息的左侧，如图 129、130 所示。



图 129 横向多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图 130 竖向多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9.3.8 桥形标志

- 9.3.8.1 用于预告前方出口的立交形式及各个通达方向，对于互通式立体交叉、曲线匝道等情况较为复杂的出口，应在 500m、0m 的快速路出口预告标志位置处设置桥形标志。
- 9.3.8.2 设置于与环路相交节点出口基准点处，与其他道路相交的节点视其立交的复杂程度可设置桥形标志。桥形标志可替代设置于基准点处的出口预告标志。
- 9.3.8.3 版面内容包括方向路名、通达信息、本地名、方向标志、桥形图案。版面形式如图 131 所示。



图 131 桥形标志

9.3.8.4 桥形图案见附录 F，复杂立交需单独设计。

9.3.8.5 受版面尺寸限制时，可不进行英文标识。如图 132 所示。



图 132 取消英文标识的桥形标志

9.3.9 出口标志

9.3.9.1 用于指示城市快速路出口，每个出口处均应设置出口标志。

9.3.9.2 出口标志应设置在快速路出口匝道的分流鼻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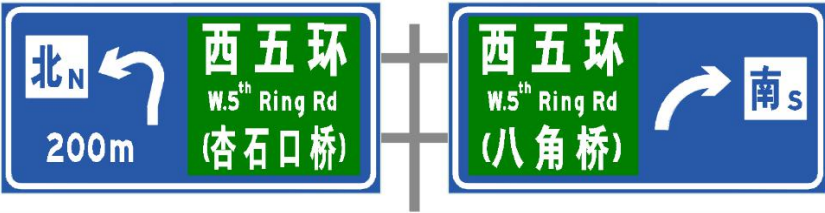
9.3.9.3 版面内容应包括指向信息、出口编号及箭头，其中指向信息应与出口预告及桥形标志衔接一致。版面形式如图 133 a)、133b) 所示。



a) 单柱式出口标志



b) 双悬式出口标志（一般出口）





d) 双悬式出口标志（立交出口）

图 133 出口标志示例

9.3.10 出口地点、方向标志

- 9.3.10.1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匝道有二级分流，需预告或指示出口匝道二级分流的两个不同行驶方向的相关信息时，应设置出口地点、方向标志。
- 9.3.10.2 出口地点、方向标志应设置在出口匝道二级分流鼻端部上方，宜采用双悬式支撑结构。
- 9.3.10.3 当出口匝道车道数大于或等于 2 条，且出口匝道二级分岔点与主路出口匝道分岔点之间间距大于 200m 时，可在两分岔点之间设置一组。
- 9.3.10.4 版面信息应包括指向信息、箭头、方向标识、出口编号，其中指向信息应与出口标志一致。单个方向上指示的信息按照从近到远的顺序从上向下排列；如出现两个信息，则按照信息从近到远的顺序从左到右或从上到下排列。目的地数量不宜超过 2 个，不应超过 3 个，且应同时标明地理方向，如图 1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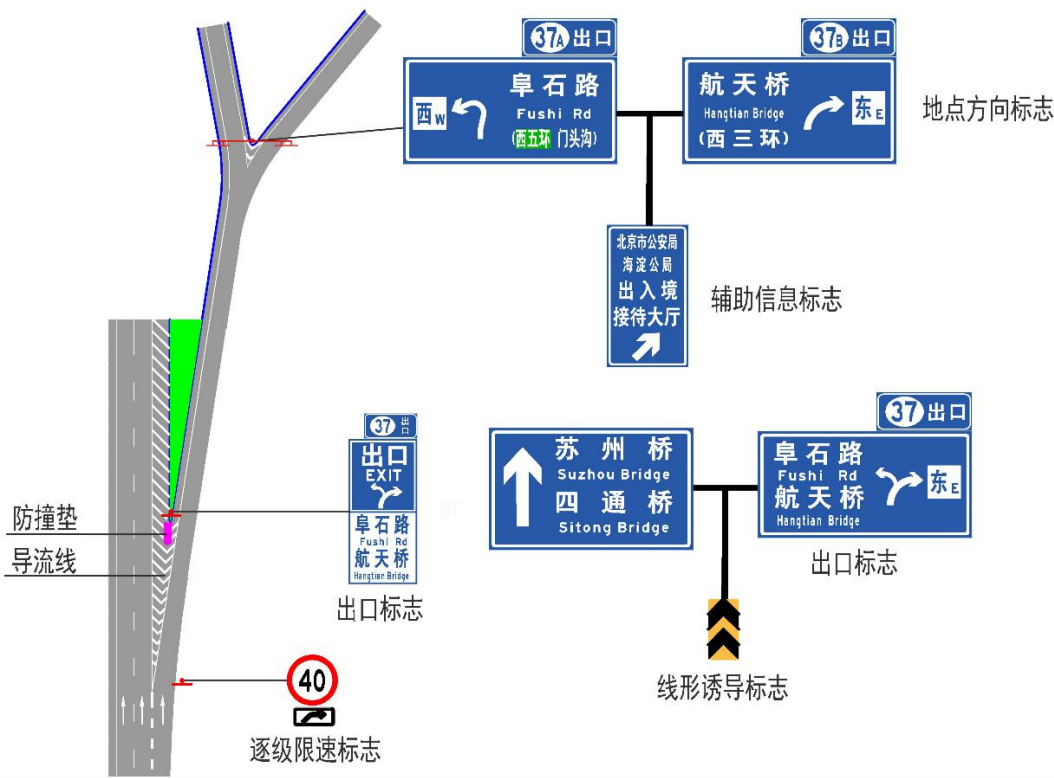


图 134 出口地点、方向标志

9.3.11 辅助信息标志

9.3.11.1 城市快速路沿线未出现在指路标志版面上的重要信息，或对于指路标志信息需进一步补充时，可根据需要通过辅助信息标志的形式加以补充、完善。

9.3.11.2 辅助信息标志应设置在指路标志的立柱上，采用附着式形式，也可附着于就近的灯杆上。

9.3.11.3 辅助信息标志版面信息应包括指向信息、箭头。其中指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路名、地名、建筑名等信息，如图 1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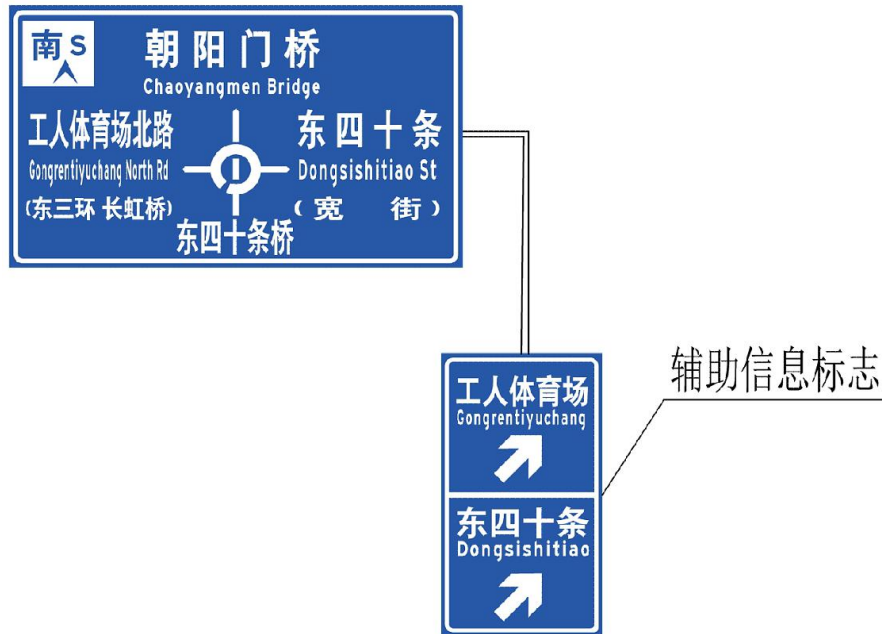


图 135 辅助信息标志（补充指引前方方向信息）

9.4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

9.4.1 起点标志

在快速路主路起点处宜设置起点标志，如图136所示。当快速路起点已设置有入口标志时，不应重复设置起点标志。



图 136 起点标志

9.4.2 终点预告标志

在快速路终点前一定距离，需预告快速路终点时，应设置终点预告标志，如图137所示。



图 137 终点预告标志

9.4.3 终点标志

在快速路终点，需区别快速路与其他等级道路时，应设置终点标志，如图138所示。与其他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相接时，不应设置终点标志；将快速路终点所连接的道路或交叉口作为出口，按出口指引标志设置体系进行指引时，可不设置终点预告标志和终点标志。



图 138 终点标志

9.4.4 交通信息标志

9.4.4.1 当需指示城市交通信息广播的频率时，应设置交通信息标志，如图 139 所示。



图 139 道路交通信息标志

9.4.4.2 交通信息标志应设置在快速路指路标志较少处，或利用指路标志门架空余位置进行设置。

9.4.4.3 交通信息标志不应影响其他快速路标志的正常设置。

9.4.5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

9.4.5.1 当雨、雪、雾等造成视距不良的特殊天气较为频繁，且特殊天气发生时对交通安全影响较大时，快速路宜设置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

9.4.5.2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应设置在快速路起终点，或特殊天气时事故频发路段起终点两侧适当位置。

9.4.5.3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宜与车距确认标线配合使用。

9.4.6 加油站标志

- 9.4.6.1 当需指示当前位置为加油站入口时，可设置加油站标志。
- 9.4.6.2 加油站标志应设置在快速路加油站入口分岔点位置。
- 9.4.6.3 当已将加油站出口按照快速路出口指引标志体系进行预告时，可不设置加油站标志。

9.5 地下隧道标志

- 9.5.1 隧道内的标志不应应对交通净空，以及通风、监控等设施产生影响，条件限制时可适当调整标志版面，版面调整应符合 GB 51038 的规定。
- 9.5.2 当出口预告标志位于隧道内时，宜采用内部或外部照明标志，在出口前方 2km、1km、500m 处隧道顶部设置。
- 9.5.3 隧道出口距离快速路出口小于 500m 时，宜在出口前设置 300m、200m、100m 出口预告标志，预告标志可依据 GB 5768（所有部分）执行。
- 9.5.4 长度大于 3km 的隧道宜在隧道内设置前方出口信息的预告标志。
- 9.5.5 受限于城市地下道路空间制约，其指路标志版面可根据内部空间、横断面特点，因地制宜，合理布置。

10 枢纽指路标志

10.1 一般规定

10.1.1 设置原则

- 10.1.1.1 目前北京市枢纽含“八站两场”，由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城市副中心站以及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共同组成。
- 10.1.1.2 枢纽指路标志用以指示枢纽所在方位及其各功能区位置，便于进出枢纽的车辆识别及调度。分为远端指路标志和近端指路标志。
- 10.1.1.3 枢纽交通的指路信息应保持连续性，不应出现信息间断，不同的指路标志系统信息应相互衔接；
- 10.1.1.4 版面设计应避免信息过载或信息不足，指向内容要简明准确，遵循相对统一的规律。
- 10.1.1.5 枢纽指路标志上的停车场、落客区等名称需与枢纽内部交通指引相对应。

10.1.2 系统构成

枢纽指引标志分为远端指引和近端指引。远端指引标志分为一般道路指引标志和快速路指引标志，近端指引标志系统分为社会车指引、出租车指引、网约车指引、公交车指引、大巴车指引、慢行系统指引，如图1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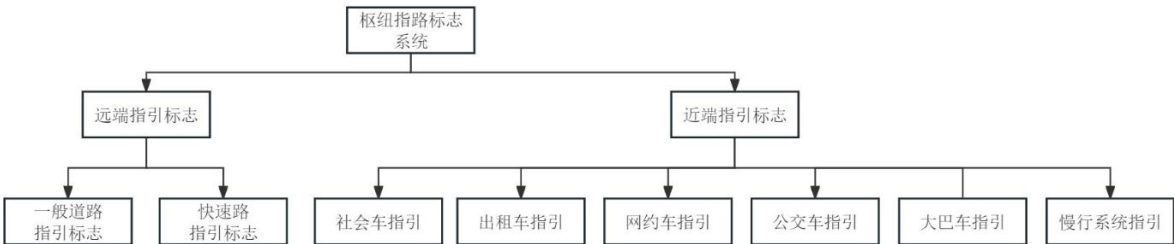


图 140 枢纽指引标志系统构成

10.2 枢纽远端指引

- 10.2.1 远端指引标志应设置于枢纽围界以外，包括周边的快速路、环路、一般道路等主要道路。以枢纽为中心，远端标识的设置范围以周边三级环路为界，沿线主要立交节点均应设置。远端指引信息宜为场站名，如“北京丰台站”，枢纽指引范围示例见附录 E 中图 E.25。
- 10.2.2 新建枢纽增加远端指引标志，宜与现有标志整合增加信息，条件不允许的，可增加标志，以指引去往枢纽的车辆。
- 10.2.3 远端指引标志应采用出口多级预告系统包括出口多级预告标志、互通式立交指路标志、出口标志，枢纽远端指引设置示例见附录 E 中图 E.26。
- 10.2.4 远端指引标志可结合已设版面组合式设置，预告内容为道路前方所要到达的枢纽名称和距离，如图 141、图 142 所示。



图 141 远端指引标志示例（门架、悬臂或附桥体）



图 142 枢纽远端指引标志示例

- 10.2.5 远端指引标志采用附着式应单独设置，版面尺寸宜为 1mx2m，可不加出口距离提示，如图 143、图 144 所示。



图 143 远端指引标志示例（附着式）



图 144 远端指引标志示例（出入口）

10.3 枢纽近端指引

10.3.1 近端指引标志系统主要设置于枢纽围界以内道路，用以对到达枢纽的车辆和慢行进行指引。近端指引信息主要为各功能区域，如“出发、进站平台、停车场、出租/网约车调度场”等，如图 145 所示。



图 145 近端指引标志示例

10.3.2 近端指引标志可分为社会车指引标志、出租车指引标志、网约车指引标志、公交车指引标志、大巴车指引标志和慢行指引标志，如图 146、图 147a）、147b）所示。



图 146 枢纽近端指引标志示例（停车场）



a) 分离式分车道指引



b) 整体式分车道指引

图 147 枢纽近端指引标志示例（分车道指示）

10.3.3 近端指引标志应保证连续性，沿线主要路口结合指路标志均应设置，枢纽近端指引设置示例见附录 E。

10.3.4 近端指引标志可结合指路标志设置，也可单独设置附着式，附着式版面尺寸一般为 1mx2m，如图 148、图 149、图 150 所示。



图 148 枢纽近端指引标志示例（出租车）



图 149 枢纽近端指引标志示例（大巴车）



图 150 枢纽近端指引标志示例（慢行）

10.4 枢纽进出场及道边指引

- 10.4.1 进场指引标志信息应包含出发层（进站平台）、停车场（楼）、到达层（接客平台）。
- 10.4.2 出场指引标志信息应主要指引周边主要干道道路，如环路、快速路。
- 10.4.3 道边指引分行车道、落客车道，如图 151、图 152、图 153 所示。



图 151 枢纽车道边限时停车标志示例



图 152 枢纽进场指引标志示例



图 153 枢纽出场指引标志示例

10.5 枢纽相关地点识别标志

10.5.1 在飞机场、火车站等重要地点、场所的附近，宜设置地点识别标志。地点识别标志中的图形符号应按 GB5768（所有部分）规定的图形选用，如图 154 a）~ e）所示。



图 154 枢纽地点标志

- 10.5.2 枢纽周边地点识别标志应在道路经过标识地点的出入口处设置，版面应面对来车方向。
- 10.5.3 枢纽周边地点识别标志可单独设置，也可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采用立柱或附着形式。
- 10.5.4 枢纽周边地点识别标志用于指路标志中形成组合式标志时，可采用立柱、悬臂或门架形式。
- 10.5.5 枢纽周边地点识别标志可直接采用文字版面。
- 10.5.6 公交车专用车道标志中的图形可配以辅助文字作为大客车、公共汽车、大巴车及长途汽车指示标志使用。
- 10.5.7 图形用于指路标志上一般为蓝或绿底白图案，用在旅游标志上为棕底白图案，套用在标志内宜反色设置。
- 10.5.8 枢纽名称应配合图形标志一起使用。

11 旅游区标志

- 11.1 用以指引前往邻近的旅游区，识别通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了解旅游项目的类别。旅游区标志分为旅游指引标志和旅游符号标志两类。
- 11.2 旅游区标志一般为棕色底、白字、白色或彩色图形、白边框，如图 155 所示。



图 155 旅游区标志

11.3 旅游区的指引应通过指路标志完成，在到达旅游区前的路口可设置旅游区标志。旅游区标志的设置应与指路标志相互配合，不应影响指路标志的设置与视认。

11.4 旅游区标志应作为指路标志系统的指示信息，随道路信息一并标注。旅游区标志信息可使用文字方式，也可使用文字、图形方式。

11.5 快速路可直接到达沿线 AAAAA 级旅游区时，其他道路沿线 AAAA 级及以上旅游区时，可设置旅游区标志。

11.6 在互通式立交出口、左出匝道等驾驶员容易对旅游景区方向疑惑的节点前方，宜设旅游区指引标志。

11.7 当沿线旅游景区较多时，一块版面可进行多个旅游景区距离预告和方向指引，一块版面中预告的旅游景区不宜超过 3 个，旅游景区宜按照从近到远的顺序由上至下排列。

11.8 市区的旅游景区，从城市快速路的出口或出口处附近的交叉路口开始引导。从旅游景区附近的 2 个干道交叉口或 3Km 以内的范围开始引导。

11.9 郊区的旅游景区，在景区所处区的范围内或距旅游景区 5Km 以内的范围开始引导。从距旅游景区附近的干道交叉口开始引导。

11.10 旅游区标志采用数码打印宜设置保护膜，增加耐久性。

12 告示标志

12.1 一般规定

12.1.1 用以解释道路设施、指引路外设施或告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交通管理安全行车的提醒等内容。告示标志的设置有助于道路设施、路外设施的使用和指引以及安全行车。

12.1.2 告示标志一般为白底、黑字、黑图形、黑边框，必要时图形标识可采用彩色图案，如图 156 所示。



图 156 彩色图案告示标志示例

- 12.1.3 告示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禁令、指示、警告和指路标志的设置和视认。
- 12.1.4 告示标志设置应符合 GB5768（所有部分）的条件规定。
- 12.1.5 路外设施标志可设置在引导、到达所指路外设施道路的入口处。
- 12.1.6 行车安全提醒告示标志可在快速路起点、干路或支路流量较大路段附近、事故多发地段前适当位置设置。

12.2 道路监控标志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对已设置图像采集等监控设备的路段，应在监控设备处加标志告示。标志使用白底、黑边框，图形颜色与该道路指路标志颜色相同，如图157所示。



图 157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示例

12.3 路外设施指引标志

用以指引对外服务的政府机关等。每处标志指引的信息数量不应超过3条，如图158所示。



图 158 路外设施指引标志示例

12.4 交替通行标志

当多条车行道合流为一条车行道时，宜在合流处设置交替通行标志，应与标线和文字标识配合使用，如图159所示。



图 159 车行道交替通行标志

12.5 自行车优先标志

自行车优先标志表示自行车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对机动车驾驶人及自行车骑行者具有一定的提示引导作用。自行车优先标志的设置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在机非混行路段,设置在道路起点及各交叉口出口位置,如图160所示。



图 160 自行车优先标志

12.6 自动驾驶标志

自动驾驶标志指引自动驾驶测试路段范围,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行驶。自动驾驶标志可设置在自动驾驶路段的起点处,如图161所示。



图 161 自动驾驶标志

13 辅助标志

13.1 当主标志无法完整表达或指示其规定时,应设置辅助标志,辅助标志的颜色为白底、黑色图文、黑边框、白色衬边,安装在主标志下面,紧靠主标志下缘。

13.2 需要两种以上内容的辅助标志对主标志进行说明时,可采用组合形式,如图 1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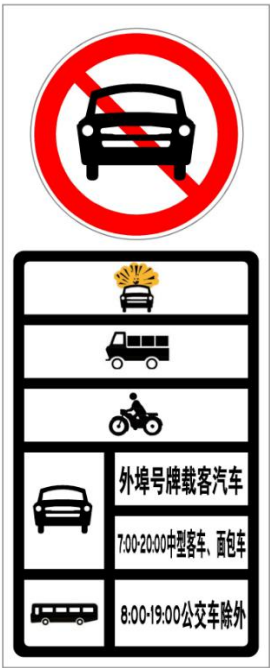


图 162 组合辅助标志

14 智能交通标志

14.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标志

14.1.1 智能标志是静态标志与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结合的交通设施。整合物联网、传感技术、云计算等技术，让静态传统标志在数据的驱动下能够提供动态变化信息。

14.1.2 交通标志的设置宜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需求相结合。为自动驾驶车辆提供辅助信息的数字交通标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区域内整体布设或某条道路连续布设,为覆盖范围内所有自动驾驶车辆提供交通信息。

14.1.3 智能交通标志宜根据路段及区域特点，重点加强机动化管控、城市应急抢险保障、学医景商周边等各类场景的设置，提升交通感知响应能力。智能交通标志可与静态告示标志配合使用，如图 163 所示借道左转案例。



图 163 借道左转智能标志示例

14.1.4 智能交通标志应优先设置于道路合流、视距受限、交通状况复杂及可能发生二次事故的存在交通安全事故隐患的区域及路段，进行危险状况提示警示。

14.1.5 智能交通标志宜设置于长隧道、重要保障及易发拥堵等区域及路段，进行交通信息提示及补充。

14.2 可变信息标志

14.2.1 可变信息标志是一种根据交通、道路、气象等状况的变化而改变显示内容的标志。一般可用作速度控制、车道控制、道路状况、气象状况等内容的显示。可变信息标志不应显示与交通无关的信息。

14.2.2 可变信息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及标志中采用逆反射材料的文字、颜色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中的有关规定，发光单元和逆反射材料底板所表示的标志信息应一致。

14.2.3 可变信息标志板采用的材料及显示方式，应根据标志类型、显示内容、控制方式、环保节能、经济性等要求确定。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方式有多种，如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翻板式等。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应符合 GA/T 484 的相关规定。

14.2.4 不同种类道路交通标志发光单元颜色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警告标志、作业区标志发光单元颜色为黄色；
- b) 禁令标志边框部分发光单元颜色为红色，黑色图案、文字部分主动发光单元颜色为黄色；
- c) 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辅助标志、告示标志发光单元颜色为白色。

14.2.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宜设置可变信息标志：

- a) 有进行交通实时控制需求的路段上适当位置；
- b) 快速路出入口前的适当位置；
- c) 长度大于 500m 的隧道的入口前及隧道内；
- d) 潮汐车道起始路段和可变导向车道进入路口前；
- e) 在学医景商重点区域周边，需进行停车诱导的停车场站的入口前，以及相邻交叉口进口前适当位置，宜采用 LED 动态信息屏标示空余停车位数量等信息；
- f) 不利气象条件影响的路段；
- g) 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路段。

14.2.6 快速路可变信息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对车速、车种、行驶条件等进行动态管理时，应设置相应的警告、禁令、指示可变信息标志；
- b) 当对出入口匝道发布开放或关闭、拥堵或畅通等信息时，快速路入口标志、入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出口预告标志的局部或全部版面，宜采用可变信息标志；
- c) 当在路段上反映下游连续出口、立体交叉或复杂路段的路况时，宜采用可变的图形和文字标志；
- d) 当在路段上实时发布交通管理信息、交通安全告示、下游路况、事故或临时作业等信息时，应采用文字可变信息标志。

15 交通隔离栏

15.1 一般规定

- 15.1.1 交通隔离栏安装设置应牢固、耐久、醒目，便于维护。
- 15.1.2 交通隔离栏设置不应便于行人攀爬、穿越、跨越。
- 15.1.3 交通隔离栏（含桩头标志）设置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不应妨碍安全行车视距，交通隔离栏上不应安装广告及宣传牌。
- 15.1.4 设置机动车隔离栏和机非隔离栏，应在端部和中间段来车方向加装反光警示装置，中间段加装的反光警示装置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6m。
- 15.1.5 交通隔离栏宜简洁大方，与道路、桥梁和周围建筑的设计风格统一协调，同一路段的交通隔离栏结构样式宜保持一致。

15.2 设置原则及标准

应设置交通隔离栏的位置包括：

- a) 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道路，无中央分隔带或防撞设施的，应设置机动车隔离栏；
- b) 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与一侧地面存在高差（高度超过 0.5m），有跌落危险的，设置行人隔离栏或机非隔离栏；
- c) 车站、商业中心和大型公共场所出入口，人行天桥、地道梯道口等人流汇聚区的车行道边，且存在行人穿行或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的路段，沿路缘石设置行人隔离栏；
- d) 常备安保勤务路线沿路缘石设置人行护栏。

15.3 交通隔离栏的样式及设置

15.3.1 新设交通隔离栏常规样式分为金色隔离栏、古铜色隔离栏，具体要求如下。

- a) 金色隔离栏：仅设置在天安门地区（北起天安门城楼南侧，南至正阳门箭楼，东起南池子大街，西至人民大会堂西侧路）、长安街复兴门至建国门段机动车隔离栏，其他区域不设置。样式与天安门、长安街复兴门至建国门段现况隔离栏样式一致，采用莲花、如意元素，如图 164 所示；



a) 金色机动车隔离栏 b) 金色行人隔离栏



图 164 金色隔离栏结构图

- b) 古铜色隔离栏：一般设置在金色隔离栏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风貌区特色护栏除外）。样式与金色隔离栏一致，如图 1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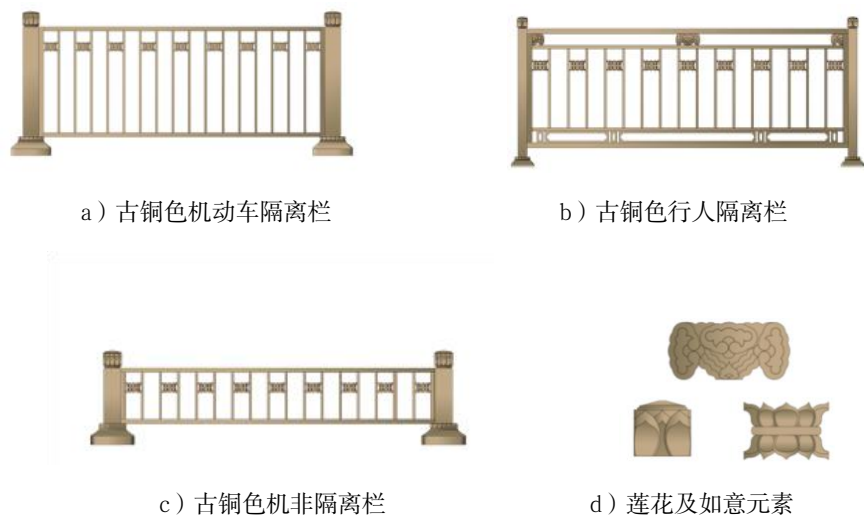


图 165 古铜色隔离栏结构图

15.3.2 其他现存的京式交通隔离栏，一般为白色。

15.4 隔离栏桩头标志

15.4.1 在隔离栏起点、终点处，应设置隔离栏桩头标志，用以提示交通状况，指示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行驶，如图 166 所示。具体布置如下：

- a) “注意交通安全”加“靠右行驶”桩头标设置在常规路口；
- b) 双面“人行横道”桩头标设置在路段行人过街机动车交通隔离栏处；
- c) “禁止掉头”加“靠右行驶”桩头标设置在禁止掉头路口；
- d) “禁止机动车左转”加“靠右行驶”桩头标设置在禁止机动车左转路口；
- e) “注意交通安全”加“非机动车靠右行驶”桩头标设置在非机动车隔离栏起点处。





图 166 桩头标志（单柱双面）

15.4.2 桩头标志的结构应坚固，与隔离栏样式统一，连接为整体；

附录 A

(资料性)

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审查提交内容一览表

A.1 审查交通图纸范围

城十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房山、昌平、开发区；目前不包含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的部分地区。

A.2 审查图纸流程

经城十区各支队审查后的图纸报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秩序处进行审查，审查流程为：“一查一审”两个流程；

“一查”：交通工程方案审查会，审查意见表格式详见表F.1；

表 A.1 审查意见表

序号	图号/图纸名称	图纸问题	修改情况说明

“一审”根据审查内容进行图纸完善修改后提交审查意见表，进行终审。

审查通过后，出具终审意见。

A.3 审查要求

A.3.1 现况调查资料

A.3.1.1 新建道路调查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道路周边的用地性质；
- b) 道路功能和等级、红线宽度、沿线交叉口及出入口等；
- c) 道路有关的设计成果及资料；
- d) 预测交通量和交通组成；
- e) 公交线路及停靠站方案；
- f) 沿途所经过的道路名、地点名和主要设施；
- g) 交通管理措施；
- h) 周边道路设施状况。

A.3.1.2 改建道路还应增加调查下列资料：

- a) 现有道路交通设施状况；
- b) 各路段的交通量、交通特性和交通管理措施；
- c) 沿线的公交线路及站点设置情况；

A.3.2 工程方案

进行交通工程平面图相关内容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 a) 道路交通标线、道路交通标志；
- b) 标注信号灯，监控设施；
- c) 现况道路标志牌面问题修改情况（情况复杂时可附加照片说明）。

附录 B
(资料性)
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制作图例

B.1 指示标志

北京市城市道路指示标志制作图例见图B.1~图B.15。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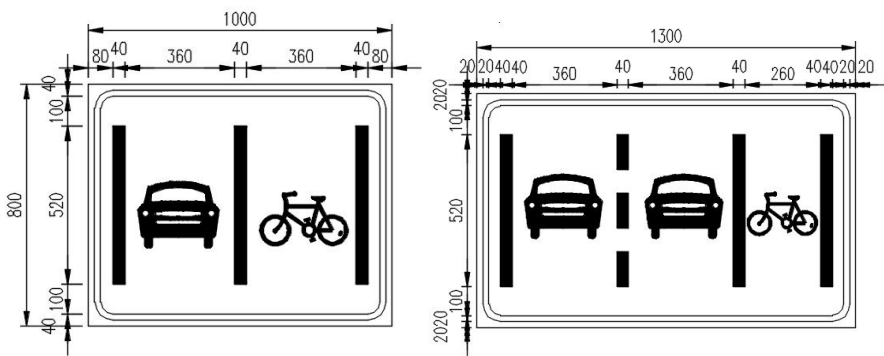


图 F.1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并设专用车道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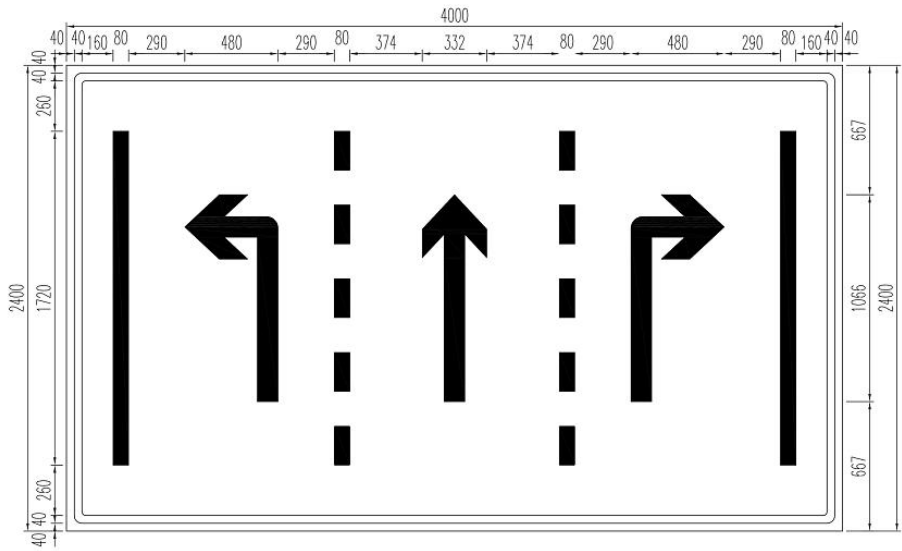


图 F.2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三车道样例一）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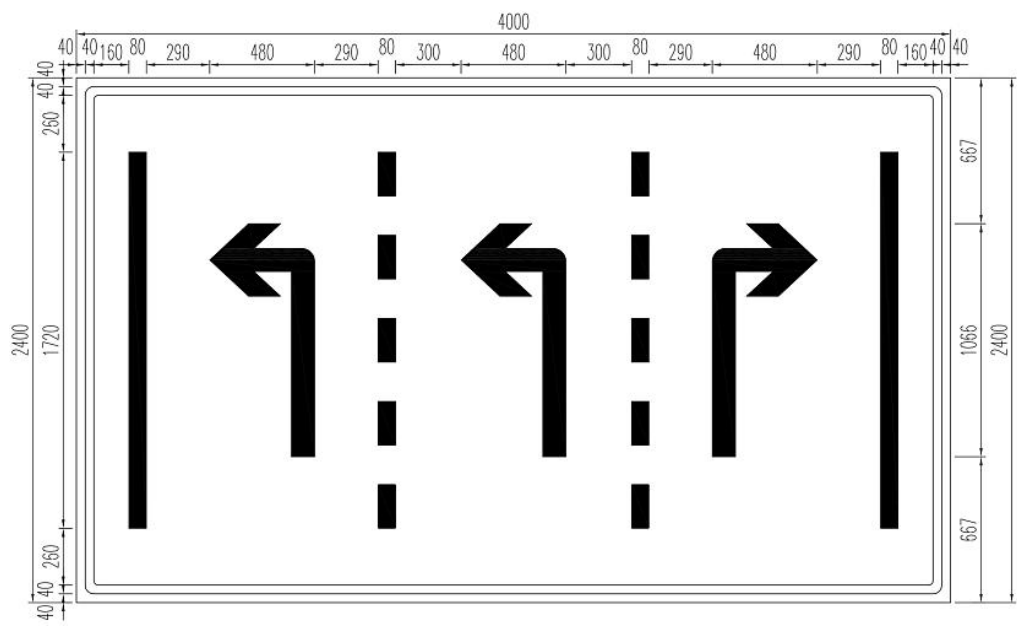


图 F.3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三车道样例二）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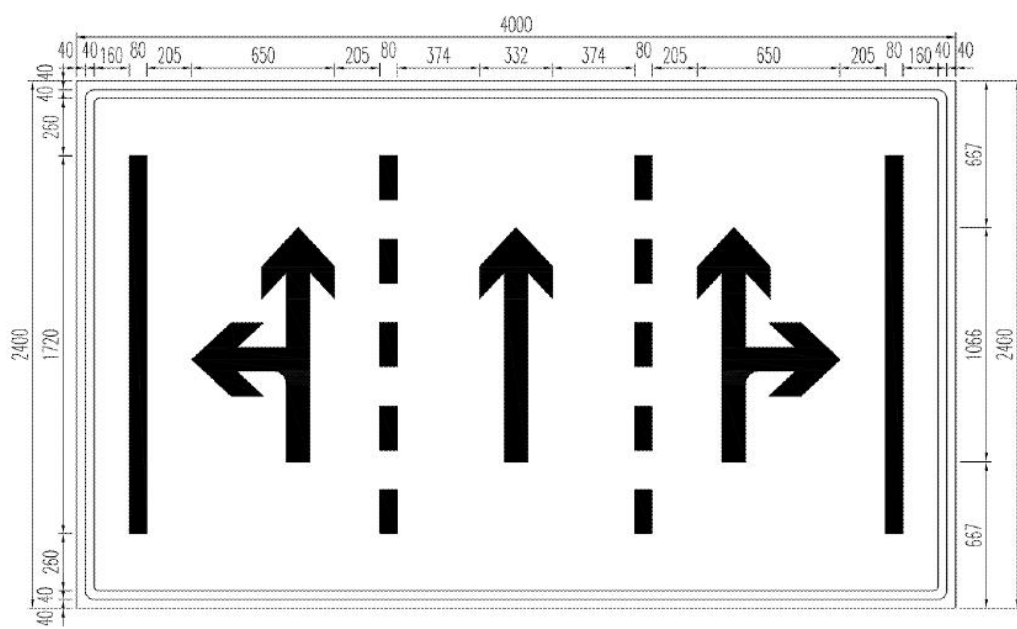


图 F.4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三车道样例三）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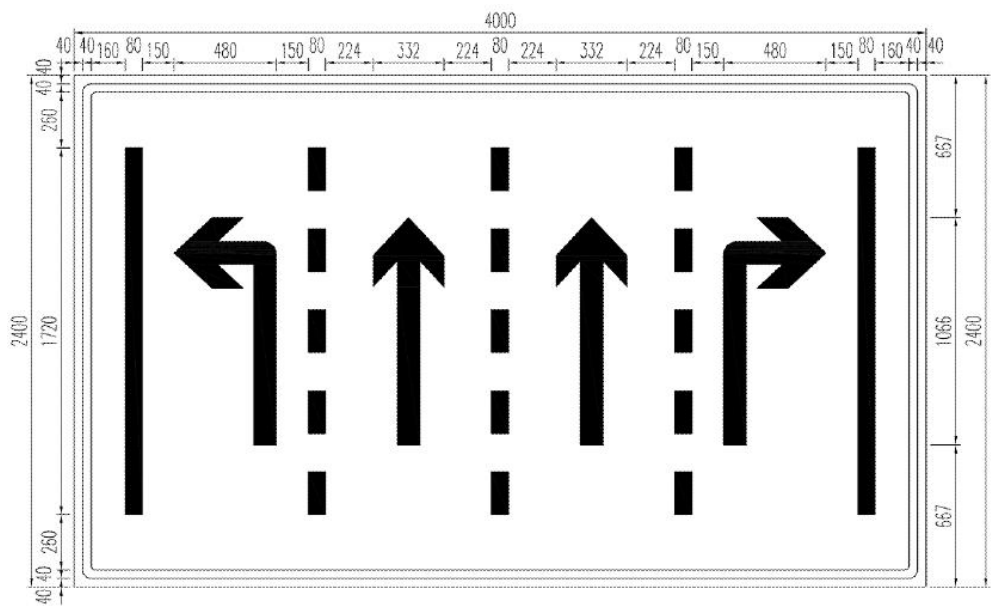


图 F.5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四车道样例一）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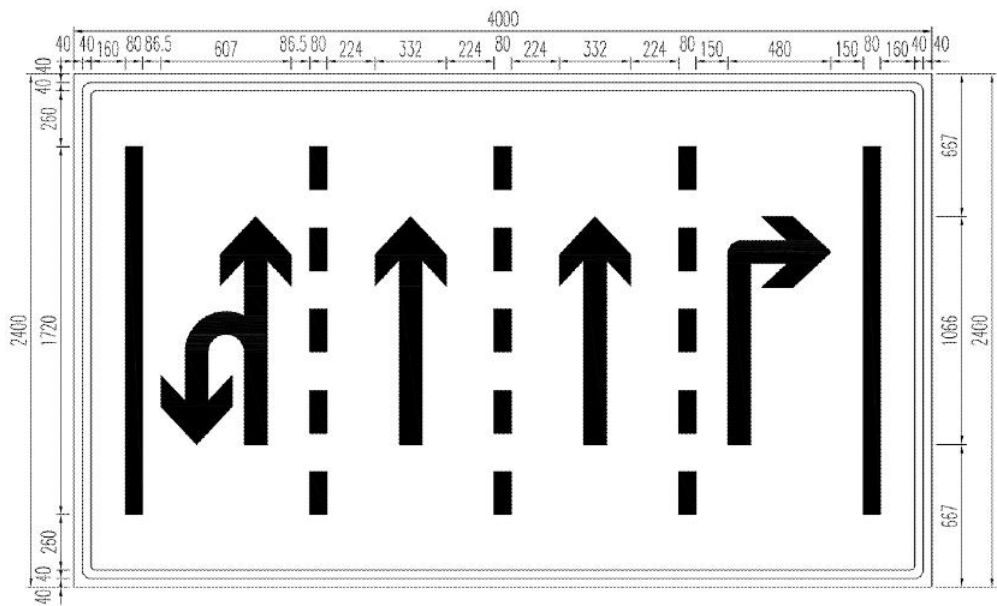


图 F.6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四车道样例二）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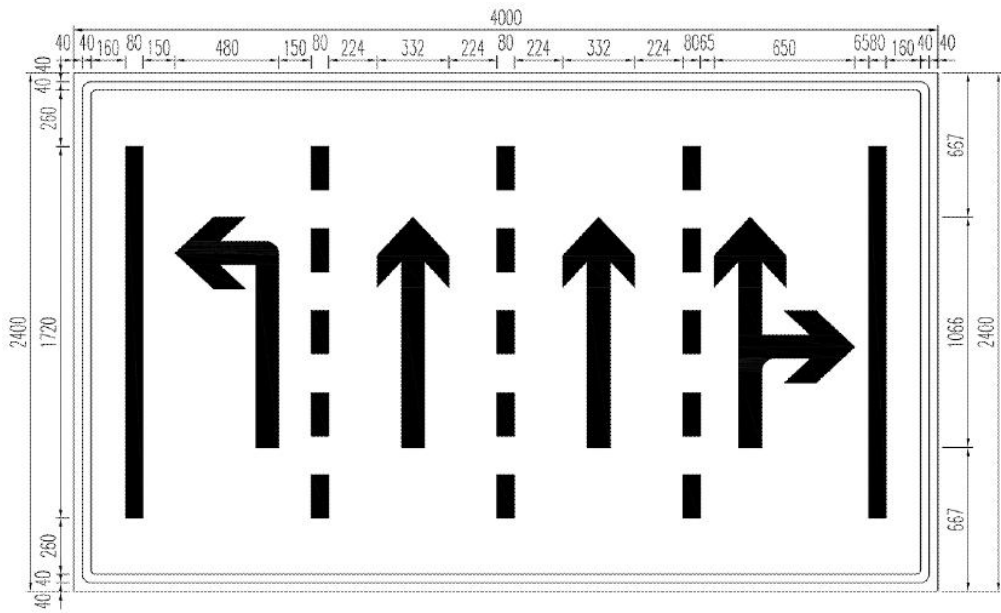


图 F.7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四车道样例三）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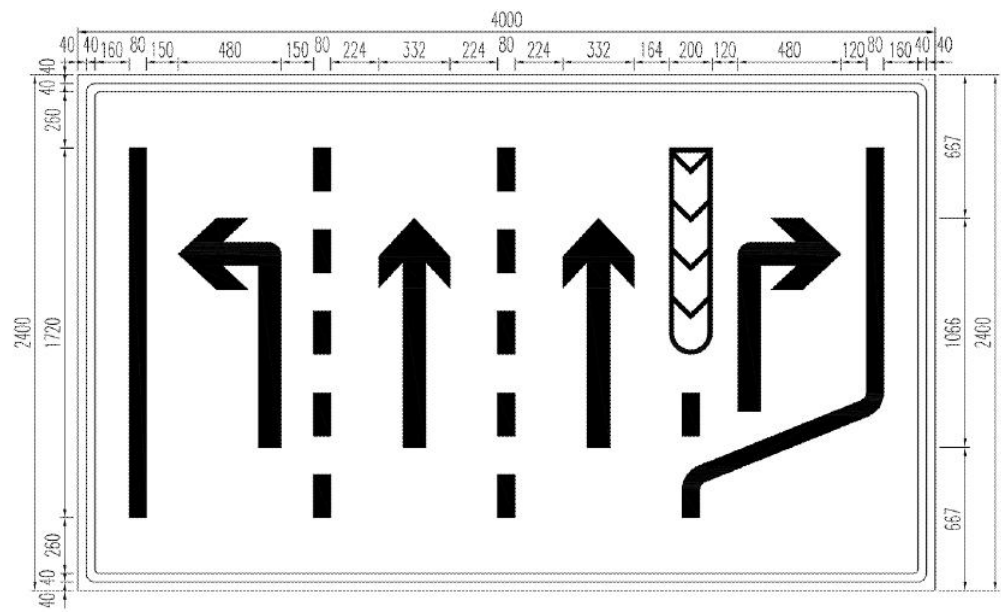


图 F.8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四车道不规则）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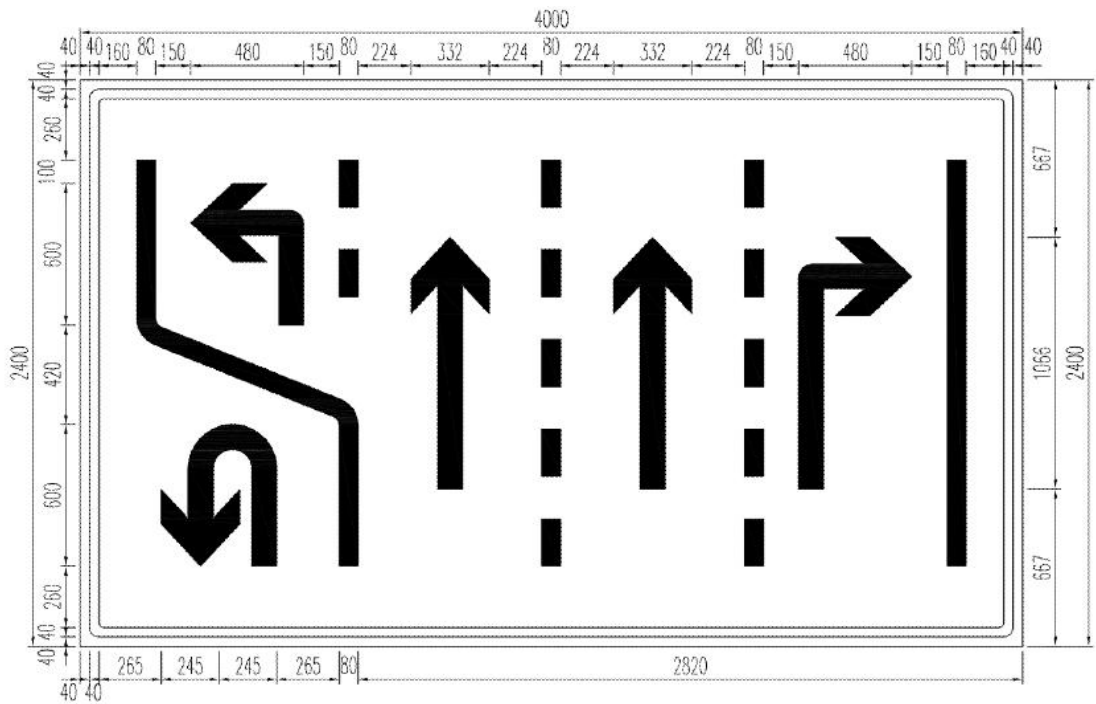


图 F.9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四车道带掉头）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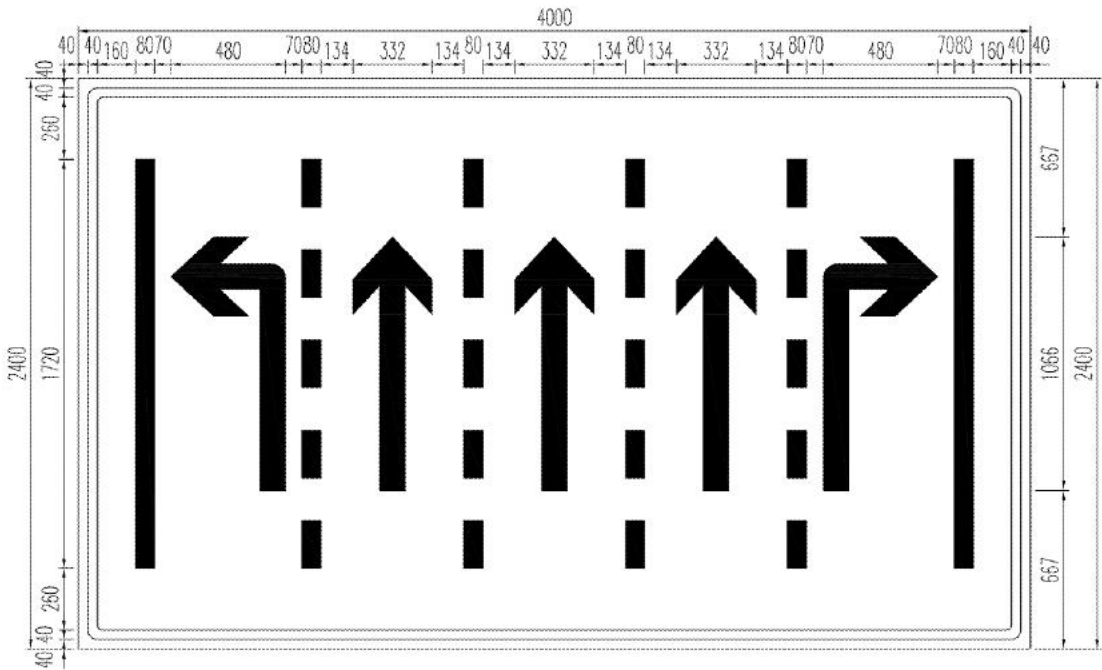


图 F.10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五车道样例一）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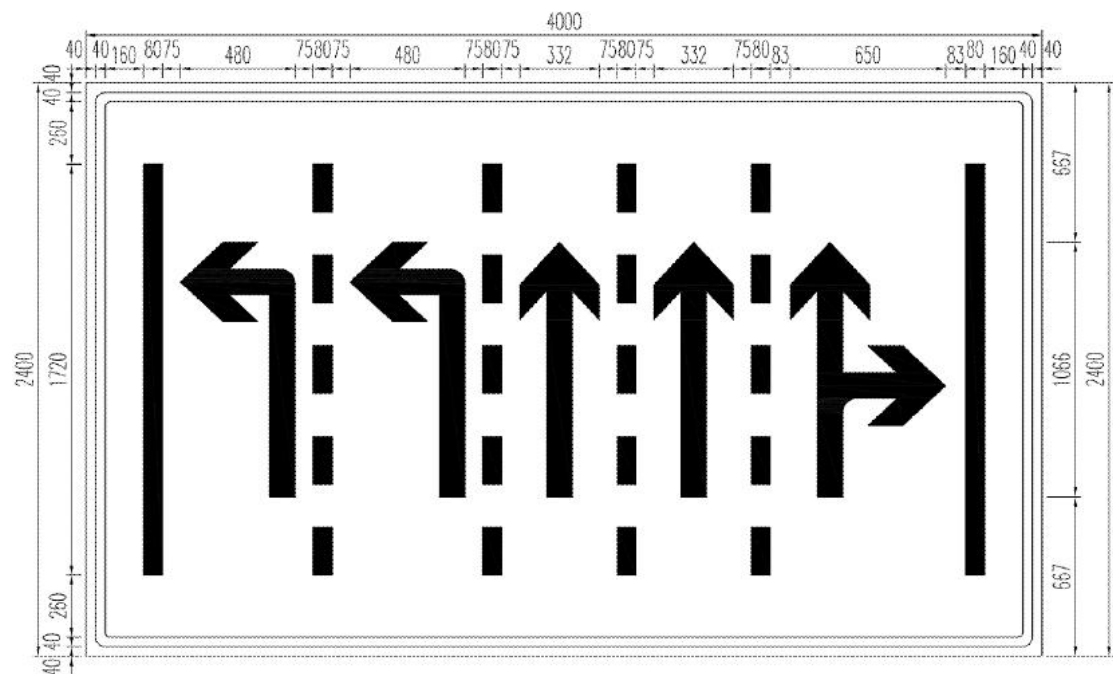


图 F.11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五车道样例二）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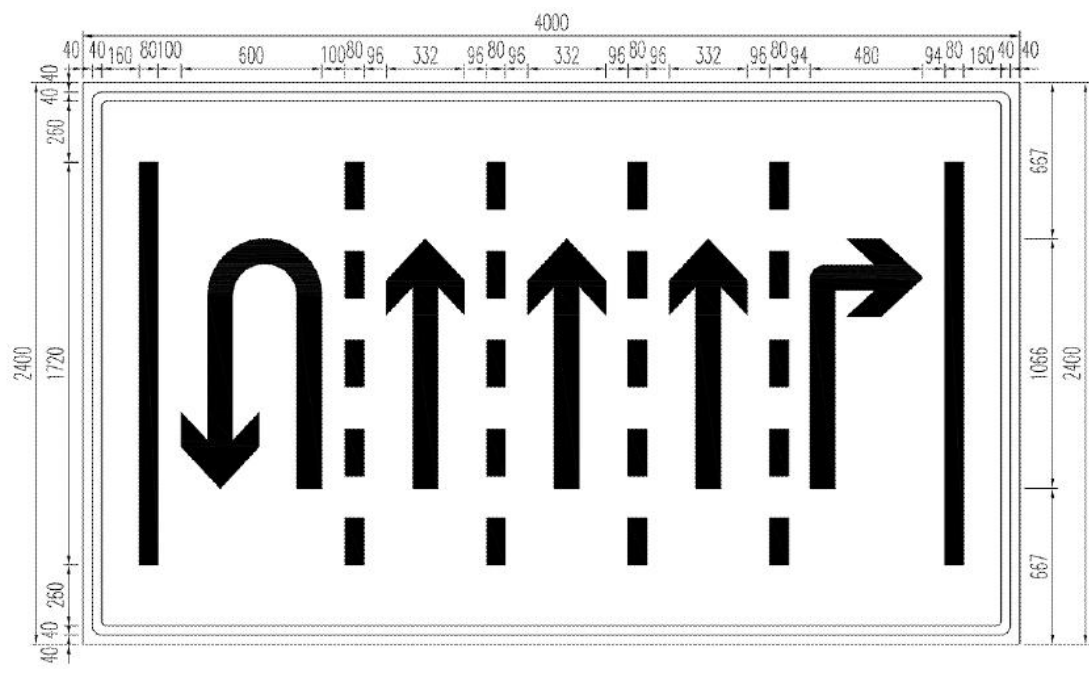


图 F.12 整体式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五车道样例三）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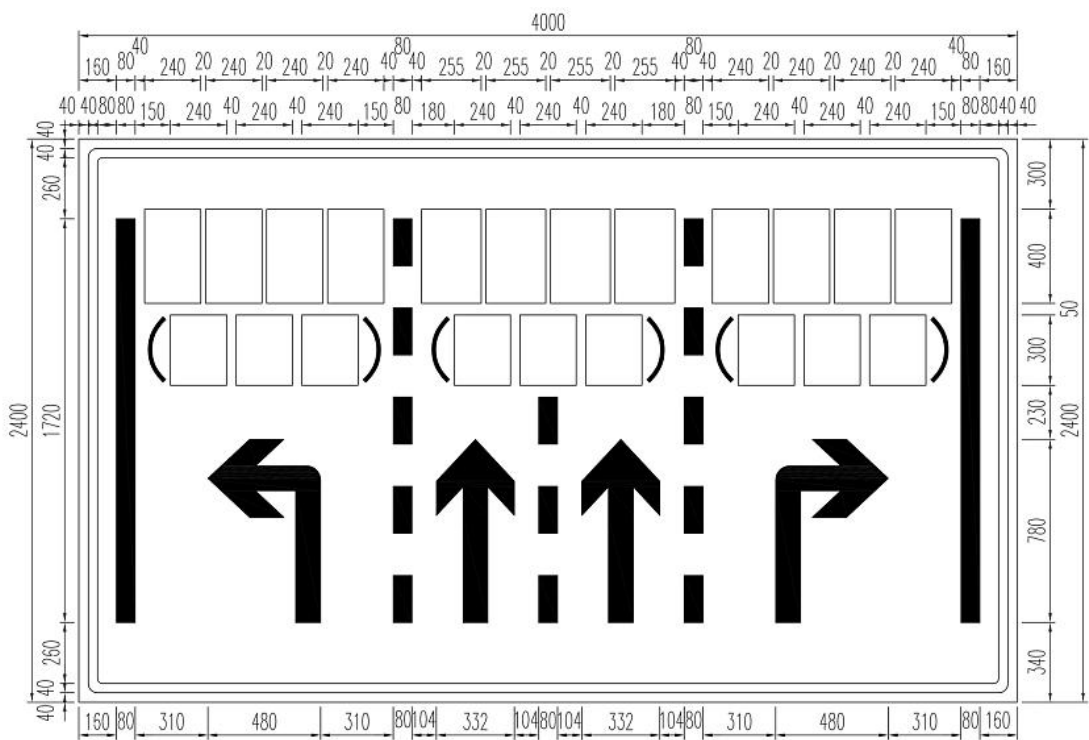


图 F.13 指路标志和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并设置（十字交叉）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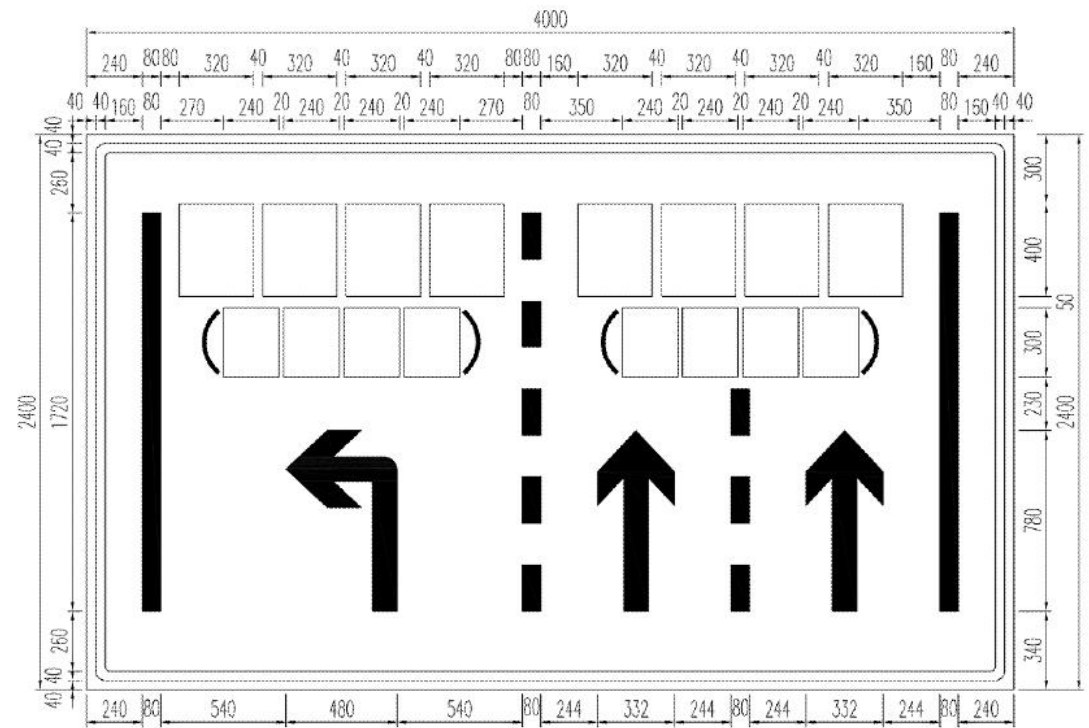


图 F.14 指路标志和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并设置(丁字交叉)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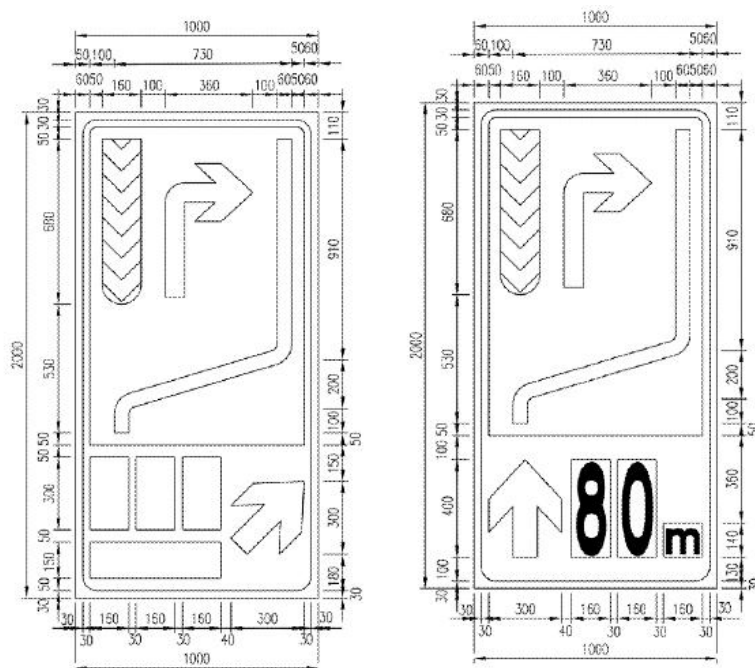


图 F.15 机动车右转专用道标志及预告标志的制作图例

B.2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北京市城市道路一般道路指路标志制作图例见图B.16~图B.30。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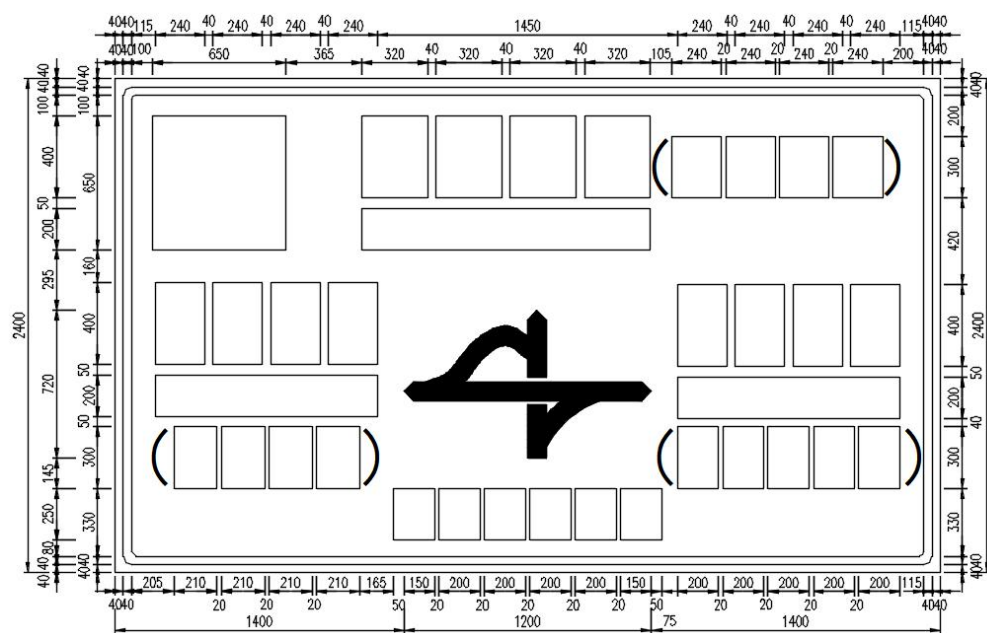


图 F.16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十字立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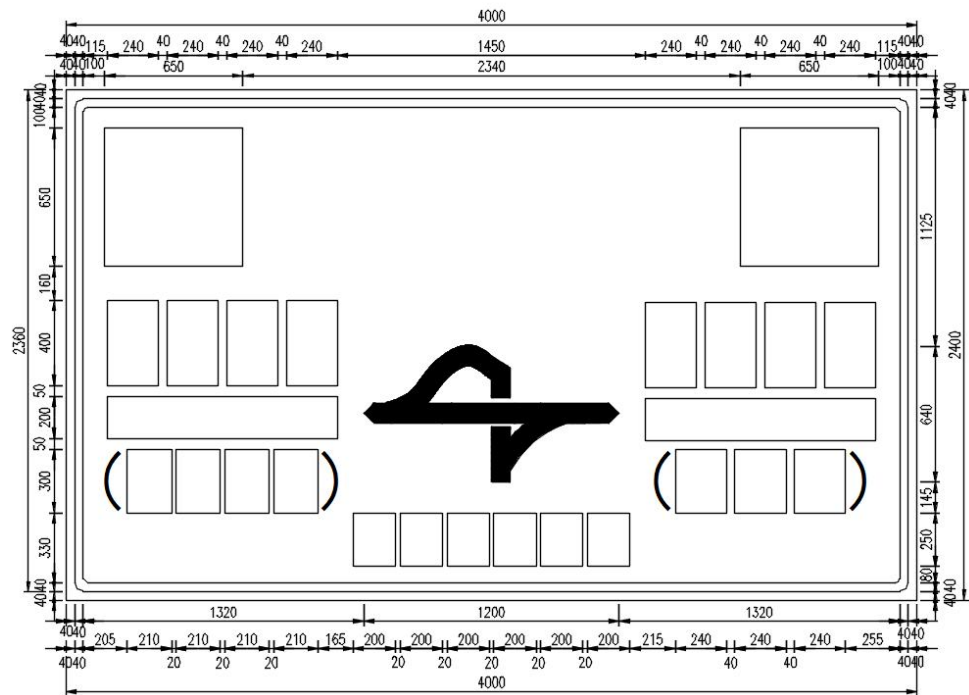


图 F.17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丁字立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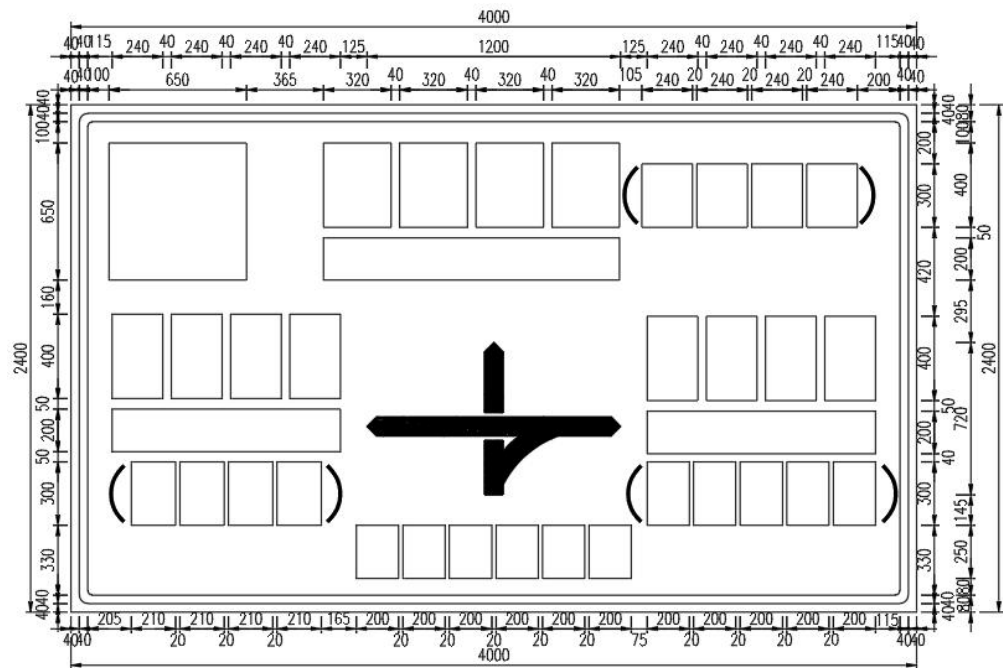


图 F.18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部分互通立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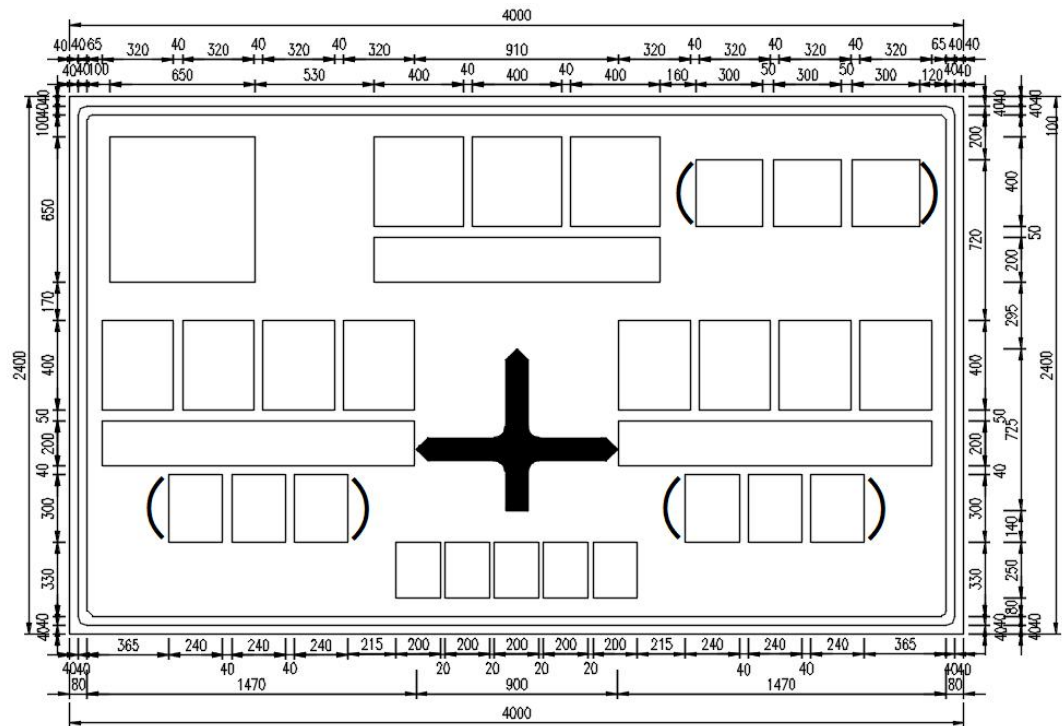


图 F.19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十字平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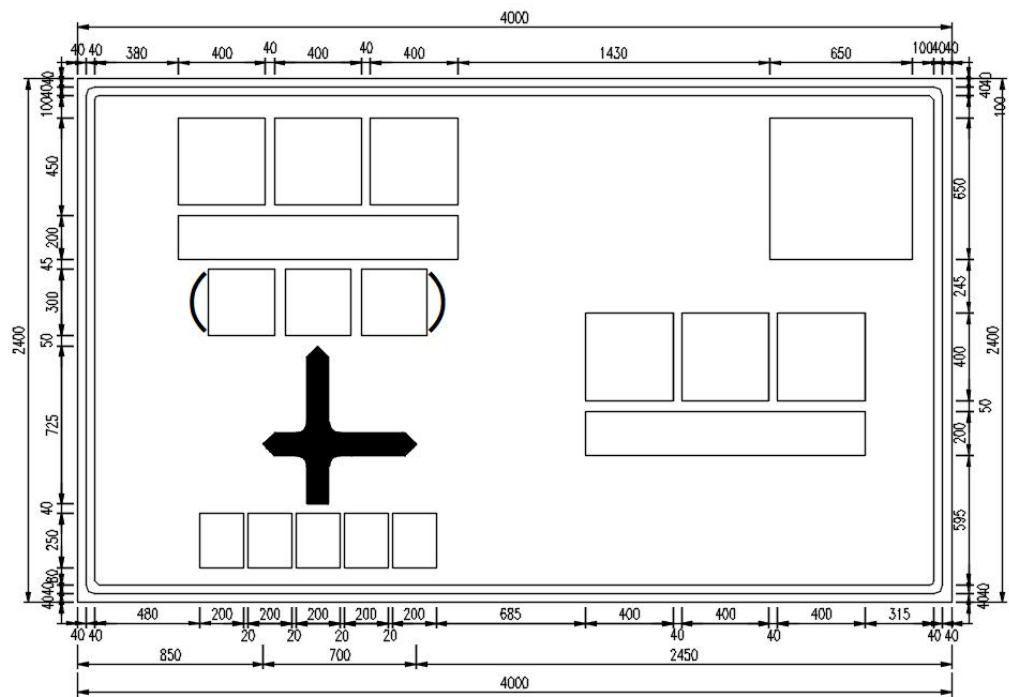


图 F.20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十字平交带地块开口）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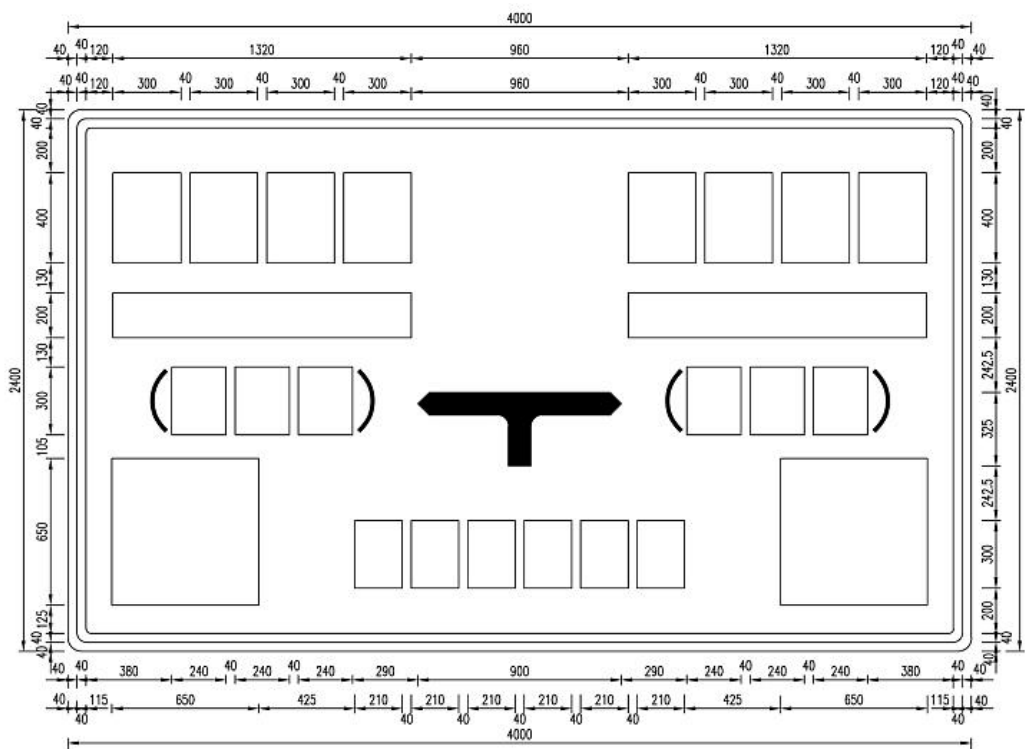


图 F.21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T 型丁字平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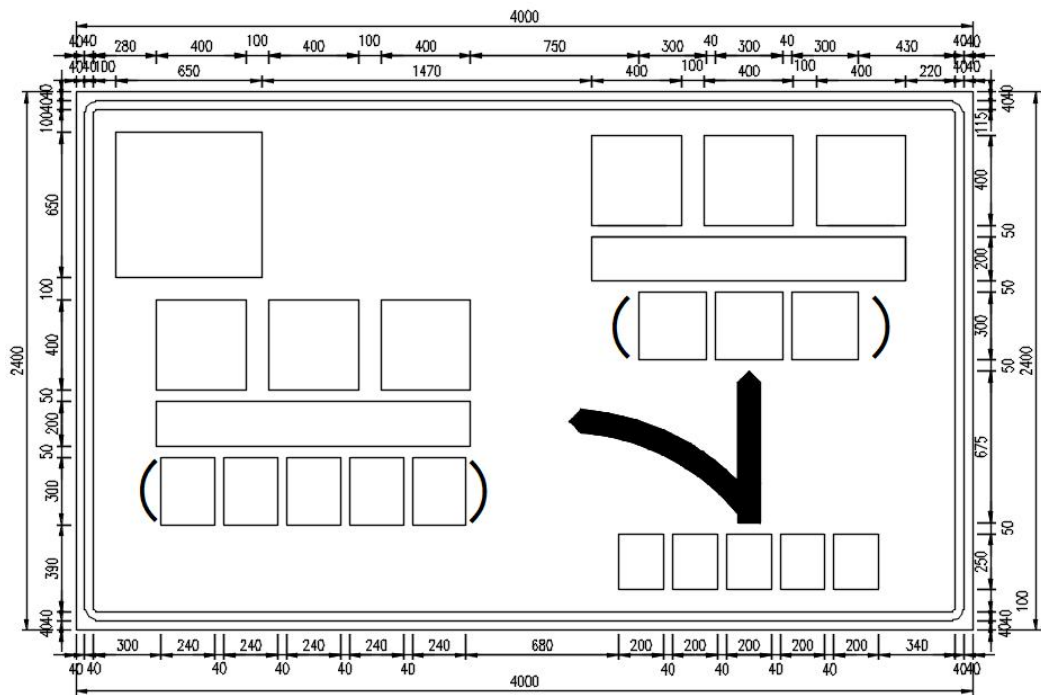


图 F.22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左转弯丁字平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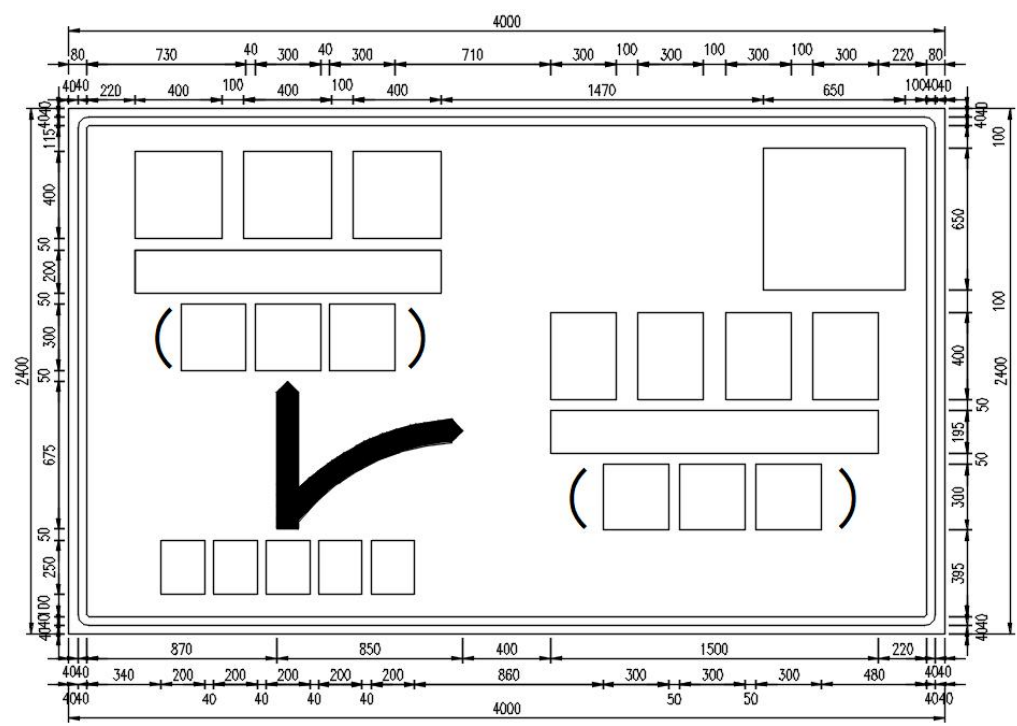


图 F.23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右转弯丁字平交）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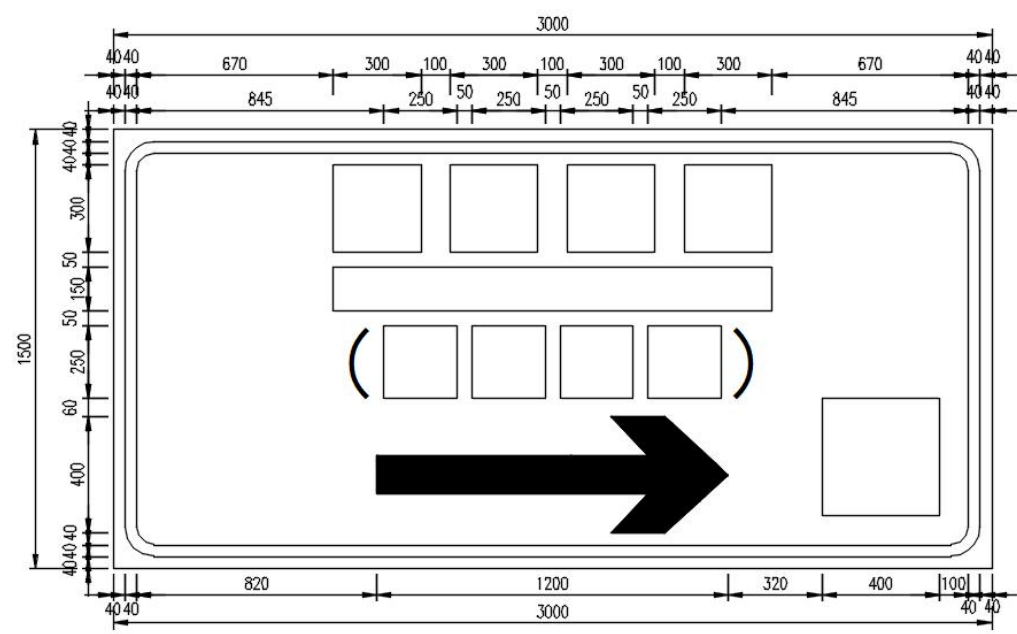


图 F.24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右进右出）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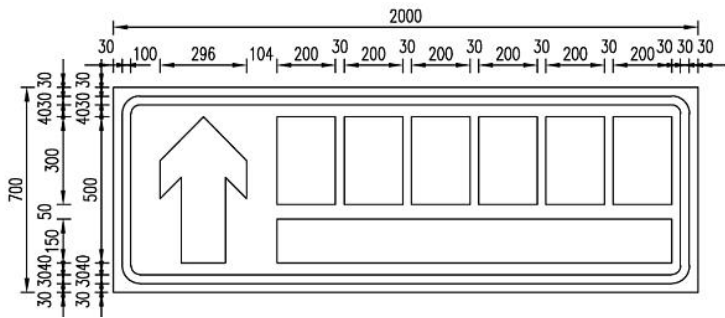


图 F.25 路名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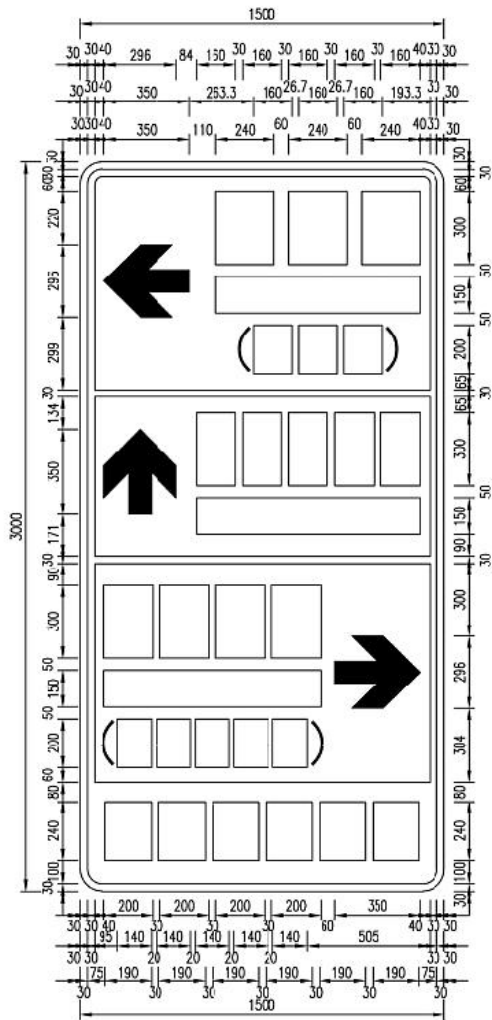


图 F.26 柱式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十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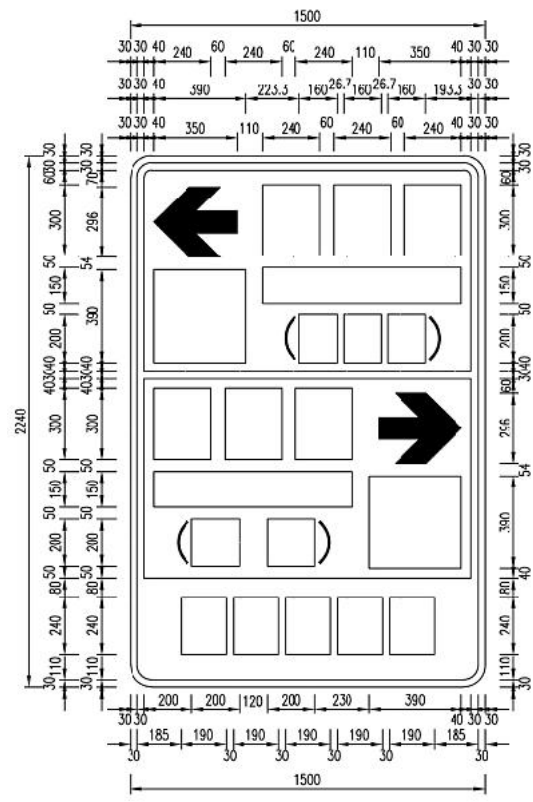


图 F.27 柱式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丁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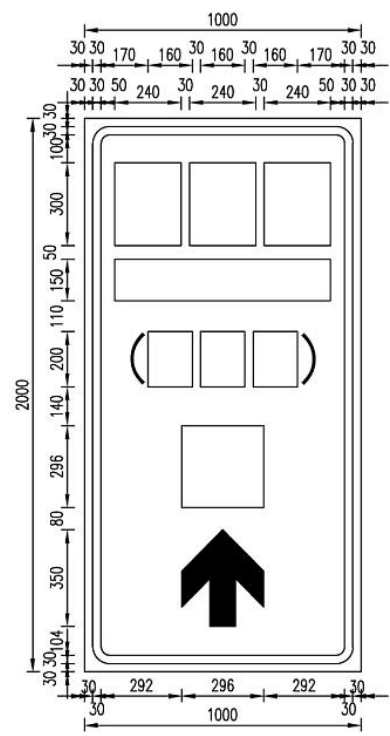


图 F.28 柱式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直行）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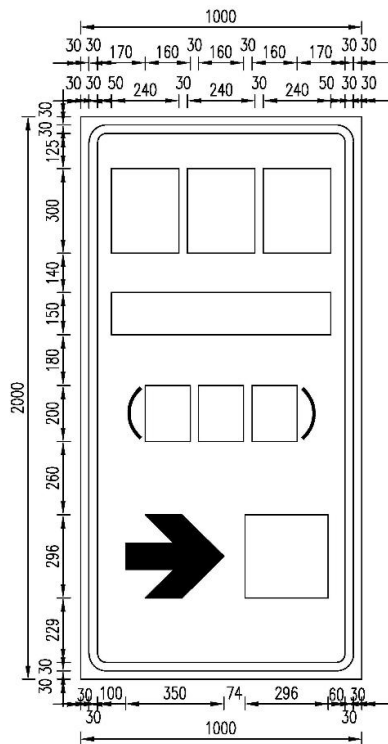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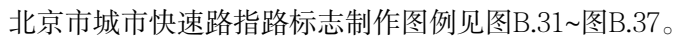


图 F.29 柱式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右转）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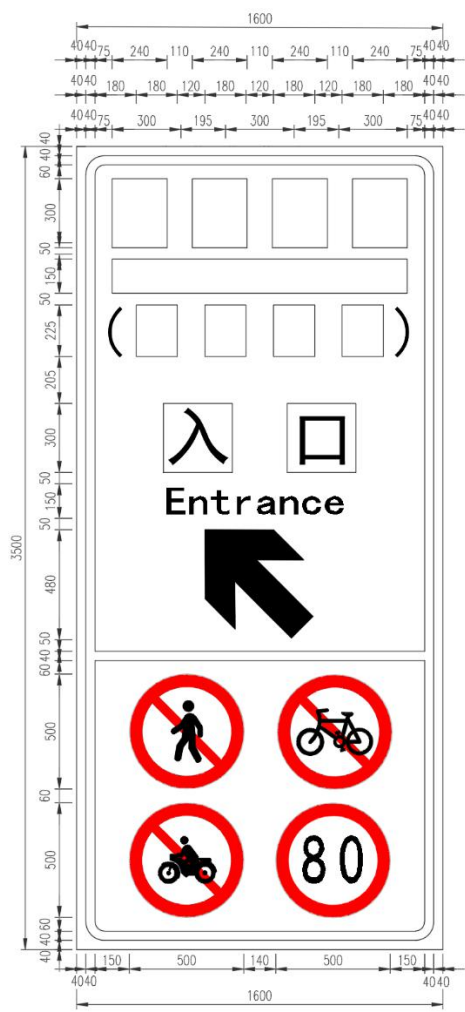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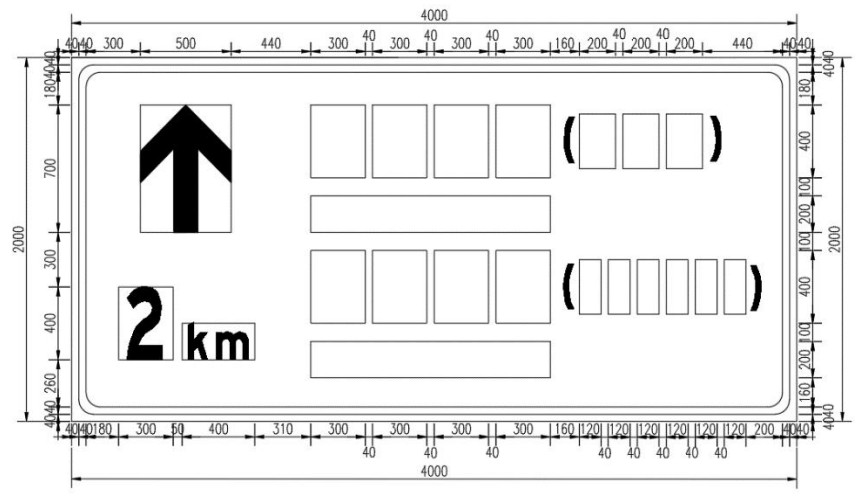


图 F.31 快速路入口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单位为毫米

图 F.32 地点距离标志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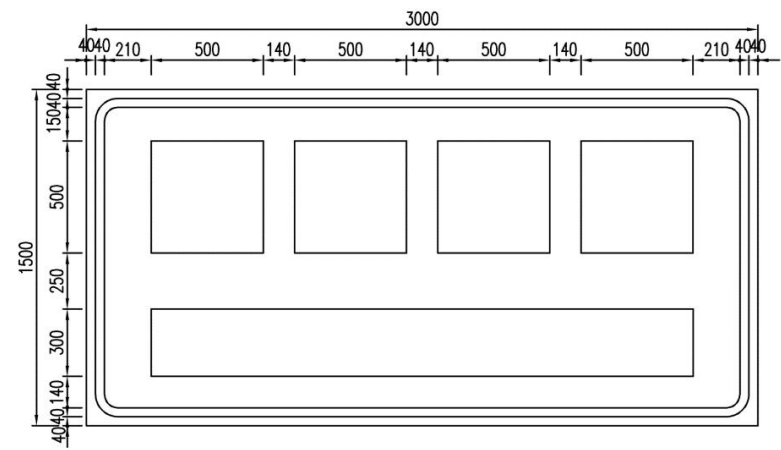


图 F.33 跨线桥桥名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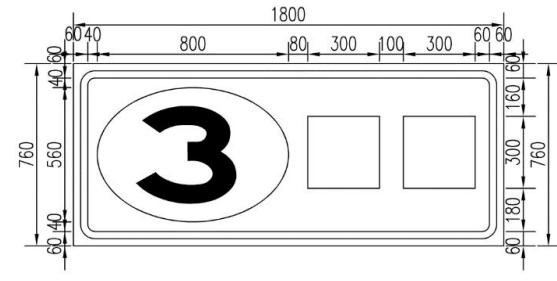


图 F.34 出口编号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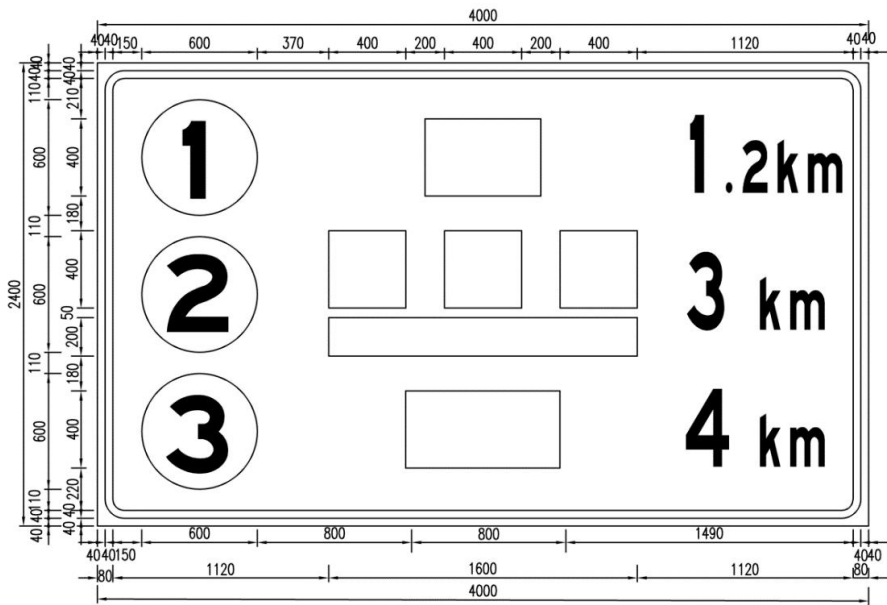


图 F.35 竖向多出口预告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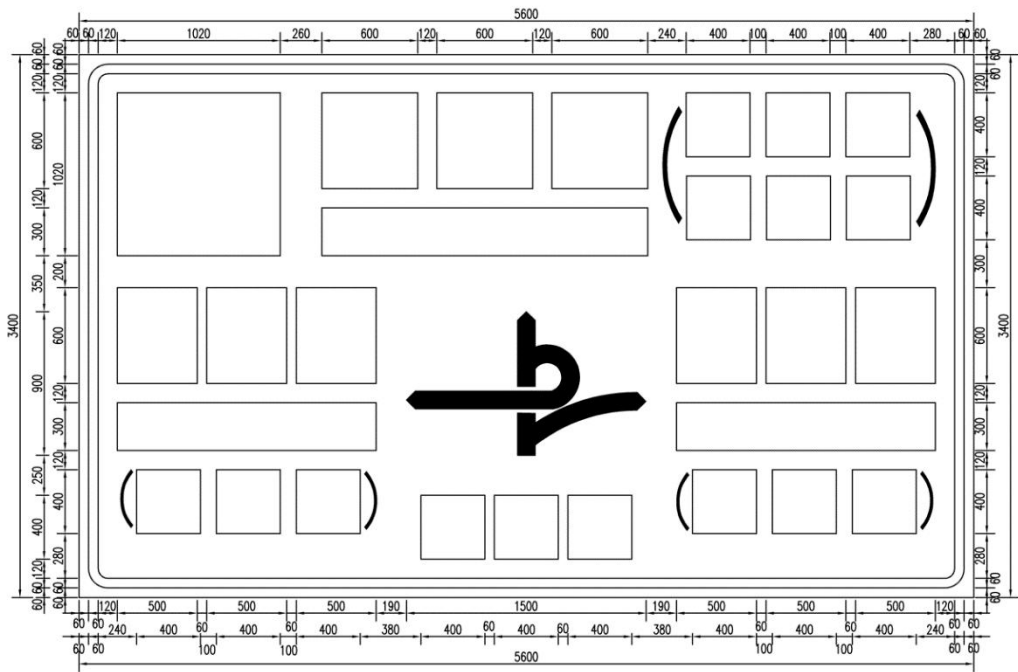


图 F.36 桥形标志的制作图例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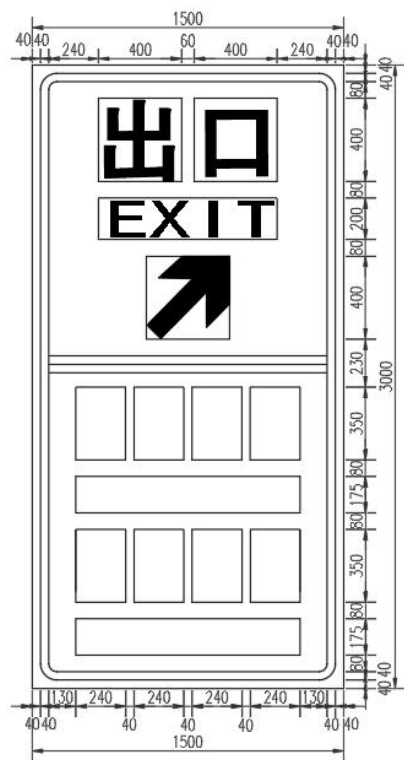


图 F.37 快速路出口标志的制作图例

附 录 C

(资料性)

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常用英文译法 (部分摘录)

C.1 说明

本附录摘录了DB11/T 334.1、GB 5768.2中的相关内容,并补充了北京市城市道路部分指路标志译法案例。

C.2 通名

C.2.1 一般规定

C.2.1.1 通名一般使用英文翻译。

C.2.1.2 通名在原文中省略的,应视情况补译。

C.2.2 街

C.2.2.1 Avenue (Ave) 仅用于长安街 Chang'an Ave。

C.2.2.2 街、大街译作 Street (St), 如隆福寺街译作 Longfusi St, 惠新东街译作 Huixin East St, 西单北大街译作 Xidan North St, 菜市口大街译作 Caishikou St。

C.2.2.3 小街、条、巷、夹道一般情况下译作 Alley, 当路宽达到一定规模时可译作 St, 西直门南小街译作 Xizhimen South Alley, 横一条译作 Hengyitiao Alley, 东四十条译作 Dongsì Shítiao St, 后海夹道译作 Houhai Alley, 斜街译作 Byway。

C.2.3 路

C.2.3.1 路译作 Road (Rd), 如白云路译作 Baiyun Rd。

C.2.3.2 辅路译作 Side Road (Side Rd), 如东二环辅路译作 Side Rd of E. 2nd Ring Rd。

C.2.3.3 高速公路译作 Expressway (Expwy), 如机场高速译作 Airport Expwy。

C.2.3.4 公路译作 Highway (Hwy), 如京兰路译作 Jinglan Hwy。

C.2.4 胡同

胡同译作 Hutong, 如前章胡同译作 Qianzhang Hutong。

C.2.5 立交桥

立交桥译作 Bridge, 如京广桥译作 Jingguang Bridge, 国贸桥译作 Guomao Bridge。

C.2.6 里、区、园

里、区、园均用汉语拼音, 如芳园北里译作 Fangyuan Beili, 芳城园二区译作 Fangchengyuan Erqu, 惠谷根园译作 Huigugenyuan。

C.2.7 地铁站名称

C.2.7.1 “站”译作 Station。地铁站名通常采用地名汉语拼音+Station 标注, 如学院桥站译为 “Xueyuan

Qiao Station”。

C.2.7.2 对于站名属于公共服务设施的台、站、港、场，以及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企业事业单位名称的情况，根据对外交流和服务的需要，可以用英语对其含义予以解释。如国家图书馆站译作 National Library Station。

C.3 专名

C.3.1 专名一般使用汉语拼音拼写，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

C.3.2 专用名词为路名专名时，专名采用汉语拼音，如天坛东路Tiantan East Rd，白云观街Baiyunguan St；但指路标志（或旅游区标志）指向内容为特定场所（而非周边道路）时则采用英文，如天坛Temple of Heaven。

C.3.3 以地区名称命名的街道或立交桥，地区名用汉语拼音，街道或立交桥用英文，如牛街译作 Niujie St，洋桥译作 Yangqiao Bridge。

C.4 方位词

C.4.1 方位词包括东、南、西、北、前、后、中、上、内、外，其对应的英文译法分别为 East (E.), South (S.), West (W.), North (N.), Front, Back, Middle, Upper, Inner, Outer；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对应的英文译法分别为 Southeast (S.E.), Southwest (S.W.), Northeast (N.E.), Northwest (N.W.)。

C.4.2 通常情况下方位词含有指示方向的意义时应译成英文，特别是当一条街道按方位分为东西、南北或内外两段时，或多条街道在方位上构成平行等对应位置关系时，方位词应译成英文，如景山前街译作 Jingshan Front St，马家堡东路译作 Majiapu East Rd；当方位词本身固化为地名的一部分时，方位词采用汉语拼音，如北纬路译作 Beiwei Rd，南池子大街译作 Nanchizi St。

C.4.3 通常情况下方位词译成英文时位置不变，如和平里西街译作 Hepingli West St；在一些较为复杂的地名中，方位词的位置根据需要置于最后，如西直门外南路译作 Xizhimen Outer Rd South，西三环北路译作 W. 3rd Ring Rd North；当地名以方位词开头且需要译成英文时，英文方位词采用缩写形式，如东长安街译作 E. Chang'an Ave。

C.5 序数词

C.5.1 通常情况下，交通领域公共场所中文标识中如有需要表达序数词，其英文写法采用字母上标形式，如1st, 2nd, 3rd等，如东三环译作E.3rd Ring Rd。

C.5.2 立交桥名称中的数字不使用英文序数词形式，应直接使用阿拉伯数字，如中关村一桥译作Zhongguancun Bridge 1。

C.5.3 一般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专名中的数字通常不使用英文序数词形式，直接使用汉语拼音拼写，如清河南一街译作 Qingheyang Nanyijie St，真武庙二条译作 Zhengwumiao Ertiao Alley。

C.6 标点符号

交通领域公共场所中文标识上的英译文中尽量不用或少用标点符号，特殊情况除外，如左安门桥译作Zuo'anmen Bridge，工人体育场译作Workers' Stadium；作为缩写形式的Ave, St, Rd和Expwy后均无“.”。

C.7 冠词和介词

交通领域公共场所中文标识上的英译文中尽量不使用冠词，少使用介词，如颐和园译作Summer Palace，但有些约定俗成的说法和固定用法例外，天坛译作Temple of Heaven。

C.8 独词及交通标志专用名词

交通标志中的独词及专用名词的英文书写形式全部大写，如入口译作 ENTRANCE，出口译作 EXIT，起点译作 BEGIN，结束或终点译作 END等。

附录 D
(规范性)
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标注符号

图D.1~图D.5规定了本文件所使用的道路交通标志标注符号。



图 F.38 附着式道路交通标志



图 F.39 附着于悬臂式道路交通标志结构立杆



图 F.40 悬臂式道路交通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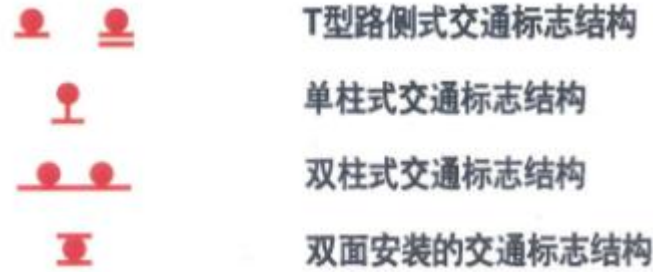


图 F.41 路侧式道路交通标志



图 F.42 门式道路交通标志

附录 E
(资料性)
常用场景交通标志标准化示例

北京市城市道路常用场景交通标志标准化设置示例见图E.1~图E.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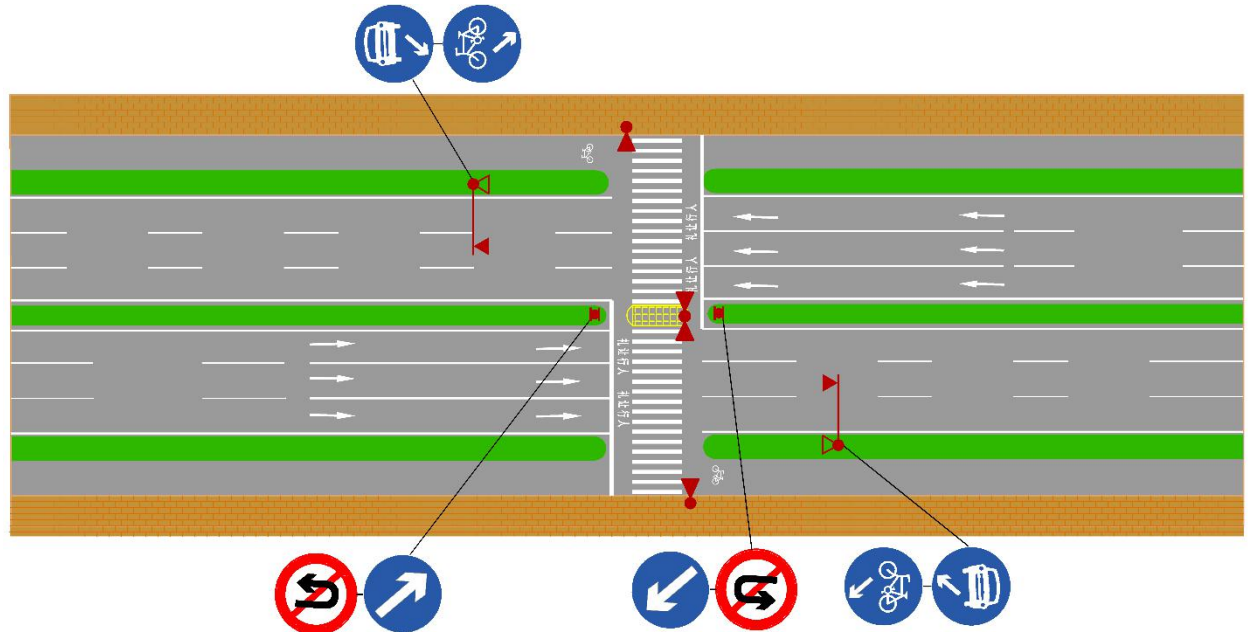


图 F.1 路段行人过街（四幅路有信号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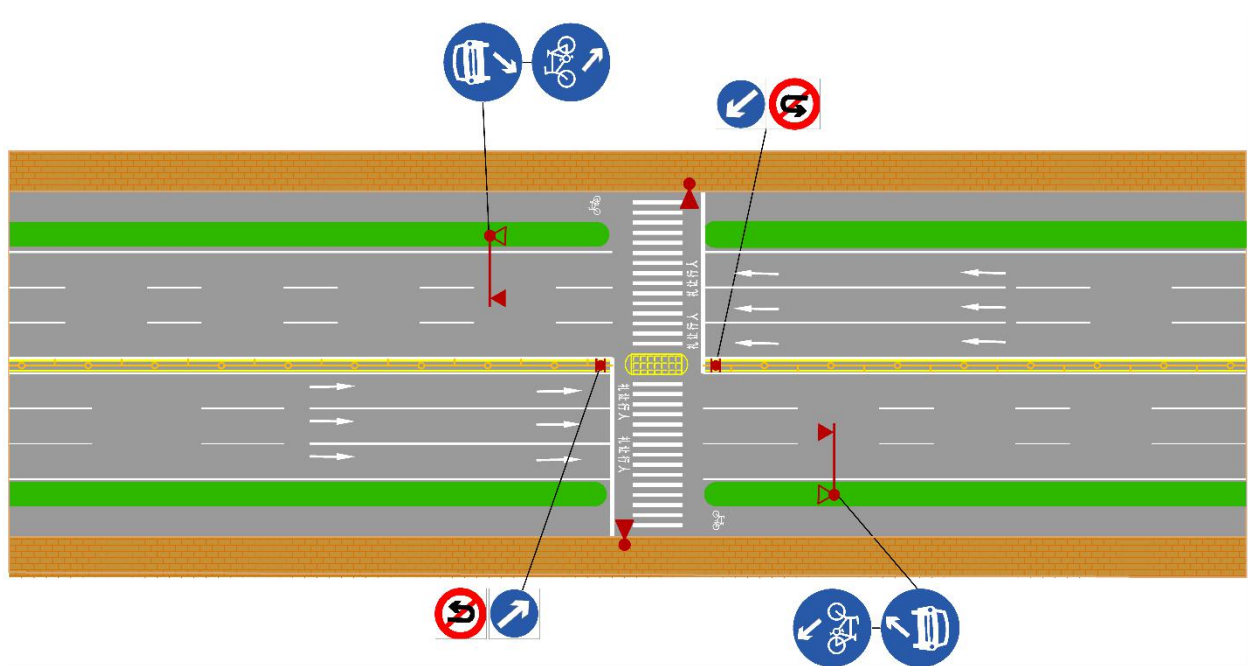


图 F.2 路段行人过街（三幅路有信号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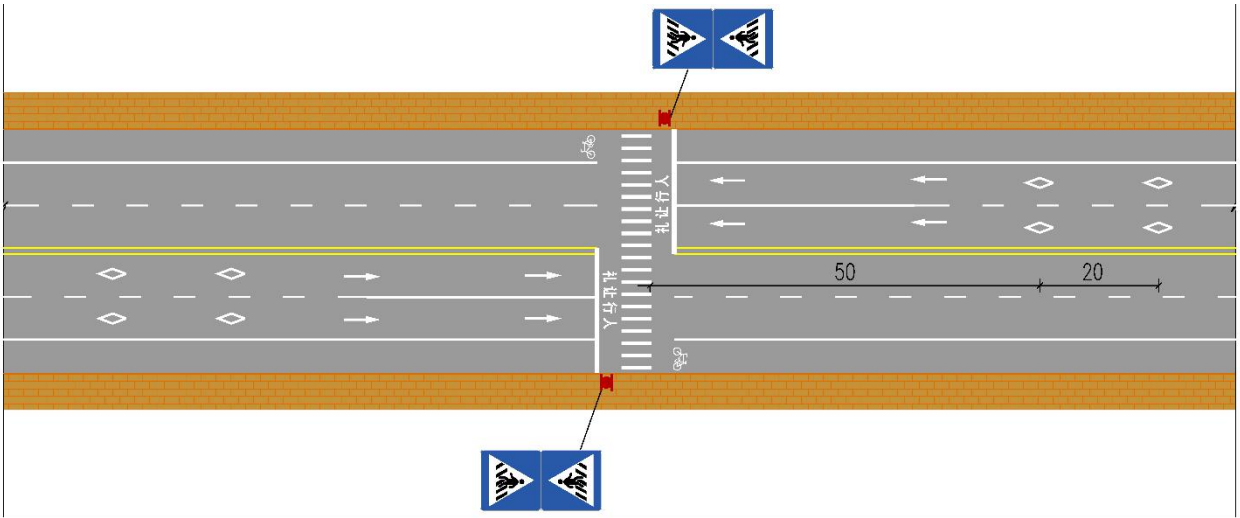


图 F.3 路段行人过街（一幅路有信号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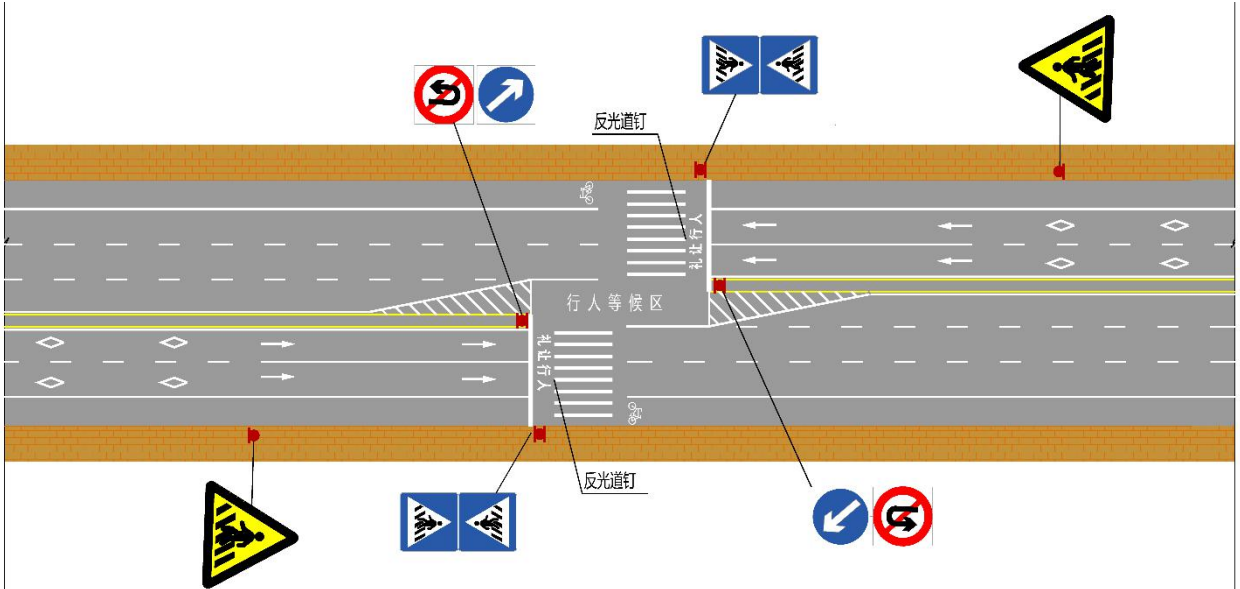


图 F.4 路段行人过街（无信号灯设置行人等候区）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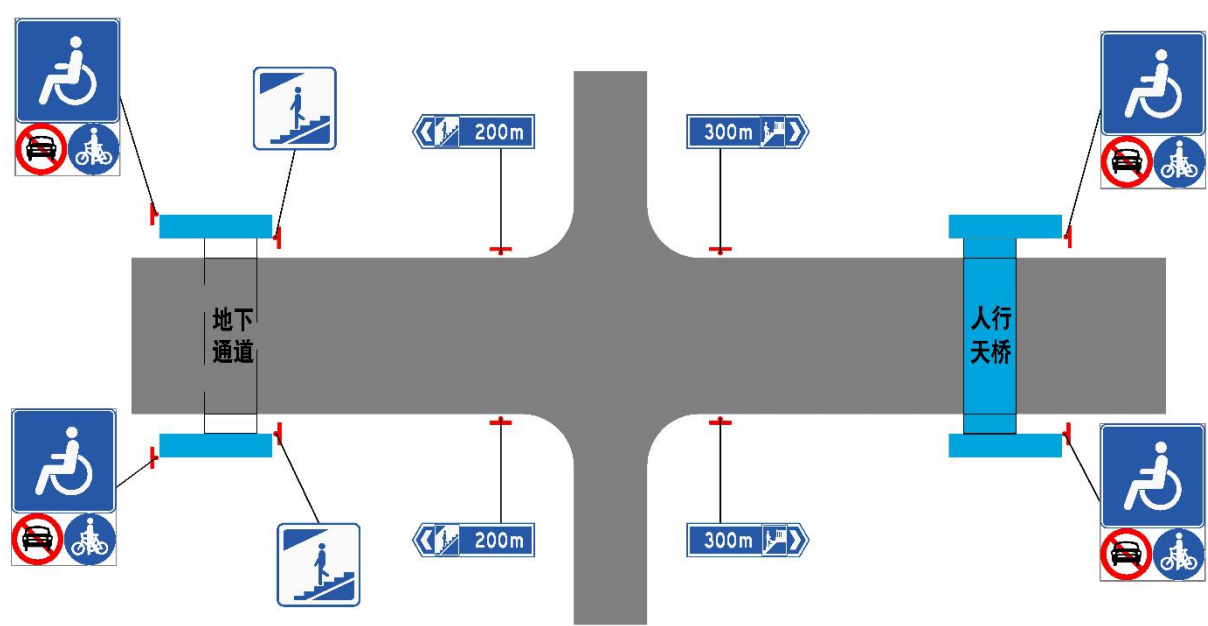


图 F.5 立体过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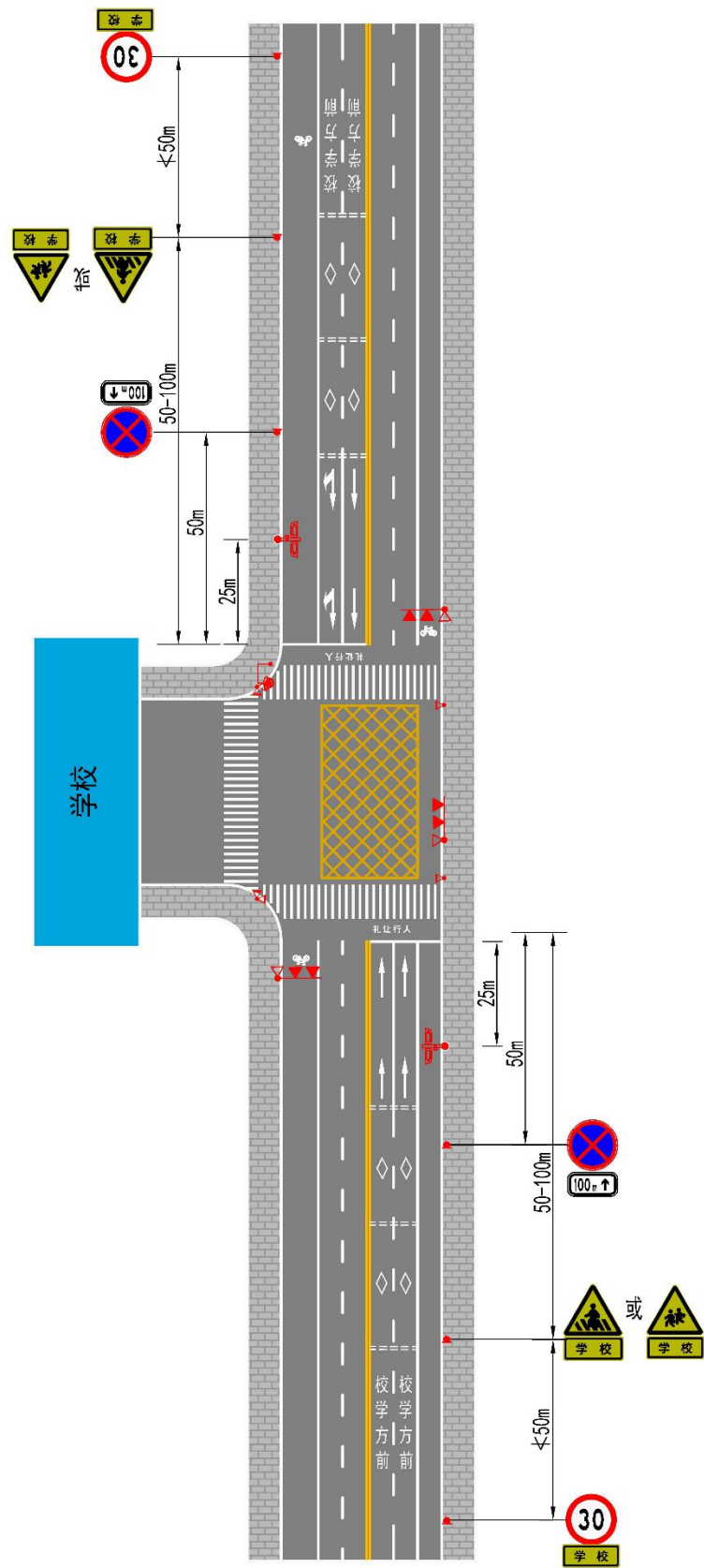


图 F.6 学校区域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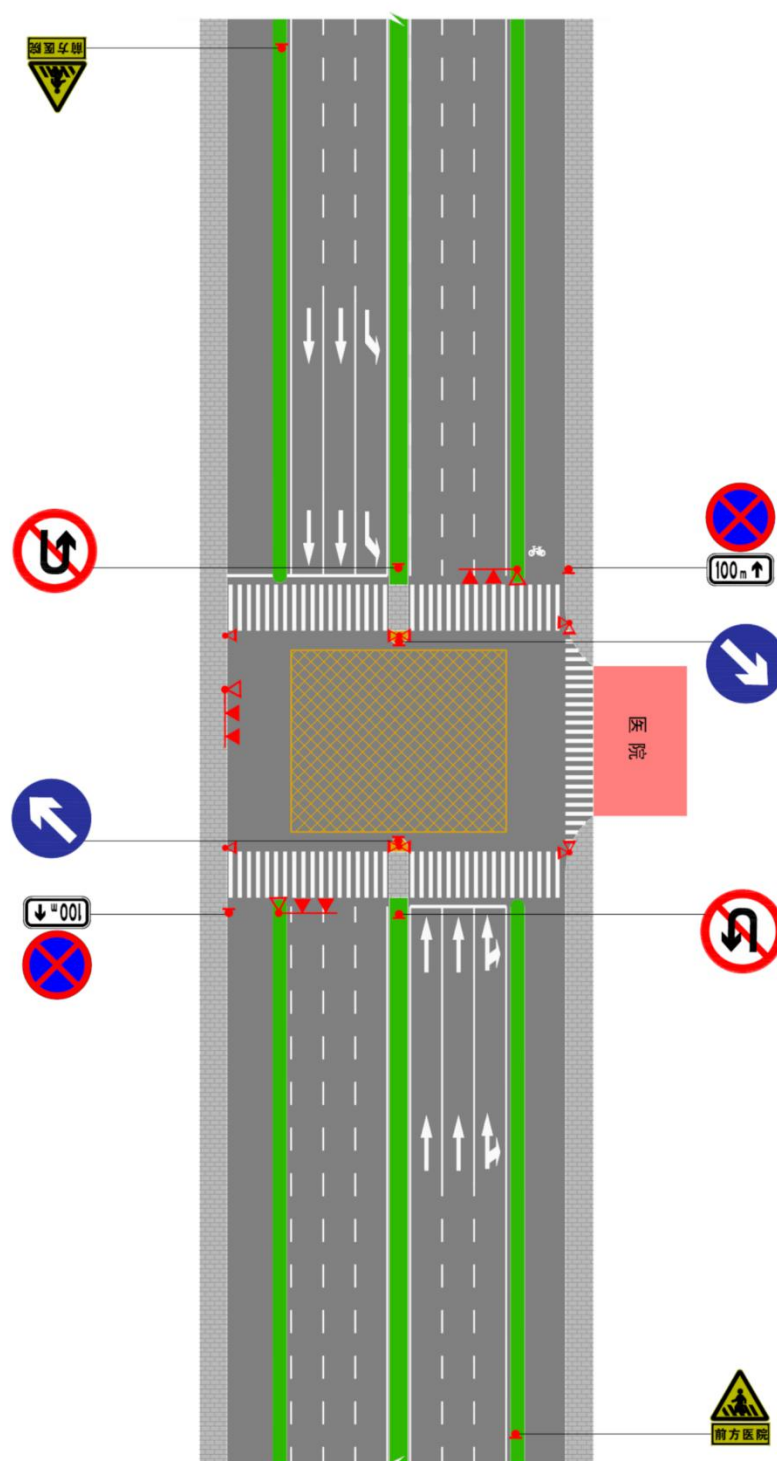


图 F.7 医院区域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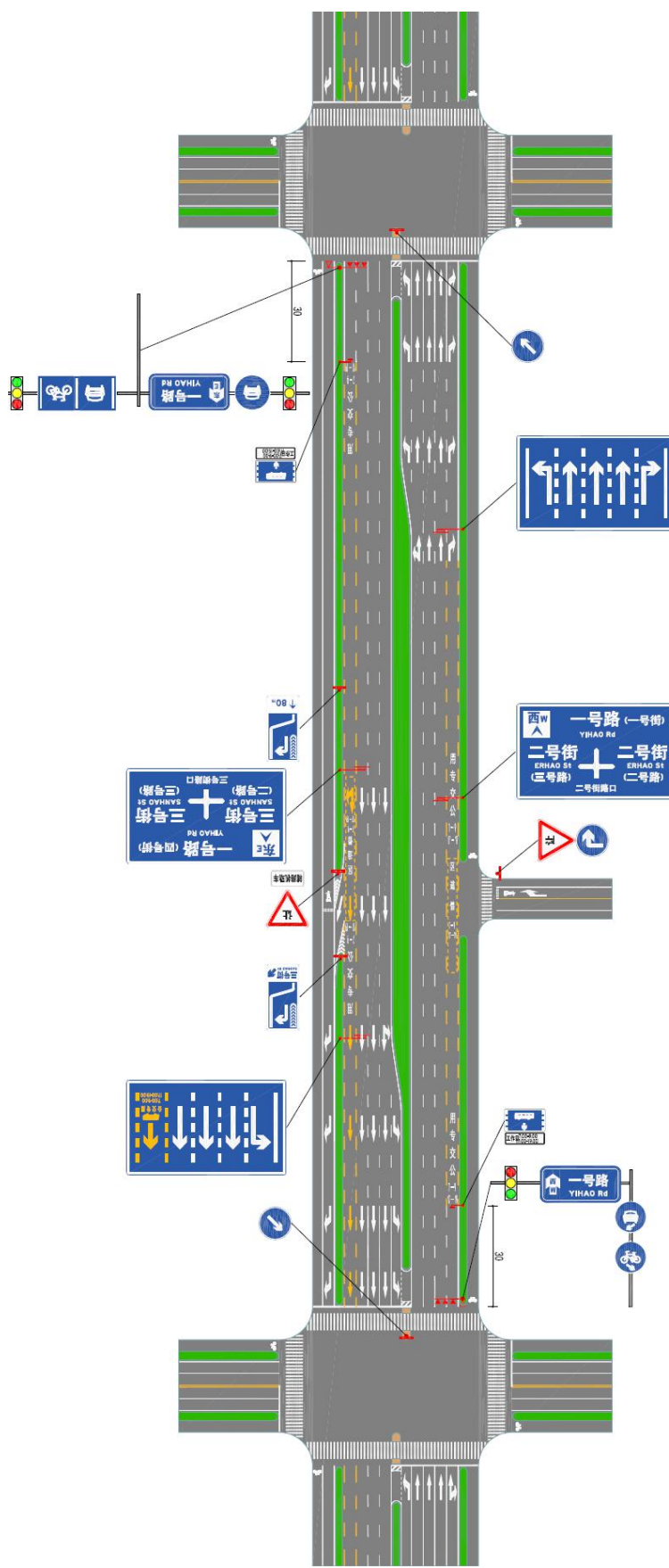


图 F.8 公交专用道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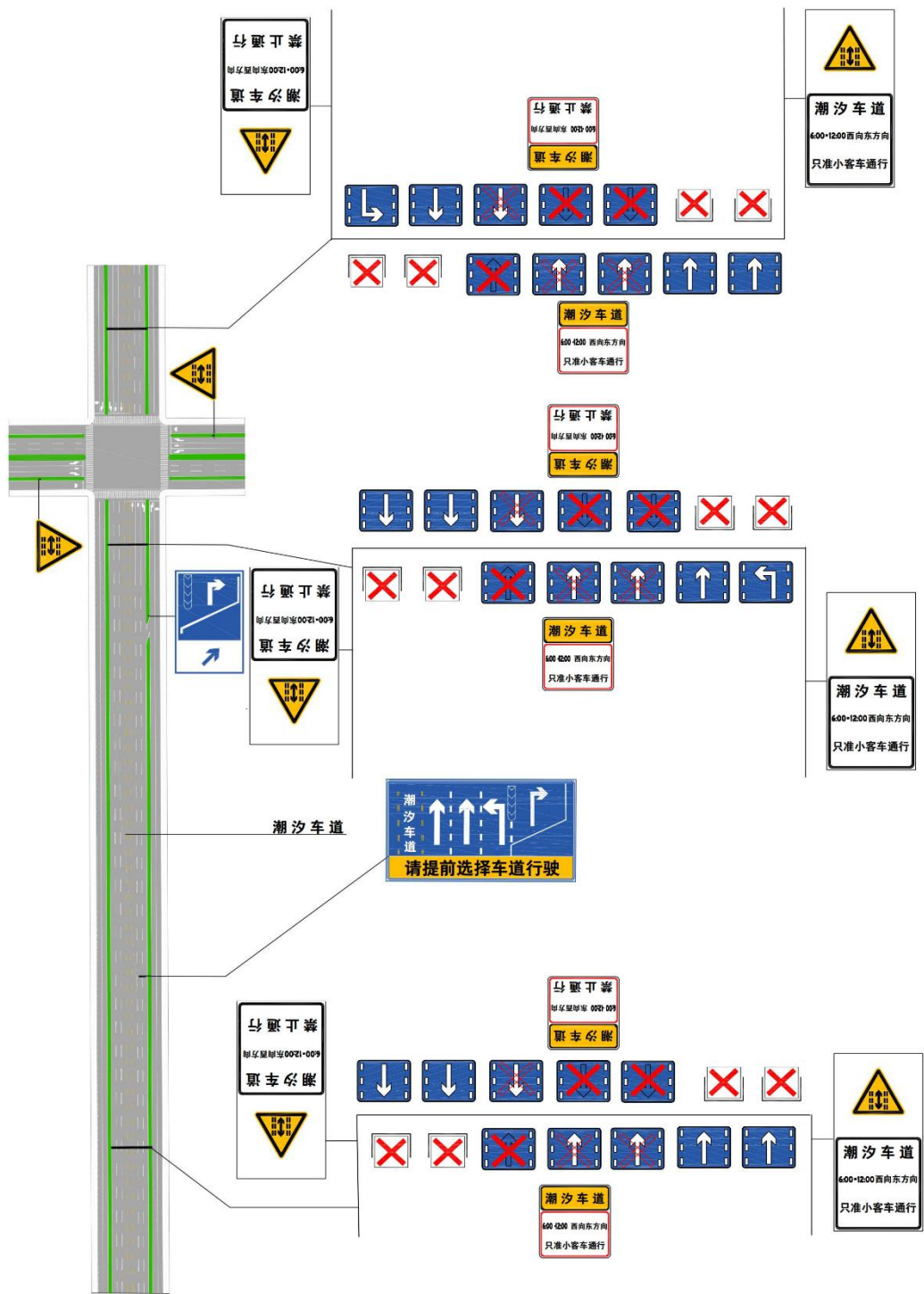


图 F.9 潮汐车道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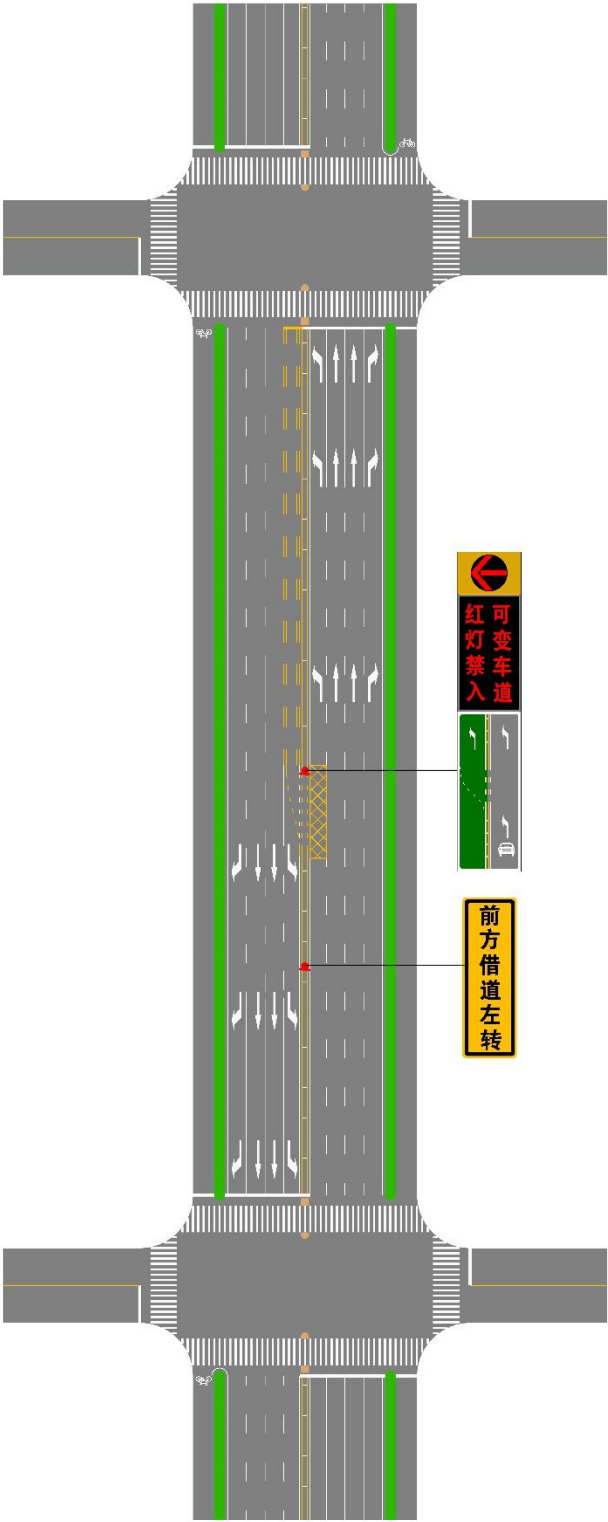


图 F.10 借道左转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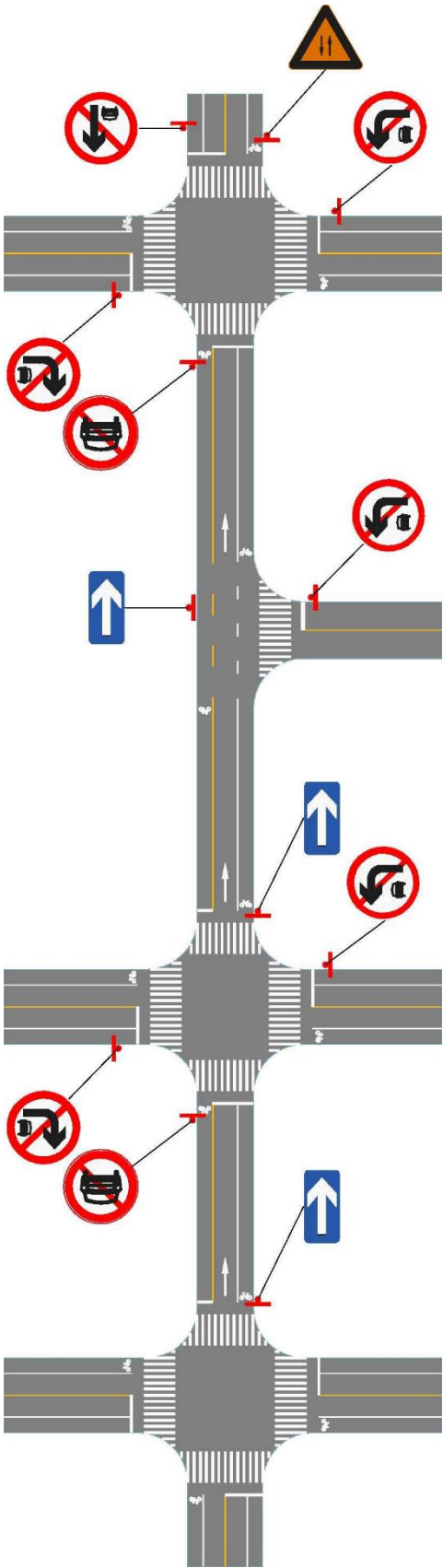


图 F.11 单行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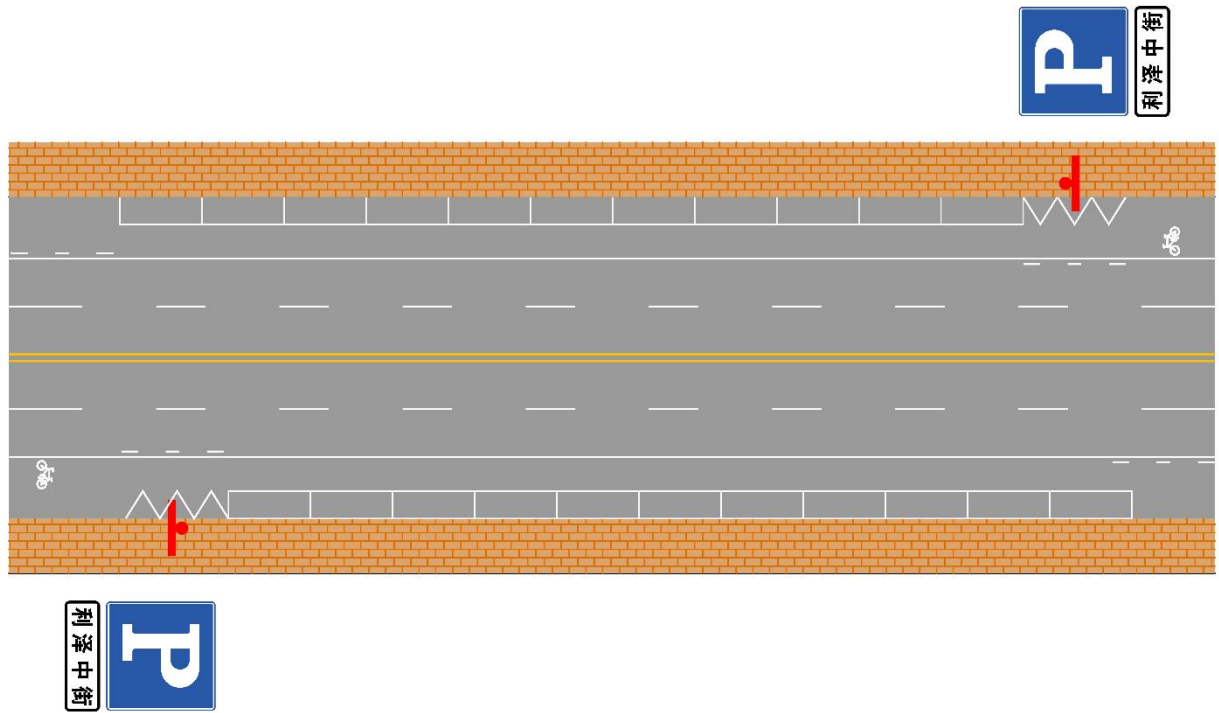


图 F.12 路侧停车位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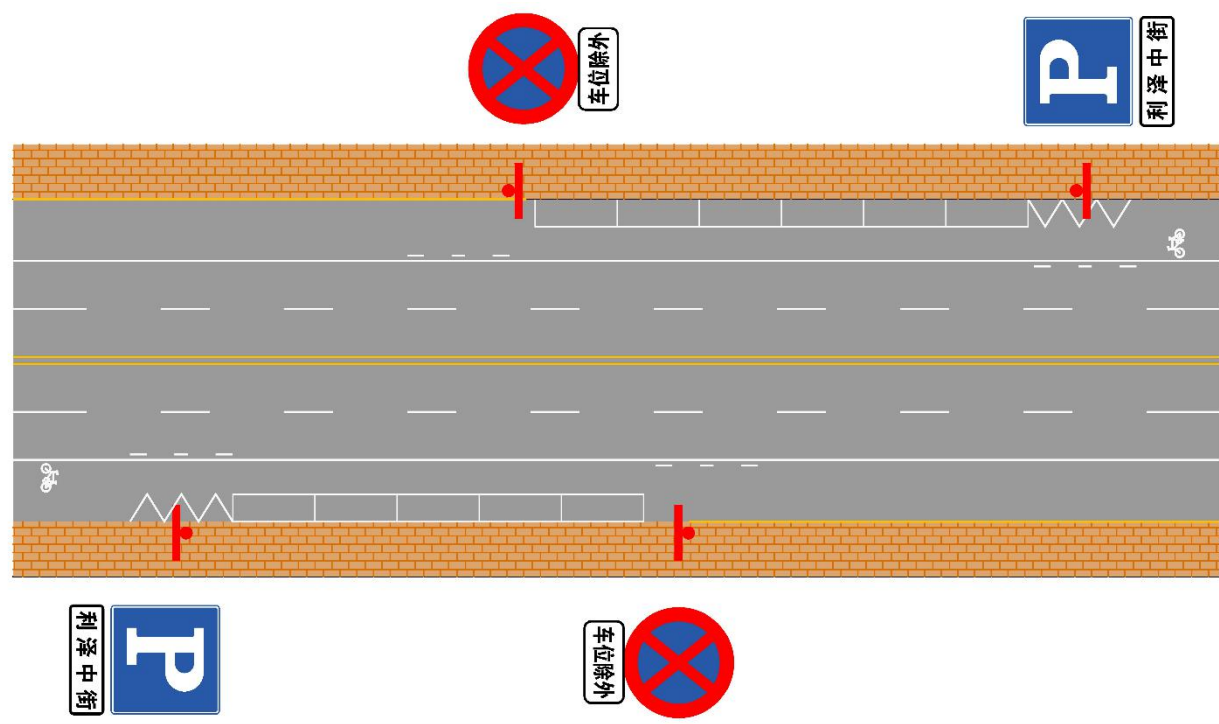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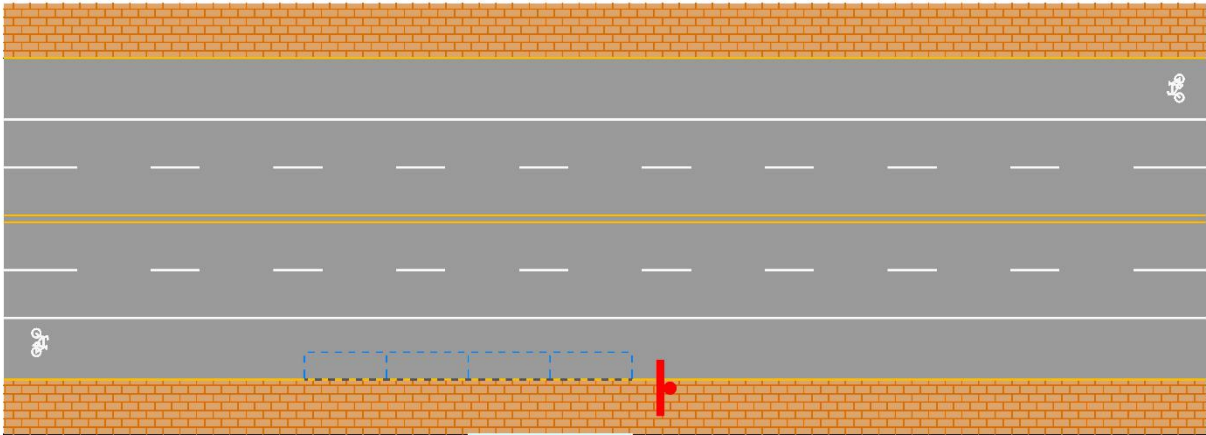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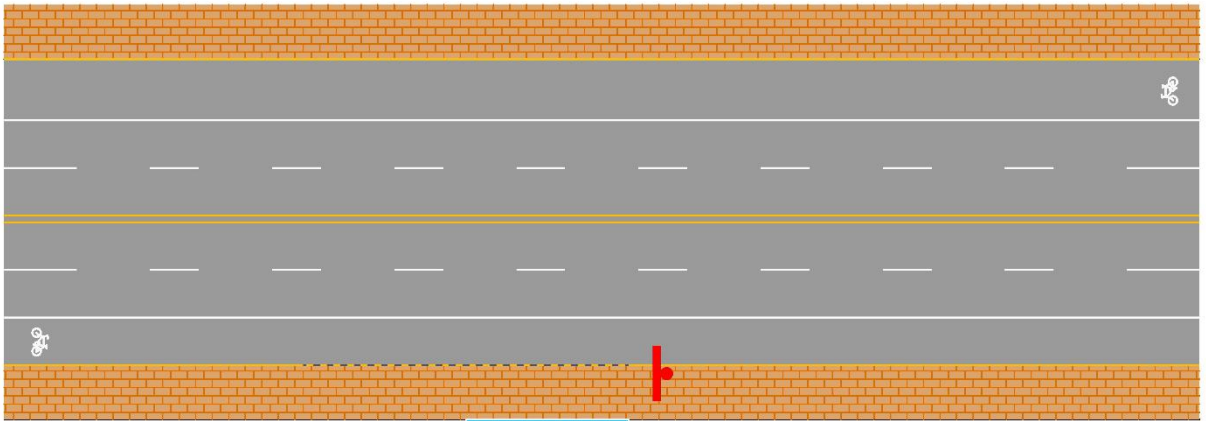
图 F.13 路侧禁停设置示例



公共厕所



a) 公共厕所可施划停车位的临停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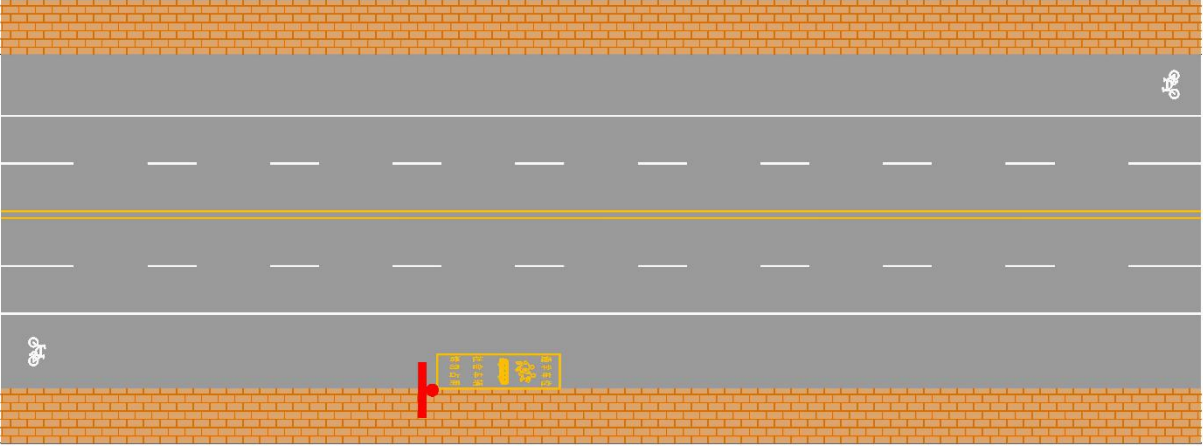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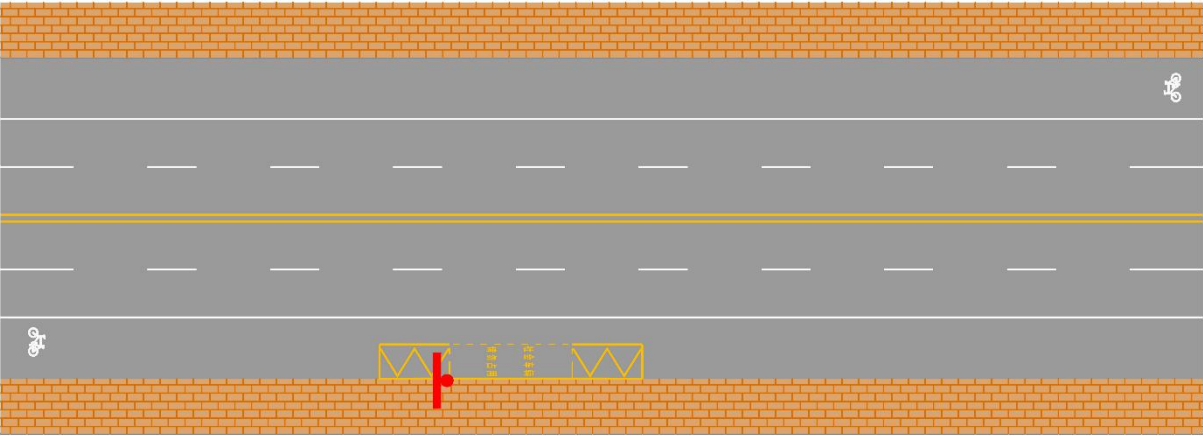


b) 公共厕所不可施划停车位的临停示例

图 F.14 临停设置示例



a) 通学停车位示例



b) 通学临停车位示例

图 F.15 通学车位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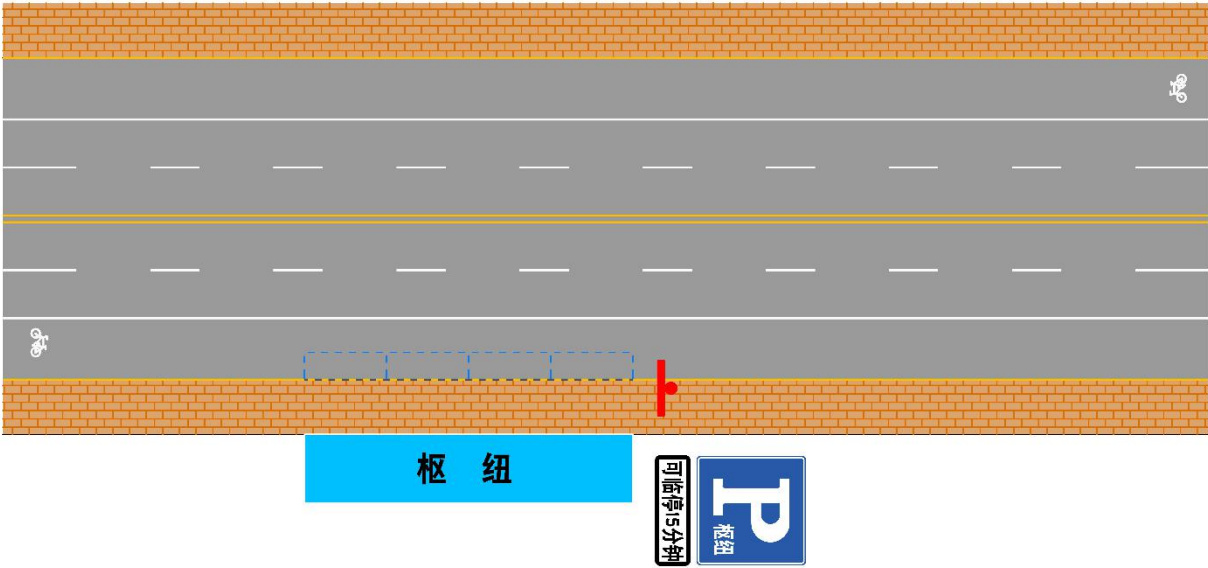


图 F.16 枢纽限时车位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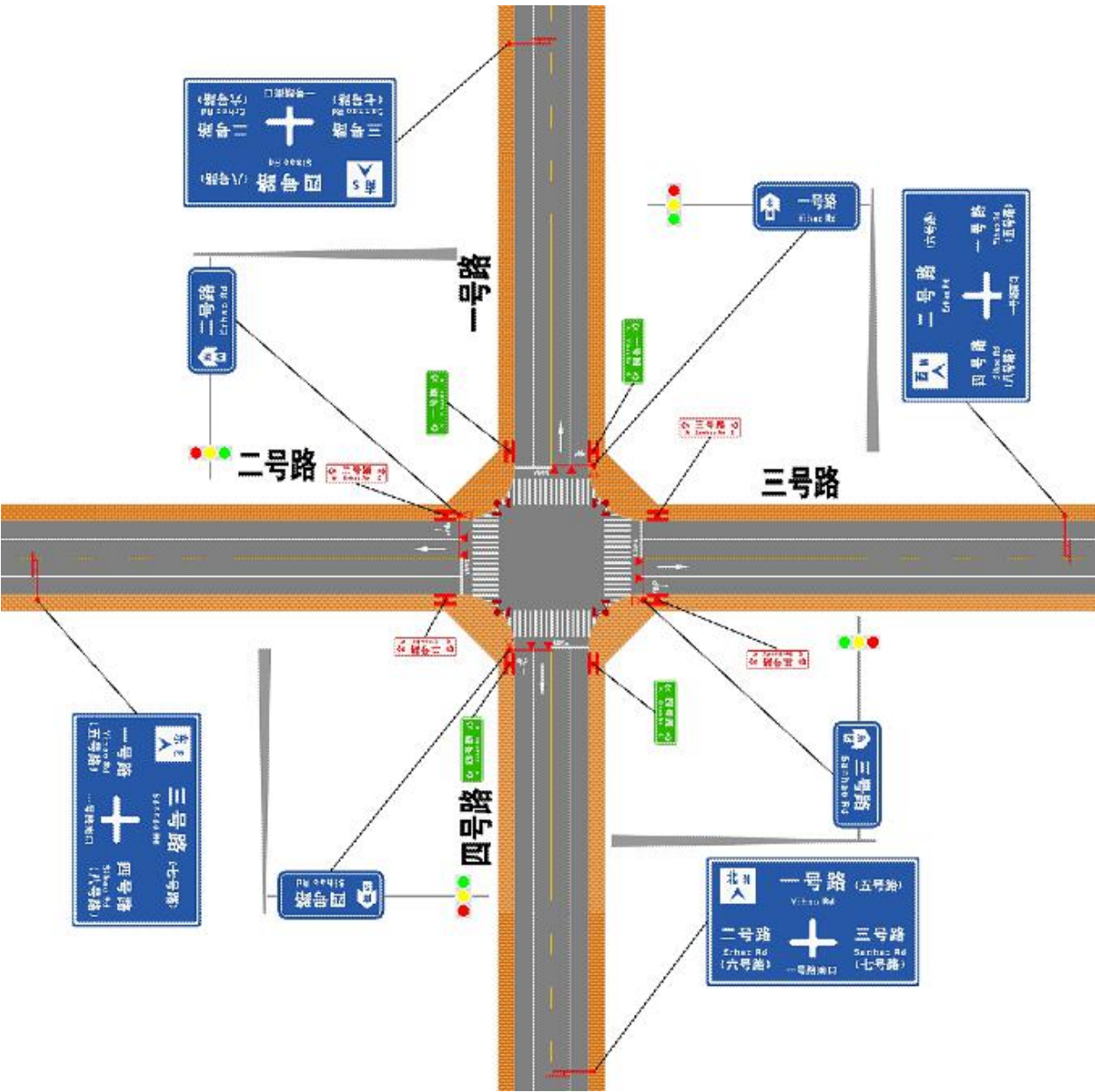


图 F.17 灯控平面交叉路口（一幅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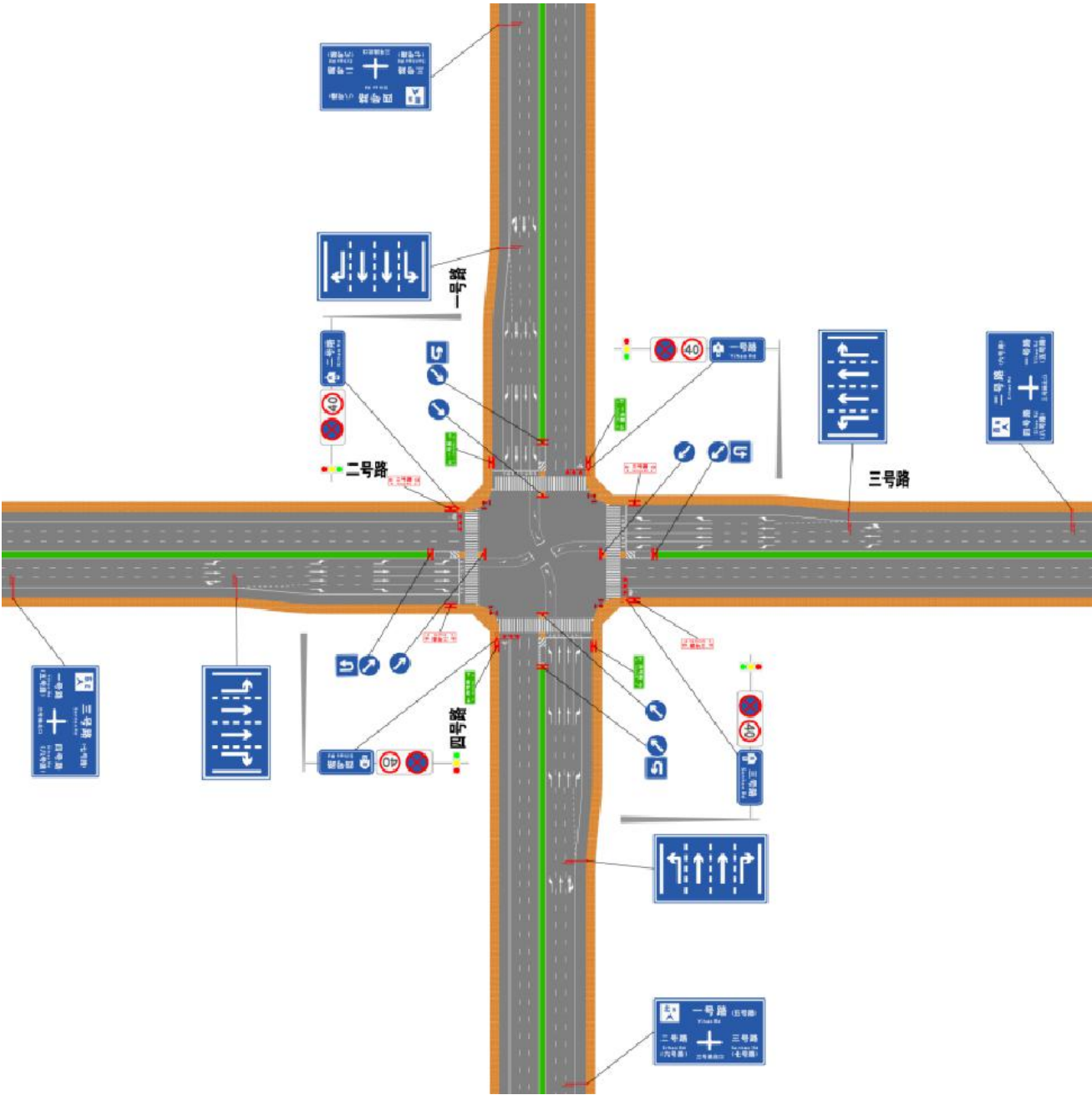


图 F.18 灯控平面交叉路口（两幅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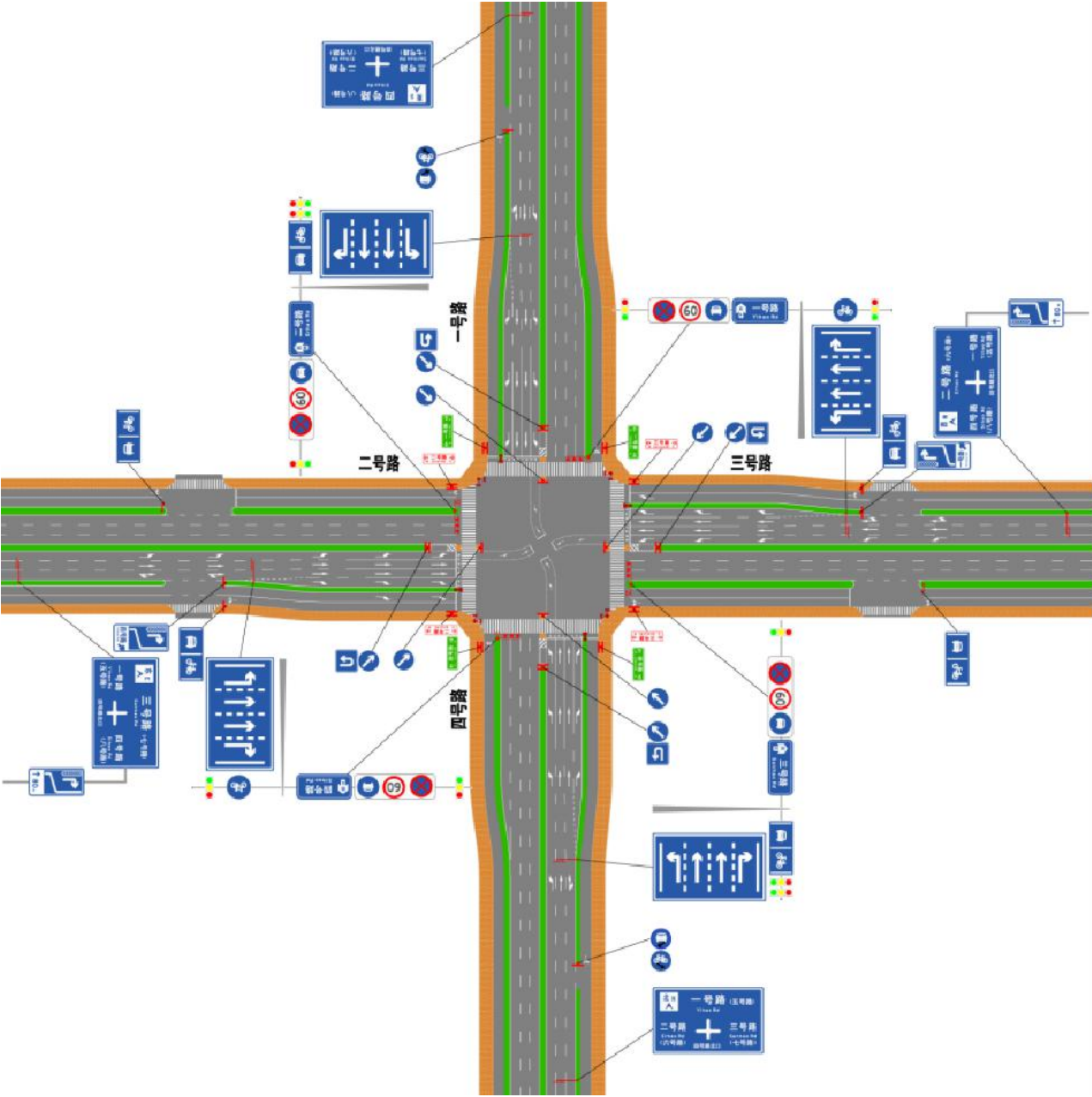


图 F.19 灯控平面交叉路口（四幅路）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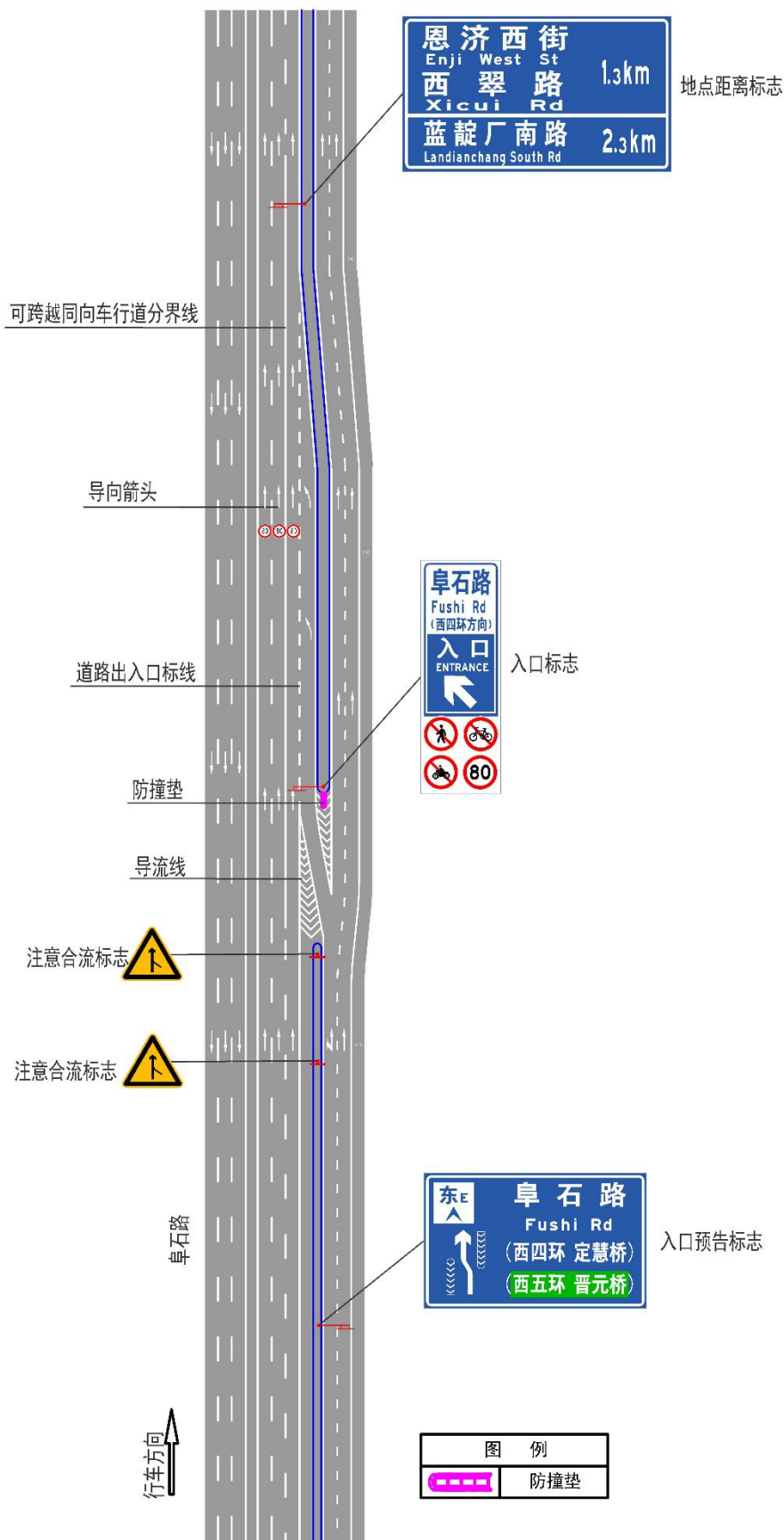


图 F.20 城市快速路入口（主辅路入口）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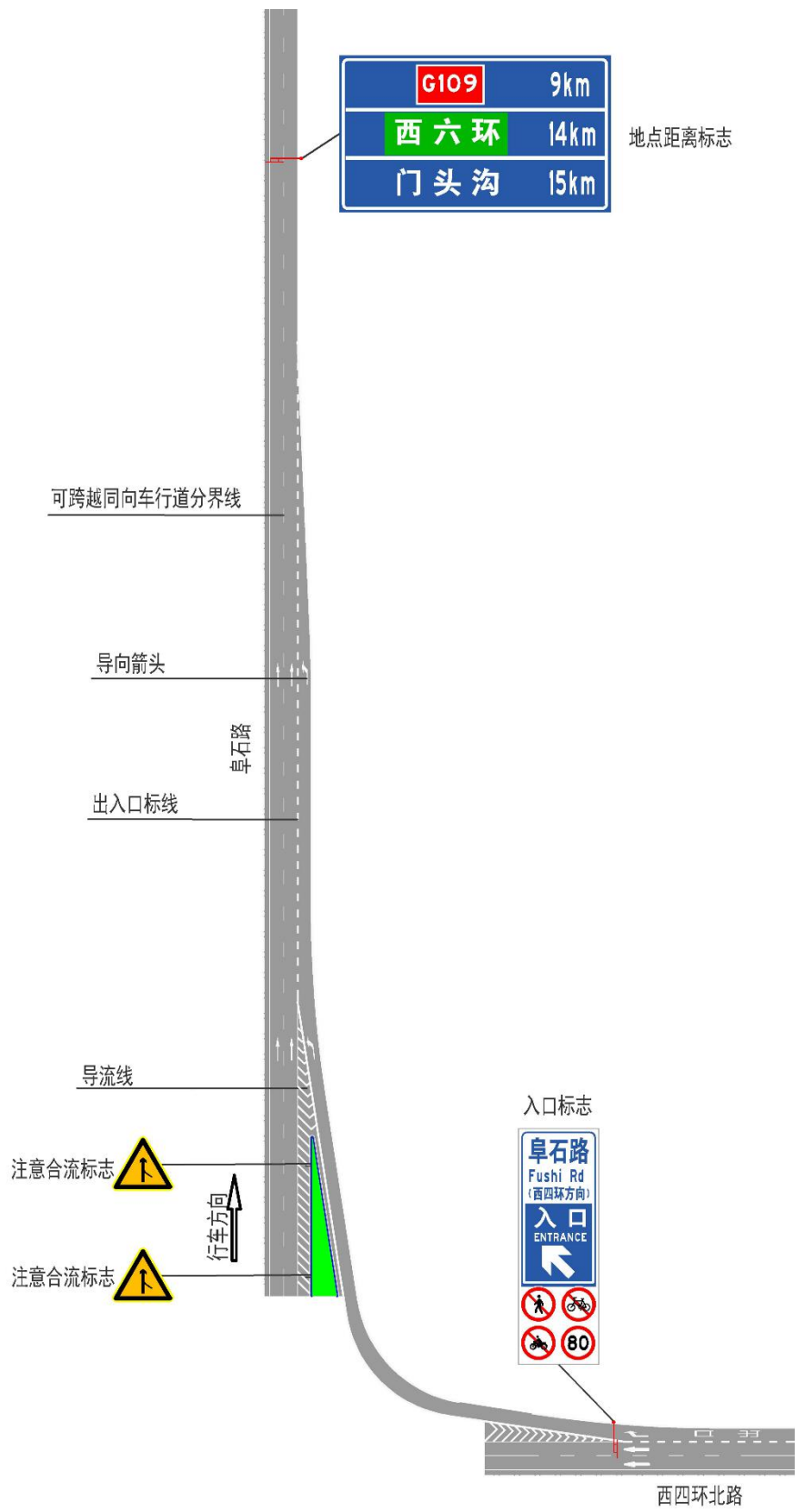


图 F.21 城市快速路入口（枢纽立交入口）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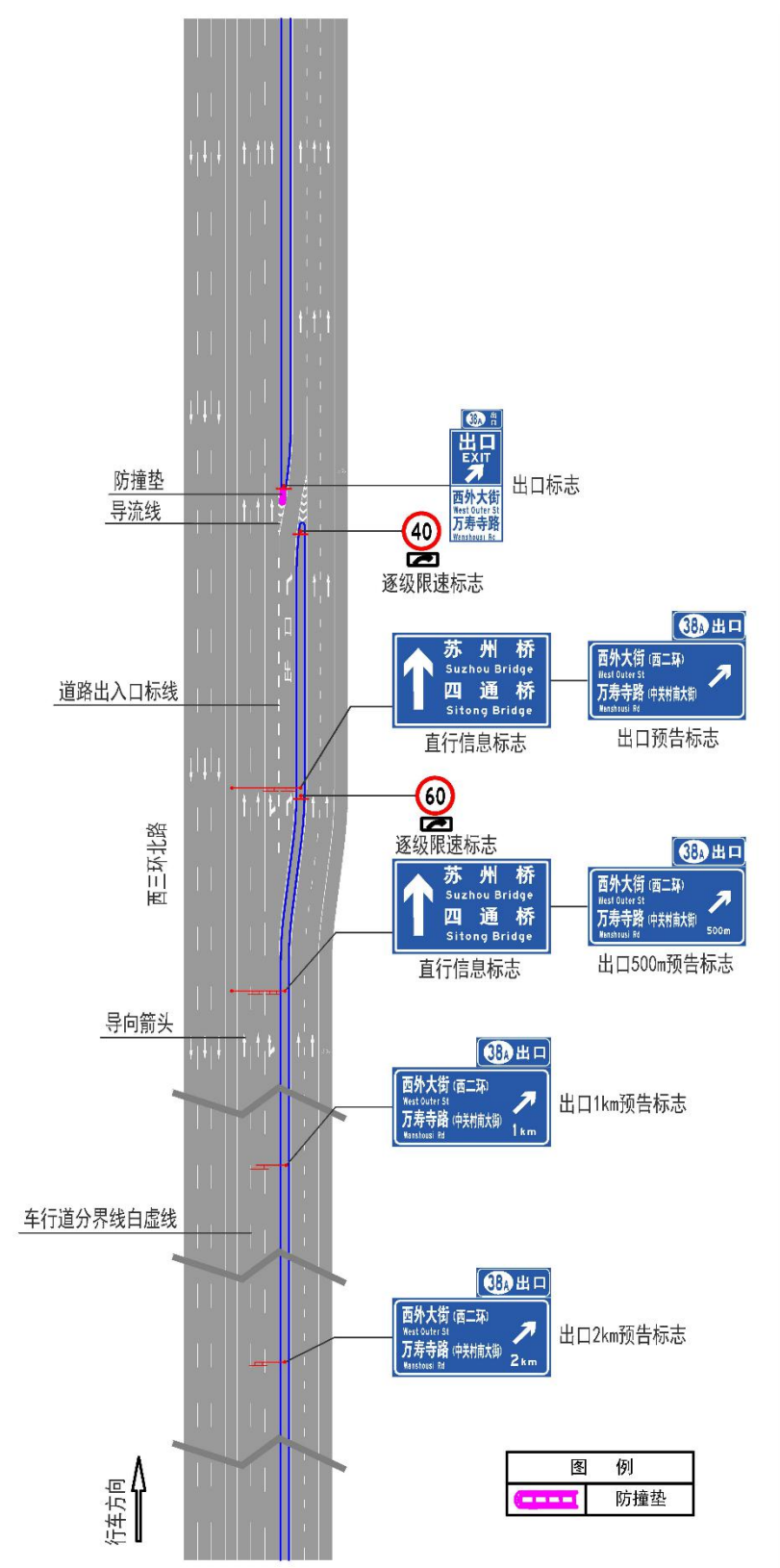


图 F.22 城市快速路出口（主辅路出口）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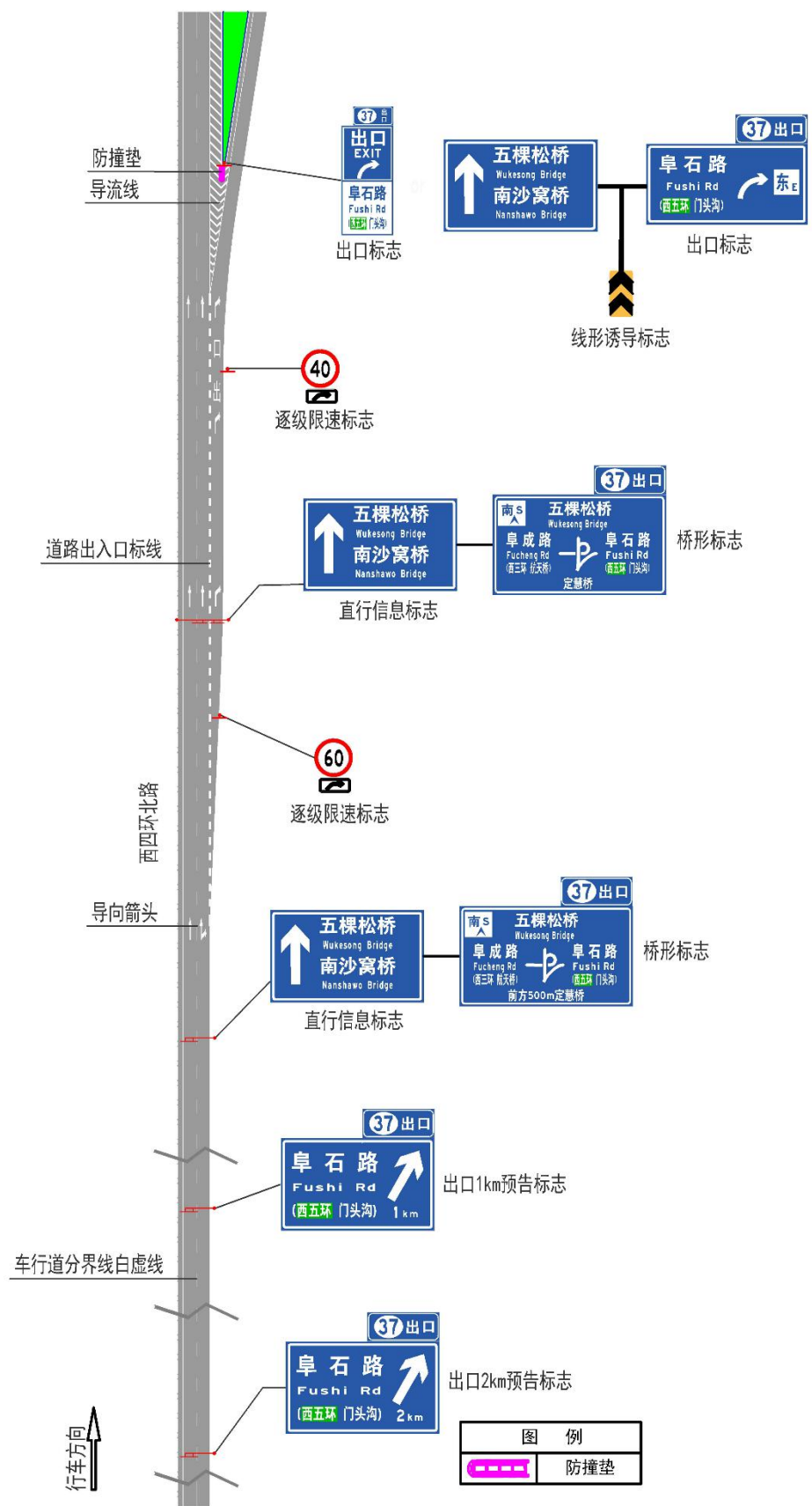


图 F.23 城市快速路出口（枢纽立交单出口）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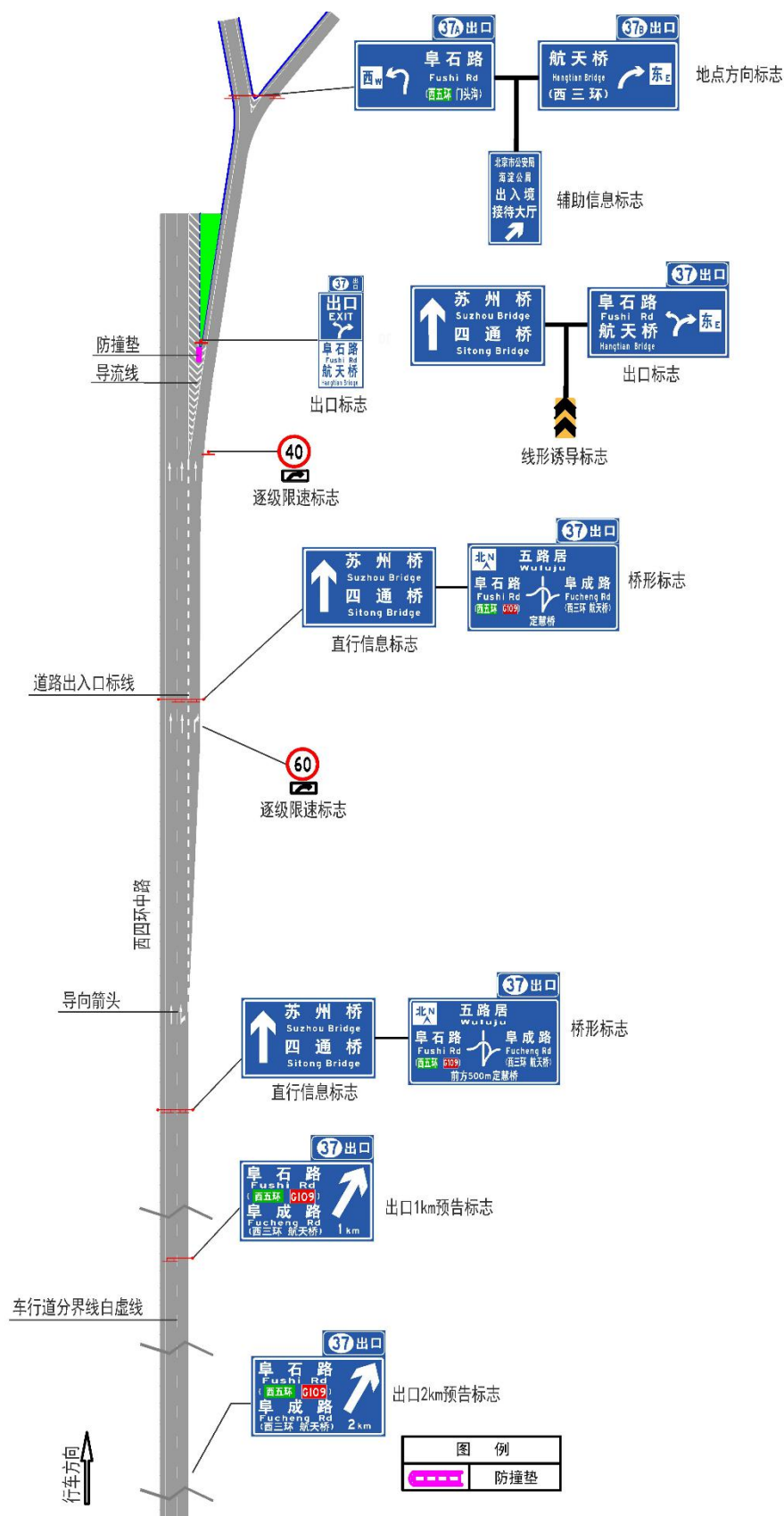


图 F.24 城市快速路出口（枢纽立交一带二出口）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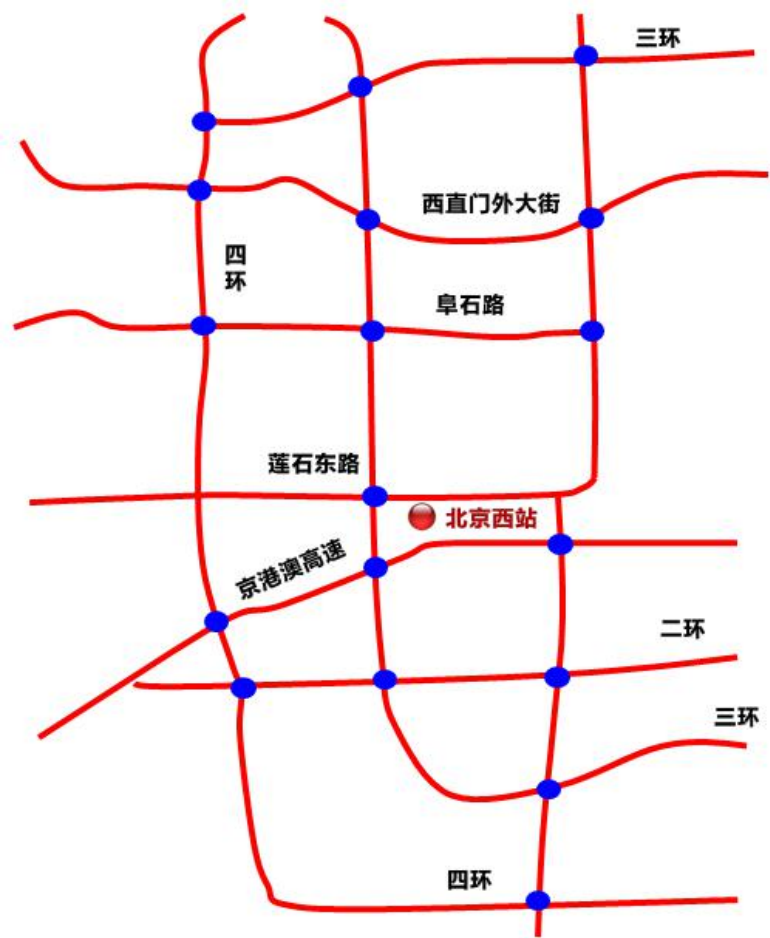


图 F.25 枢纽远端指引范围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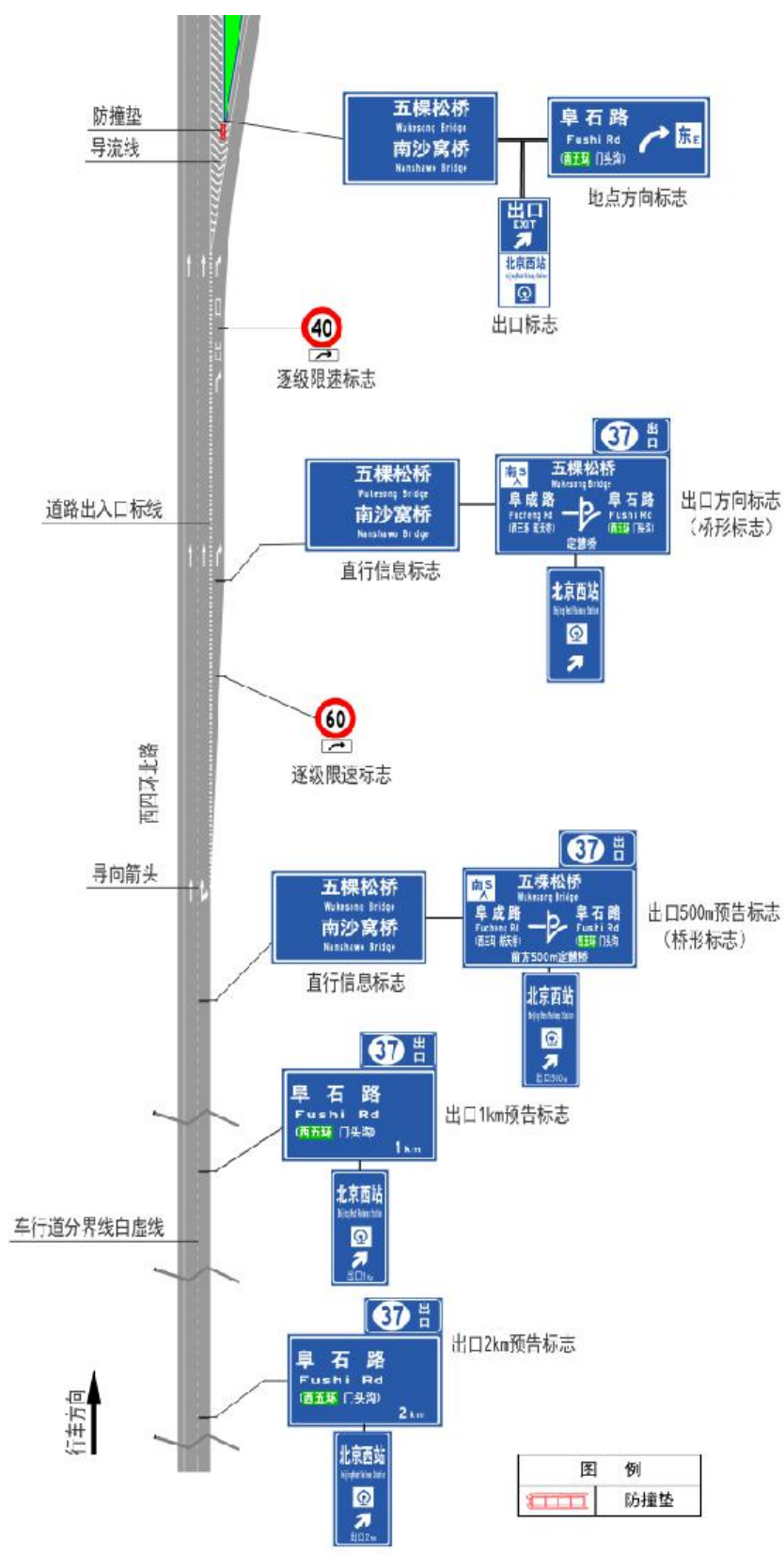


图 F.26 枢纽远端指引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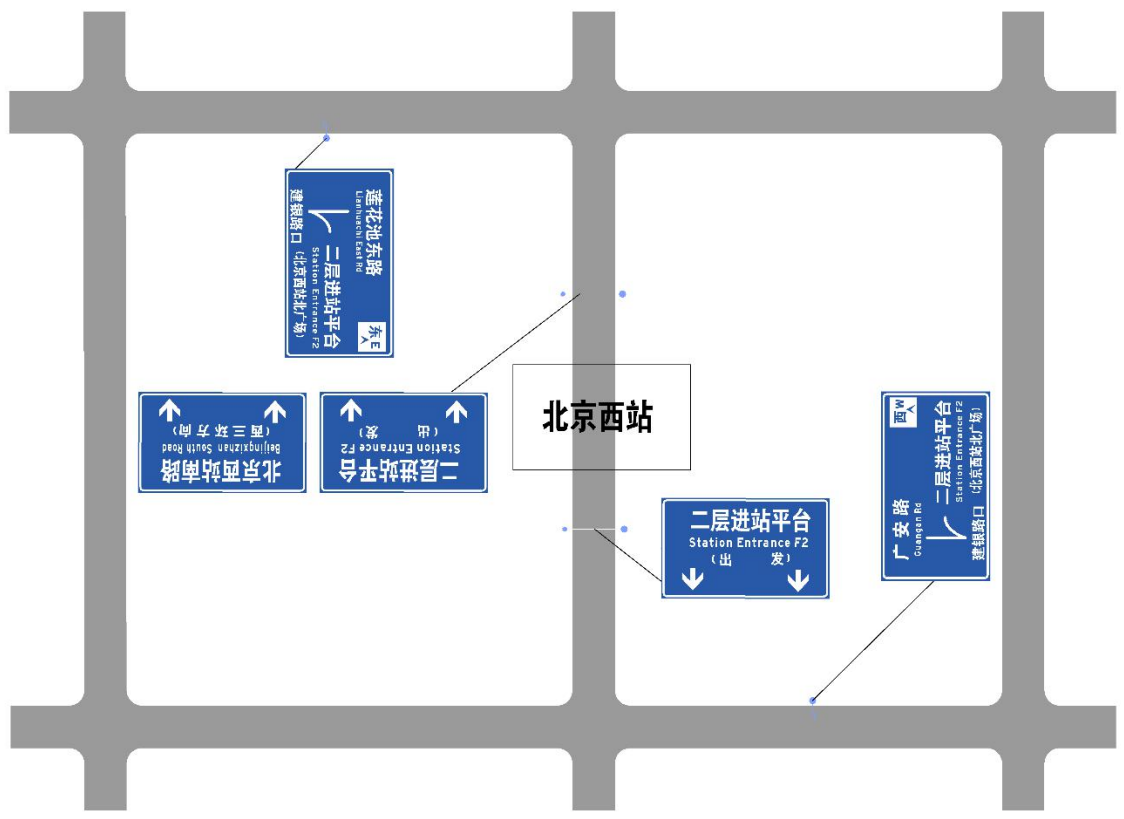


图 F.27 枢纽近端指引设置示例



图 F.28 枢纽进出场指引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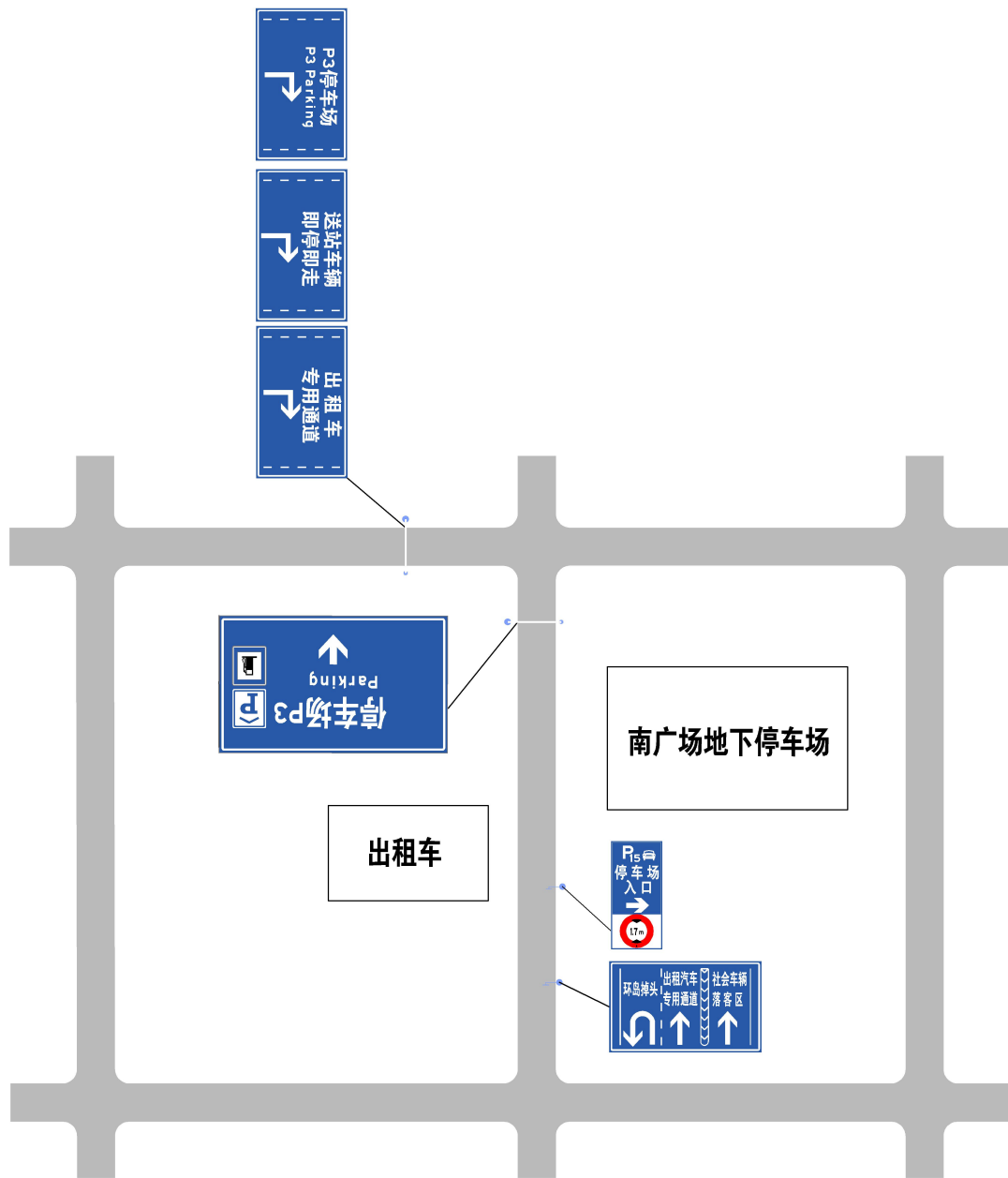


图 F.29 枢纽道边指引设置示例

附录 F
(资料性)
常用箭头图案示例

F.1 常用指向图案

F.1.1 菱形立交指向图案：适用于跨线桥为菱形立交，快速路辅路与被交路在桥上、桥下形成交叉路口时，被交路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指向图案。见图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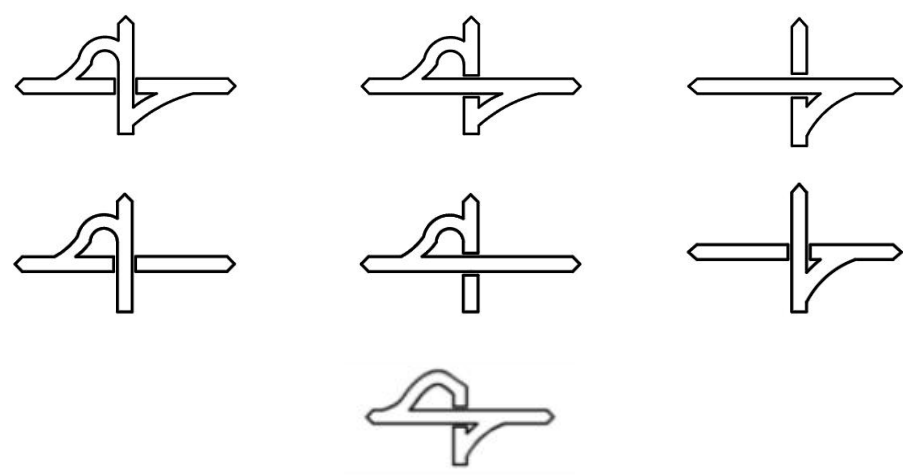


图 F.1 菱形立交指向图案

F.1.2 环形路口指向图案：适用于环形路口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指向图案。见图F.2。



图 F.2 环形路口指向图案

F.1.3 十字路口指向图案：适用于十字路口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指向图案，含常规十字路口、一个方向套用禁令标志、一个方向为地块开口。见图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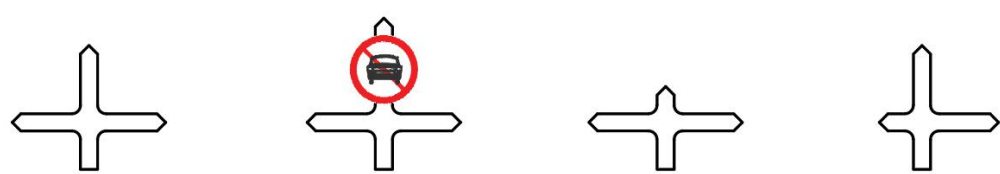


图 F.3 十字路口指向图案

F.1.4 丁字路口指向图案：适用于丁字路口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指向图案，含T型路口、左转丁字、右转丁字、右进右出口。见图F.4。



图 F.4 丁字路口指向图案

F.1.5 柱式指路标志指向图案：适用于柱式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的指向图案。见图F.5。



图 F.5 柱式指路标志指向图案

F.1.6 平面绕行指向图案：适用于平面绕行转向路口指路标志、微循环标志的指向图案。见图F.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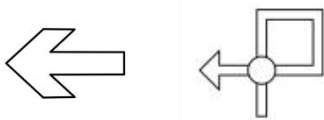


图 F.6 平面绕行指向图案

F.2 常用桥形图案

F.2.1 双出口型桥形图案：适用于立交左转及右转分别通过不同匝道出口驶出的桥形标志。见图F.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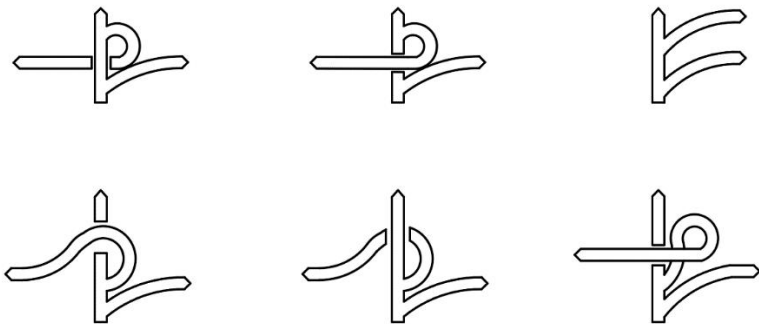


图 F.7 双出口型桥形图案

F.2.2 一带二型桥形图案：适用于立交左转及右转通过同一匝道出口驶出的桥形标志。见图F.8。



图 F.8 一带二型桥形图案

F.2.3 一带三型桥形图案：适用于立交多出口通过同一匝道出口驶出的桥形标志。见图F.9。



图 F.9 一带三型桥形图案

F.2.4 互通立交桥形图案：适用于跨线桥为互通立交，图形标志反映立交形态。见图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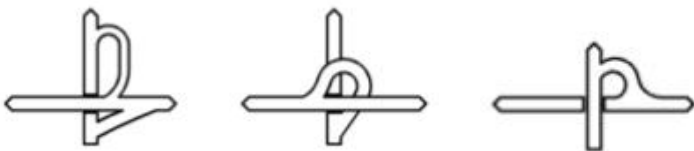


图 F.10 互通立交桥形图案

F.2.5 普通型桥形图案：适用于通过辅路出口与相交道路衔接的桥形标志。见图F.11。



图 F.11 普通型桥形图案

F.3 常用出口箭头

F.3.1 单向出口曲线匝道型出口箭头：对应“双出口型”桥形标志。见图F.12。



图 F.12 单向出口曲线匝道型出口箭头

F.3.2 一带二型出口箭头：对应“一带二型”桥形标志。见图F.13。



图 F.13 一带二型出口箭头

F.3.3 普通型出口箭头：对应“普通型”桥形标志或适用于非立交出口，如“左出”、“辅路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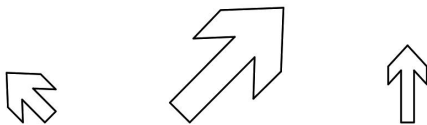


图 F.14 普通型出口箭头